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事務學院

日本研究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日本因應中國崛起的海洋戰略：

以權力轉移理論為觀點

The Response of Japan's Marine Strategy Beneath the Rising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wer Transition Theory

指導教授：石原忠浩 博士

研究生：林奕辰 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謝辭

有人說，讀碩博士又或是研究這一條路是孤獨的，但回顧在政大的這三年，卻有許多對我而言深具意義的人出現在碩士這條路途中，讓我得以在埋首眾多資料文獻的同時，增添許多研究的樂趣與啟發。

謝謝我的指導老師石原忠浩教授，從碩一至碩二的所有課程均用心補充諸多資料，更在每學期的期末報告用心撰寫回饋與需改進之處，有了這些建議，才能讓我在錯綜複雜的東北亞國際局勢中釐清各國外交政策脈絡。此外，在石原老師及李世暉老師的推薦下，我才有赴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各知名大學及防衛研究所接受受訓及訪問的寶貴經驗，吸取更多學者的多樣觀點，開闊自身視野並反思自己研究上的不足。另外，我也想向日本研究學位學程的鄧中堅主任、于乃明教授、白鳥浩及中戶祐夫兩位客座教授致上萬分謝意，在他們用心教學下，使日本研究學位學程的學生們都能夠有最優良的師資及課程。

研究之餘，在碩士時光中我想最難忘的是在研究室與學長姐及同學歡笑的日子，謝謝國際事務學院侯岳君秘書、日本研究學位學程吳亞儒助教、沛瑜學姊、韋綸學長、敬恆學長、嘉鴻學姊、佳茵學姊、宇廷學長、孫雷學長、敬樺、柏誠、子璇、敘馨、于晴、竹田及聖愷，有你們的陪伴才能讓我都在歡愉的日子中度過。但我想最重要的是一直默默在背後支持我的家人，謝謝他們願意百分之百的相信並支持我，讓我不管是在研究抑或準備外交特考的過程中均能無後顧之憂。

「因為要感謝的人太多了，那就謝天吧」，最後我想用陳之藩的這句話，作為謝辭的總結，也期勉自己能在未來能夠幫助他人，學以致用。



摘要

近年導致東亞的區域秩序上出現不安定的因素之中，圍繞在海洋諸議題的紛爭更顯激烈。特別是中國在東海與南海的各項行動與策略引發周邊各國的緊張與不安。海洋對中國與日本的國家利益來說，從海洋資源到海上交通路線皆至關緊要，然而當日本面臨中國國力崛起，並與之在海洋上產生競爭與摩擦時，日本政府又將採取何種策略因應。而除了既有的傳統安全保障，在非傳統安全保障等多方面關係的改變之下，日中兩國的互動關係亦有所不同，因而形成了新的課題與挑戰。

關鍵詞:日中關係、東海、南海、中國海軍、海洋利益、權力轉移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途徑.....	16
第四節 章節安排與架構.....	18
第二章 權力轉移理論之回顧.....	22
第一節 權力轉移理論之發展.....	22
第二節 支配性強權與崛起強權互動理論回顧.....	27
第三節 權力轉移理論下的中國威脅論.....	31
第四節 小結.....	40
第三章 中國崛起下的日美同盟.....	43
第一節 中國的海洋戰略.....	43
第二節 中國崛起下的海洋衝突.....	49
第三節 日美同盟的對中海洋防衛戰略.....	55
第四節 小結.....	62
第四章 日中關係下的日本海洋戰略.....	65
第一節 日本的海洋安全保障.....	65
第二節 日中兩國的共同海洋安全保障.....	80
第三節 小結.....	89
第五章 結論.....	91
第一節 研究回顧.....	91
第二節 研究總結.....	95
第三節 未來發展與研究建議.....	97
參考資料.....	100

圖目錄

圖 1-1 區域層級鑲嵌在全球層級當中.....	5
圖 1-2 中國進出口總額.....	12
圖 1-3 研究架構圖.....	21
圖 2-1 權力層級金字塔.....	22
圖 2-2 國家能力三角圖.....	25
圖 2-3 戰爭機率與權力變化.....	26
圖 2-4 後冷戰時期美國、中國與日本 GDP 佔世界總值百分比之變化情形.....	33
圖 2-5 中蘇與美國之軍事同盟組合相似程度變化情形.....	38
圖 4-1 海洋國家日本的國家利益架構.....	71
圖 4-2 緊急升空對象之中國與俄羅斯軍機飛行路線次數圖.....	86
圖 4-3 以東協為基礎核心之國際組織.....	88
圖 5-1 航空自衛隊緊急升空次數演變圖.....	93

表目錄

表 1-1 權力轉移理論基本假設與預期結局.....	6
表 1-2 日美同盟發展趨勢.....	8
表 1-3 中國海軍之發展.....	15
表 2-1 修昔底德陷阱案例研究(部分).....	28
表 2-3 各國國防預算的變遷.....	36
表 3-1 中國在海洋法規上的整備進程.....	45
表 3-2 中國公船等侵入釣魚台周邊海域與領海之船隻數量.....	51
表 3-3 日美新防衛指針四大戰略情境.....	57
表 3-4 日本 2013 年防衛大綱及美國「2014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之 戰略重點.....	60
表 4-1 確保日本重要海上交通路線之政策.....	78
表 4-2 歐洲與東亞的安全保障之比較.....	80
表 4-3 日中關係在安全、領土之矛盾與主張.....	83
表 5-1 日中重要海洋政策對照表.....	9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日本自冷戰以來在亞洲所扮演的角色，其重要性自是不言而喻。然而面對國際情勢的改變下，日本也多次調整自身定位，以符合自身的國家利益。特別是在於安全保障與防衛面向上，自 1951 年日美兩國簽訂了日美安保條約，相隔十年之後又再次簽訂新日美安保條約，有別於當時美國與歐洲各國所組成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日美安保條約則是僅限於日本與美國之間的條約，然而該條約不僅除了日本防衛，更超越日美兩國，支撐著地域全體的安全。此外不同於北約組織在條約上載明地域上的規範，日美安保條約則是以其中的第五條「日本有事」，以及第六條「極東有事」來判定適用範圍，因此更賦予日美同盟在行動範圍上具有一定的彈性¹。

然而從海洋安全保上的行動來看，首先於 1978 年制定的「美日防衛合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內，新增了關於自衛隊在海洋安全保障上的任務：「海上交通路 (Sea Lines of Communications)」的確保。² 日本於 1980 年代方漸趨積極。鈴木善幸首相在 1981 年接受美國提案，負責菲律賓以北、關島以西的西北太平洋海上交通路線，並在 1981 年 5 月日美共同聲明之後，提出除了日本領土之外，1000 海里的防衛構想。³若從冷戰時期來看，由於日本的地理位置鄰近蘇聯，對於阻止蘇聯進出太平洋上來說具有地理上之優勢⁴，日本列島更形成包圍海參威港之態，並偕同美國封鎖周邊的宗谷、津輕以及對馬海峽，更在中曾根康弘首相上任後，提出了海上防衛的構想，增加了 P-3C 反

1 北岡伸一、渡邊昭夫，《日米同盟とは何か》(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1 年)，頁 13。

2 外務省，〈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Japan-U.S. Security Arrangements》，〈<https://www.mofa.go.jp/region/n-america/us/security/guideline2.html>〉。

3 広田秀樹，〈レーガン政権の国際政治戦略と日米関係：1980 年代アメリカ世界戦略における「日米同盟」の形成と展開〉，《地域研究：長岡大学地域研究センター年報》，2012 年 11 月，頁 77-90。

4 西原正、土山実男，《日米同盟再考—知っておきたい 100 の論点》(東京：亜紀書房，2010 年)，頁 20。

潛巡邏機與 F-15 戰鬥機、以及裝載導彈的驅逐艦等裝備，更能掌握蘇聯軍艦的行動，對於在太平洋上的抑止力甚有貢獻⁵。在冷戰結束之後，也因波斯灣戰爭的爆發等因素，日本不斷的調整自身在海洋安全保障上的策略，因此催生出了 PKO 法案，使得日本將擁有更大的彈性進行海外援助。鑒於國際情勢劇烈的改變之下，日本同時在自身與日美同盟的框架下摸索海洋安全保障的方向，在美國今後可能降低對東亞安全承諾之認知前提下所提出的「樋口報告」，促成「奈伊報告」之提出，而後者又影響其後公布的日本新防衛大綱之制訂，以及日美安保「再定義」作業。⁶

正如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教授朱成虎在《日中安全保障、防衛交流之歷史、現狀與展望》所言：「所謂同盟，即是為了潛在戰爭而生的共同體」⁷。隨著假想敵蘇聯的解體與上述國際情勢的轉變，日本與美國的焦點逐漸轉往國力崛起中的中國。雖然從 2008 年日本福田內閣與中國簽訂《中日關於全面推進戰略互惠關係的聯合聲明》，日中關係獲得進一步的改善，然而由此以降，以中國在海洋進出等事件為首，中國在日本外交策略上的定位也出現改變⁸，並在緊接上台的麻生政權任內，中國的崛起成為了地域秩序上的一大挑戰與課題。然而從民主黨上台後，釣魚台等領土與海洋問題，再次使日中兩國在海洋上的關係更趨緊張。對此，日本在 2010 年開始著手修訂 2004 年的防衛大綱⁹，其中提及因中國因素，而引發區域安保環境的改變，並納入「動態防衛能力」作為 2010 年防衛大綱的基本概念¹⁰，其後又在第二次安倍政權上台後，再次修訂新

5 猪口孝，《日米安全保障同盟》（東京：原書房，2013 年），頁 19。

6 林賢參，〈臺日關係與美日安保條約〉，何思慎、蔡增家主編，〈「七二年體制」下臺日關係的回顧與展望〉，（遠景基金會，2009 年），頁 117-152。

7 秋山昌廣、朱峰，《日中安全保障。防衛交流の歴史。現狀。展望》（東京：亜紀書房，2011 年），頁 365。

8 竹中治堅，《二つの政權交代》（東京：勁草書房，2017 年），頁 190。

9 16 大綱全名為平成 16 年大綱（簡稱 H16），相對應之西元年為 2004 年；而 22 大綱則為平成 22 年大綱（簡稱 H22）對應之西元年為 2010 年，為貼近日本官方所出版之文獻，故採用與日本官方一致之名稱。

10 日本防衛省，《平成 22 年版 防衛白書》。

〈http://www.clearing.mod.go.jp/hakusho_data/2010/2010/index.html〉

的 2013 年防衛大綱。

在與中國在海洋、領土紛爭的影響下，日本開始調整自身防衛政策，除了修訂新防衛大綱外，更配合前美國總統歐巴馬所提出的「重返亞洲」政策¹¹。然而日美兩國不管是在海洋利益，又或是海洋戰略上皆不盡相同，雙方要如何就中國崛起的情況下進行合作，是筆者想在本篇研究中所深入探討的。

綜觀上述的國際情勢而言，中國國力的崛起以及在海洋上的發展，讓日本在海洋安全保障上亦作出相對應的措施。從 1958 年 Organski 提出權力轉移理論（Power transition theory）到 Lemke 將權力轉移的理論擴及至區域衝突，合理解釋了許多國家衝突的原因。而現今面臨中國積極擴張海軍實力與海洋領域，以及對於日本宣布釣魚台國有化等的不滿逐漸升高，逐漸挑戰了日本與日美同盟在此地區的權力結構，並出現了在權力轉移理論之中，權力分配產生改變造成體系的穩定性受到衝擊之現象。近年來權力轉移理論探討了許多新興霸權與現狀霸權的互動關係。因此針對本次研究中，欲利用此一理論探討中國崛起的現象，以及做為區域霸權的日本又將如何因應。

檢視國內對於權力轉移理論或是海上防衛等研究甚多，不論在質與量上都相當具有水準，然而在研究上卻甚少同時以權力轉移理論分析日中雙方在海洋上的競合。若提到對於日本在對外政策與防衛方面的研究，則不可忽略美國在這方面對於日本的影響力，如上所述，日本自冷戰開始便扮演著東亞安保環境下，具有重要且決定性的角色，特別是對於其假想威脅上的轉變，如何在中國崛起的國際情勢之下調整自身的海洋戰略？因此想藉由本篇研究，對於日本如何在中國積極進出海洋與發展海上力量的背景下，進而相互合作的方面進行分析。

以日本的地理位置上來看，日本四面環海國土狹長，在島內缺乏天然資源的情況下，仰賴海上貿易與進口便成為日本重要的經濟命脈之一。此外日本的地理位置是位在西太平洋重要的戰略位置，無論是海洋航道、空中航線甚至在軍事基

11 佐橋亮，〈對外政策〉，竹中治堅編，《二つの政権交代》（東京：勁草書房，2017 年），頁 194。

地的位置皆處於樞紐地位上。因此從地緣政治的角度來看，對於身為一個海島型國家的日本來說，掌握海上交通線的重要性更為關鍵。面臨到中國積極的發展海上力量，並與之在東海的衝突與影響其南海的海上交通線，使東亞的權力結構出現了改變。故本論文將以 1958 年 Organski 提出的權力轉移理論 (Power transition theory) 作為分析手法，檢視中國與日本在海洋安全保障上的競合關係，其研究目的如下：

- 一、藉由 Organski 提出的權力轉移理論 (Power transition theory)，在中國崛起的國際情勢之下，分析日中兩強權如何影響區域秩序，以及雙方在海洋安全保障上的互動。
- 二、檢視中國的海洋戰略，並探討在其影響下日本如何調整自身政策，透過日同盟的框架之下，與美國達到在海上戰略的相互合作。

第二節 研究回顧

本研究旨在探討在中國崛起下，日本在海洋戰略之因應，而欲以權力轉移理論進行分析，在此部分不乏以權力轉移理論來探討對於美中或日中兩國的研究，故先對所蒐集的先行研究進行研究回顧，並從中聚焦在海洋安全保障或海洋戰略。接著則針對「日本海上戰略與日美同盟發展趨勢之研究」、「中國海上戰略之研究」等方面進行研究文獻的回顧整理，了解各方對於中國與日美同盟的在海洋戰略上的分析與看法，並從中找出尚須補足之處進行深入研究。

一、 權力轉移理論之研究

首先若在權力轉移相關的理論研究上，1958 年 Organski 提出新興強權挑戰既有強權的觀點至今仍影響甚鉅，亦被眾多學者公認為目前能夠解釋中國崛起現象的理論。其中，Kugler 在之後亦將區域層級鑲嵌於全球體系之中，使每個區域體系之中存有強國與弱國。(圖 1-1)

Regional Hierarchies in World Poli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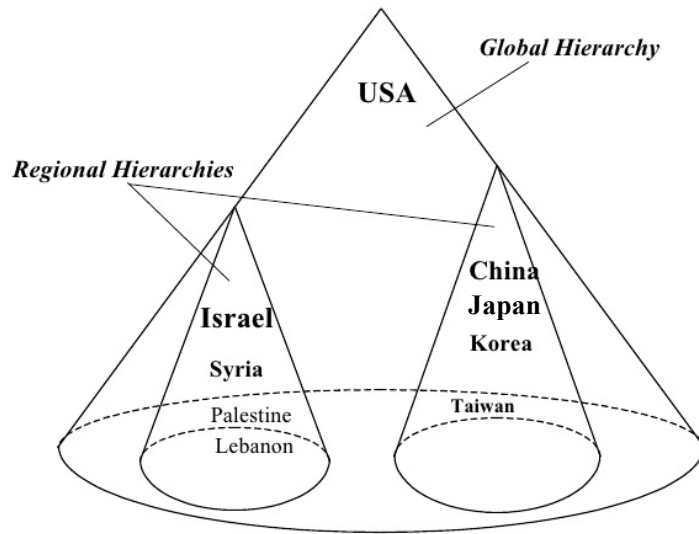


圖 1-1 區域層級鑲嵌在全球層級當中

資料來源：Kugler 2008.

而不管在於任一層級之中，只要新興國家的國力達到既有強權的 80%，或是超越時，便有可能發生戰爭。值得注意的是，在計算國力(national capability)之中包含面向甚廣。首先，權力轉移理論認為人口、經濟生產力及政治能量係作為判斷綜合國力之要素。在此其中，人口數量在短期內難以改變，而經濟成長之改變則較為快速，對國力之影響為中期，另政治能量則能於短時間內因高度運作而提升。¹²廖小娟在其研究：〈探索中日爭霸東北亞之衝突行為：兼論權力轉移理論的適用〉之中，便以總人口、軍事人數、都市人口、鋼鐵生產量、能源消耗量與軍費等作為依據進行評估。¹³而若在海權上，則有《海權論》作者馬漢所提出的海權的六大要件，分別為地理位置、自然結構、領土範圍、人口、民族特點以及政府的特點與政策，並提及海權目的是為了建立並運用優勢的海上實力，進而控制海洋，

¹²Ronald L. Tammen, Jacek Kugler, Douglas Lemke, Allan C. Stam III, Mark Abdollahian, Carole Alsharabti, Brian Efirid and A.F.K. Organski, *Power Transitions: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of Seven Bridges Press, 2000), pp8-9.

¹³廖小娟，〈探索中日爭霸東北亞之衝突行為：兼論權力轉移理論的適用〉，《台灣政治學刊》，第二十卷第一期，104年10月，頁68。

達到實現國家經濟、政治、軍事等多項目標。¹⁴

然而綜合上述國力的依據，，可以從吳玉山將權力轉移理論與其他現實主義流派做出比較的表格中發現，先行國較為偏向維持現狀，而後起國則試圖改變秩序，故有可能發生戰爭。¹⁵(表 1-1)

表 1-1 權力轉移理論基本假設與預期結局

權力轉移	情境	國家	意圖	勝算	預期損失	國家政策	結局
理論	不對等	強國	維持現狀	高	低	不求戰	和平共存
		弱國	維持現狀	低	高	不求戰	
	對等	先行國	維持現狀	中	中	不求戰	可能戰爭
		後起國	修正主義	中	中	猶疑不定	

資料來源: 吳玉山, 〈權力轉移理論: 悲劇預言?〉

然而在新一代的權力理論家卻認為，即便出現了上述國力超越的情況，新興強國未必成為區域的秩序挑戰者，在此部分則強調「國家意圖」與強國對於「現狀滿意度」的重要性。若新興強國對於現狀滿意度高的情狀之下，即便出現了國力超越或已趕上了既有強權的話，戰爭亦有可能不會爆發。¹⁶而在此狀況之下，端賴既有強權是否能增加新興強權對於國際體系滿意度，減少彼此在體系或其他方面的衝突。

從日中關係上來看，難以用表一所述的情境來分析，雖然中國在 2011 年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然而雙方經濟實力皆頗為雄厚，難以單用強國弱國關係來區分。其次，由於日本在戰後受到憲法與諸多限制的影響，在軍事方

14 アルフレッド・T・マハン(Alfred Thayer Mahan), 《マハン海上権力史論》。(東京:原書房, 2008年), 頁7。

15 吳玉山, 〈權力轉移理論: 悲劇預言?〉, 包宗和編, 《國際關係理論》

16 王高成, 王立信, 〈東亞權力變遷與美中關係發展〉, 《全球政治評論》, 第39期, 2012年7月, 頁46。

面難以列為權力轉移理論之中的國力計算條件，然而受到中國國力崛起，並且在積極布局海洋的政策之下，日本亦做出相對應的因應措施。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日本為東亞區域強權的，然而由於在日美同盟的框架之下，美國的外交政策仍時時影響日本，並且對於日本在東亞的強權角色轉換上扮演關鍵的因素。¹⁷另一方面，更因日中雙方存在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上述所提到的「國家意圖」與「現狀滿意度」也有所不同。

雖然在諸多文獻之中多將權力轉移理論應用於美中兩國的競爭，然而在面對中國積極布局海洋的情況下，作為中國鄰國之一的日本亦須做出應對。故本次研究將透過權力轉移理論分析中國崛起所帶來的影響，而有別於多數文獻所列舉的美中競爭，本研究也將著眼於霸權結構變遷下的日美同盟。

二、 日本海洋戰略與日美同盟發展趨勢之研究

在冷戰體下的日本與全球最大的海洋國家美國建立了同盟關係，而在美國的國家利益影響之下，日本在各方面上也迅速以海洋國家的思維前進¹⁸，就日美同盟初期的運作來看，日美安保體制已是實踐海洋國家:日本，其國家利益的重要機制。

從合作歷程上看來，日美同盟的角色分擔便開始不斷調整，直至 21 世紀，日美同盟陸續簽訂並修訂相關合作範圍與其功能。因此在本部分將從東必銓在其研究《日本海洋戰略與日美同盟趨勢研究》中，對於日美同盟如何在因應安全保障環境變遷的同時，加深在海洋戰略的合作歷程做出簡單的整理(表 1-2)。

17 蔡東杰，〈當前東亞霸權結構的變遷發展與分析〉，《全球政治評論》，第 9 期，2005 年 1 月，頁 116。

18 李世暉，〈臺日關係中「國家利益」之探索：海洋國家間的互動與挑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2017 年 7 月，頁 14。

表 1-2 日美同盟發展趨勢¹⁹

年代	日美同盟之發展	備註
1970 年代	伴隨美國在亞洲戰略收縮，日本加強自身力量，同時也在地域安全上扮演重要角色。	
1978 年	簽署《日美防衛合作指針》	規定海上自衛隊與美軍為了日本周邊海域防衛目的和保障海上交通路線安全，應實施共同海上作戰。 ²⁰
1981 年	雷根總統與鈴木善幸首相舉行會談，並於會後發表共同聲明。日本首相鈴木善幸在發表「美日共同聲明」之後的記者會上表示日本將分擔一千海里的海上防衛任務。	
1982 年	日本中曾根康弘首相表示，日本防衛概念中含有海洋交通路線與海峽問題，並扮演著「不沉的航空母艦」之角色。	
1996 年	發表《日美安保共同宣言》確認了保持和發展日美軍事同盟的必要性。	以再定義之方式確認軍事同盟關係的調整方向。
1997 年	新防衛合作指針強調日美同盟對應日本周邊事態的重要性，使日本在其角色上具有更大之作用。 例如：情蒐、掃雷、實施海上封鎖、提供軍事設施與基地。	
1999 年	日本制定《周邊事態法》	
2003 年	日本國會通過《武力攻擊事態法》等有事三法。	小泉首相提出「世界中的日美同盟」之概念。 ²¹
2005 年	日美雙方由兩國外長、國防部長召開日美安保會議	
2006 年	日美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Japan-United States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SCC）會議就駐日美軍整編問題達成最終協議。	
2007 年	日本倡導日、美、澳成為海洋安全的重要角色	
2008 年、 2009 年	日美兩國舉辦日美海權對話	主要涉及議題： 1. 海洋資源的開發利用

19 束必銓，〈日本海洋戰略與日美同盟趨勢研究〉，《太平洋學報》，第 19 卷第 1 期，2011 年 1 月，頁 91-92。

20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旧），1978 年，《データベース「世界と日本」》，<<http://worldjpn.grips.ac.jp/documents/texts/docs/19781127.01J.html>>。

21 日本外務省，《日米首脳会談の概要》，2003 年 5 月 26 號，<https://www.mofa.go.jp/mofaj/kaidan/s_koi/us-me_03/us_gh.htm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打擊海上恐怖主義，保衛海上交通路線 3. 確保海洋大國發揮領導作用，確保海洋安全環境。
2015 年	2015 年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誕生。內容提及太空、網絡空間與海洋戰略的關係性，而南海等海域亦成為本次美日指針修訂的最大關鍵因素。 ²²	

資料來源：束必銓，〈日本海洋戰略與日美同盟趨勢研究〉，頁 91-92、
筆者自行整理

從表 1-2 可以得知，日美同盟合作的範圍與對象逐漸擴大，不再侷限在冷戰時期的模式，逐漸從較為被動的模式轉向積極主動，尤其從日本在角色分擔上的轉變更為明顯，亦代表著日本在同盟之中所能負責的事物彈性逐漸擴大。簡單來看，日本 1995 年防衛大綱的重點目標鎖定在承襲既有的基本防衛力構想，並對於日美同盟在地域上的和平與安定進行再次確認，更通過了《聯合國維和行動（PKO）合作法》，日本首次派遣陸上自衛隊設施大隊等部隊參加了柬埔寨的 PKO。自衛隊開展的活動，是對處於內戰中的柬埔寨開啟國家建設的積極貢獻，可謂是「積極構建和平」行動的開端，另外在以防衛國家的主要任務之外，更新增了「大規模災害之應對」、「建構更加安定的安全保障環境」等職責，藉由提升必要的功能，達到可應對多種情況的防衛力、同時又具有在事情變化中應變的彈性。緊接著在小泉前首相的著手改革下，由 2004 年防衛大綱取代 1995 年防衛大綱，致力於改善國際安全保障之環境，使其不至於威脅日本，而為了達成以上兩種目標，需要「日本自身努力」、「同盟國的協助」、「國際社會之協助」等綜合的合作組合，由此可見自衛隊在全球性的角色比例更加擴大。從上述轉變即可看出日本從專守防衛到範圍、積極性全面提升的改變。

22 郭育仁，〈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之可能走向〉，《台北論壇》，2014 年 11 月 05 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kaidan/s_koi/us-me_03/us_gh.html〉。

而在民主黨所主導的 2010 年防衛大綱與第二次安倍政權下的 2013 年防衛大綱中，提及了中國海軍在東海與南海日漸頻繁的進出情況，不僅讓日本對於在海洋資源的確保上出現困難，島嶼防衛也出現危險，另外美國將其重點放置在東亞的局勢下，日本在周邊海域防衛的重要性亦隨之增加，透過新大綱中的平時監視以及防衛海上交通路線的概念，以確保自身海上優勢與日美同盟的合作重點。

此外，在束必銓的研究中亦指出，作為海洋國家所需具備的兩項條件：第一是對於海洋的依賴性高，第二是對海洋具有較強的保護能力。²³而日本除具備上述兩種條件外，更通過日美同盟來提升自身海洋戰略，相較於傳統的日美同盟，從民主黨所喊出的「深化日美同盟」，到第二次安倍政權與美國前總統歐巴馬在日美共同聲明中所提到的「打造未來的地域雛形」²⁴，雙方在非傳統安全與地理範圍上也積極與他國合作²⁵轉向多邊的多國間合作，從多變的環境中找出最適合的策略加以因應。因此日本的前防衛事務次官秋山昌廣便在其探討圍繞著日本的安保環境之著作中，提到了中國在海洋的進出與發展，以及在海洋領土、資源上與日本產生衝突，因而影響了日本與日美同盟在地域上的因應手法出現改變²⁶。

而除了既有的軍事戰略之外，由於日本受到和平憲法的限制，在無法輕易的調動軍事力量之外，日本海上保安廳便成為日本海洋戰略的一環，在於日常的合作之外，在國際法的規範下防止紛爭之發生，特別是日中兩國在釣魚台領土紛爭與東海主權問題上，海上保安廳便成為重要的行為者之一，除了維護平時的海洋秩序之外，更有蒐集海上情報之任務²⁷。除此之外，在笹川和平財團海洋政策研究所所舉辦的海洋論壇上，日本海上保安廳第 39 任海上保安廳長官石川裕己亦

23 束必銓，〈日本海洋戰略與日美同盟趨勢研究〉，《太平洋學報》，第 19 卷第 1 期，2011 年 1 月，頁 95。

24 日本外務省，〈日米共同聲明：アジア太平洋及びこれを越えた地域の未来を形作る日本と米国〉，2014 年 4 月 25 號，〈https://www.mofa.go.jp/mofaj/na/na1/us/page3_000756.html〉。

25 信田智人，〈日米同盟と東南アジア〉（東京：千倉書房，2018 年），頁 5。

26 渡邊昭夫、秋山昌廣，〈日本をめぐる安全保障 これから 10 年のパワー・シフト〉（東京：亞紀書房，2014 年），頁 5-9

〈http://www.nids.mod.go.jp/publication/kaigi/studyreport/pdf/2013/ch7_akiyama.pdf〉。

27 富賀見榮一，〈海洋国家戦略と海上警察力〉，〈<http://www.jpsn.org/opinion/word/3428/>〉。

有提到日本海上保安廳之角色，有別於海軍所擁有的軍事武力，在海上維護秩序之餘，也與其他國家之海洋相關單位有定期訓練與交流，對於海盜、海上汙染等多樣海洋權益問題進行合作，促進多國之間在海洋上對於彼此之信賴關係，建立合作與對話平台。海洋政策研究所的海洋論壇中便提及，日本多次藉由與東南亞各國在麻六甲海峽上進行海上安全保障的演習，並且透過日本的國際協力機構(JICA)等組織對於印尼、菲律賓等國的各项援助，加強其他國家的海上警備能力²⁸。藉由上述多國之間的合作對話平台，亦可有效降低各國在海洋上的衝突，與此同時達到海上戰略、海上秩序的維持等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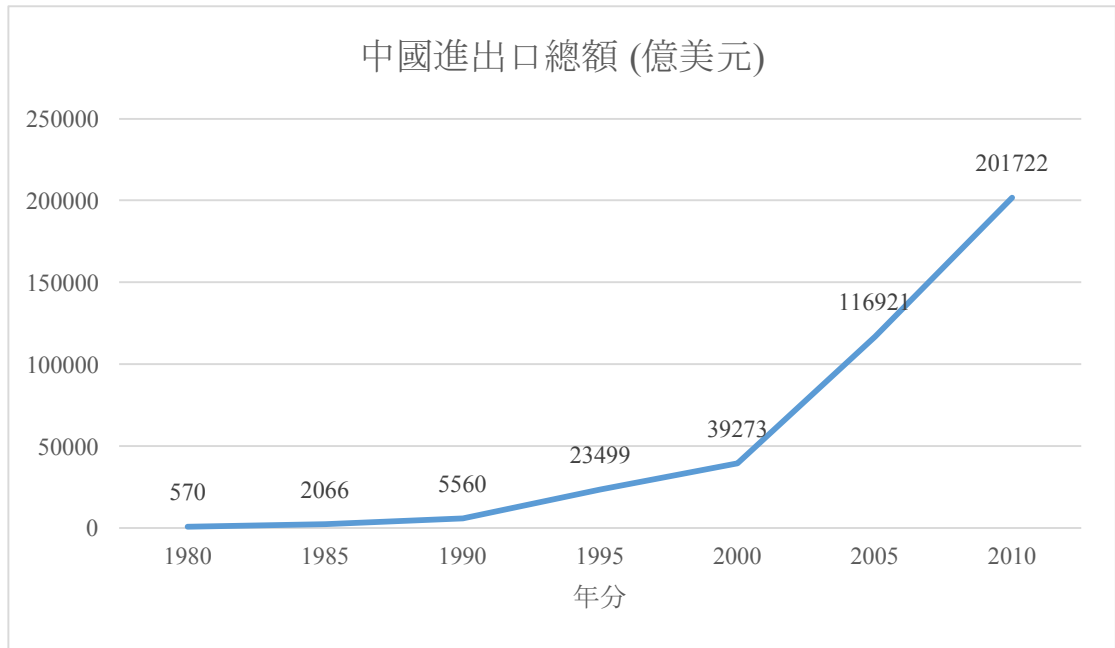
就上述各方研究來看，基於周邊國家與安保環境日新月異，為維護自身國家利益與地域情勢穩定，日本自身與日美同盟的海洋戰略呈現彈性的因應變化。雖然雙方在地理位置上與其國家利益背景皆大不相同，然而卻可以持續在異中求同，找到共同合作的目標。因此藉由了解之前對於該領域所做出的分析，有助於在了解完整脈絡，並在後段章節了解其中的海洋戰略發展，而又將為中國、地域上的各國帶來何種影響亦是本研究的關心重點。

三、 中國海洋戰略之研究

在中國的海洋戰略之中，其含括範圍甚廣，更可以發現經濟發展與中國在海洋權力的擴展上則有相輔相成之趨勢。首先，若從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官方數據(表3)便搭配各項研究的分析，便不難發現經濟與海洋戰略的關係。

28 石川裕己，〈日・印の海洋情勢と海上保安機関の活動〉，2008年10月。
(https://www.spf.org/_opri_media/projects/information/forum/backnumber/pdf/54_02_01.pdf)

圖 1-2 中國進出口總額²⁹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對外經濟貿易進出口總額〉、筆者自行整理。

係因中國對外進出口主要商品大多須經由海運方能完成，因此在中國經濟發展的同時，對於貿易的依存度也持續增加，海外運輸的安全以及其通路對中國經濟的發展也越來越大。此外中國在石油的進口上雖有陸路作為其中的通路，並且也採取石油進口多元化的政策，企圖分散由海上運輸所造成的風險；然而絕大多數的石油進口仍須依靠海運，因此中國在能源安全和貿易安全需求的增加，也讓海上戰略的重要性日漸提高³⁰。

對此，首先由鄧小平在 1979 年提出建立「一支具有現代化戰鬥能力的強大海軍」，從此之後除逐漸在處理海洋領土與能源開發的爭端上採取「擱置爭議」與「加強海軍建設」³¹。特別是 鄧小平在聯合國第六屆特別會議的發言提到：「中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對外經濟貿易進出口總額〉，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201&sj=2018>〉

30 鞠海龍，，〈《中國海權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2010 年），頁 42-43。

31 鍾永和，〈解密「海洋強國」戰略——解放軍海軍維權與執法〉，（台北：獵海人，2018 年 7 月），頁 20

國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也是一個發展中國家，中國屬於第三世界。中國同大多數第三世界國家一樣具有相似的苦難經歷，面臨共同的問題和任務。中國把堅決同第三世界國家一起為反對帝國主義、霸權主義、殖民主義而鬥爭，看作是自己神聖的國際義務。中國堅決站在第三世界國家一邊，而且永遠不稱霸。」³²，因此對應到當時鄧小平提出的「韜光養晦」的戰略來看，面對在海洋上的爭端，在此時並不傾向以武力來捍衛自身的海洋權益。

在進入到了江澤民時期後，對於科技興海，江澤民將重點置於從戰略看海洋的概念，並指出 21 世紀是海洋的世紀，地球的四分之三是海洋，蘊藏著豐富的資源。在人類日益受資源與環境約束的今天，科技興海已成為各國通用的競爭策略，資源缺乏的中國更需要高度重視海洋事業發展，³³以及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提到：建立國家的海上長城，強調領土與主權和海洋權益同等重要，中國海軍除了捍衛領海主權完整之外，更是保障中國海洋權益的海上力量。³⁴

然而面臨到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在對外進出口與海上運輸能力，以及其海上交通線的延伸，致使中國對於海洋的認識與政策出現重大改變。在 2009 年於北京舉行的對外使節會議上，胡錦濤表示，中國將從歷來的「韜光養晦」轉變為積極有所作為的大國，並出現「藍色國土」的海洋概念³⁵，中國除了固有的領土領海之外，接續水域、專屬經濟區(EEZ)，乃至於防空識別圈皆著手設定。進而在之後也出現「核心利益」一詞，其中可以看到國家的主權與領土性包含在內，而在胡錦濤上台後，中國國務院公布《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綱要》，作為中國未來海洋經濟發展的藍圖和指導之文件，隨著中國的國家權益在海外增加，

32 〈鄧小平在聯大第六屆特別會議上的發言〉，《人民日報》，1974 年 04 月 11 日。

33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資源部，〈構築藍色中國夢——歷屆黨和國家領導人關心重視海洋事業發展紀事〉，2014 年 07 月 22 日。

34 中國共產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數據庫，〈江澤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7/index.html>〉

35 公益財團法人 世界和平研究所，〈希望の日米同盟—アジア太平洋の海洋安全保障〉（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6 年），頁 125

海洋的安全與領土爭議更是中國政府在核心利益的一大重點。此外，上述石油進口問題亦成為經濟發展的一大環節，特別是在 2013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在其官方網站上提及石油的對外依存度已達到 58%³⁶，中國經濟發展中的能源風險有增大之趨勢，因此在日本防衛研究所提出的中國安全保障報告中便提到，促進資源的探勘開發作為其中重要課題，而中國國內生產支原油的 23%與天然氣的 29%就來自於海洋³⁷，因此從能源戰略的角度上來看，對於中國的海洋權益之關注是有逐漸提高的趨勢。

對此，為保護逐漸擴張的海洋利益，在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朱鋒的研究也指出，中國海軍的作戰能力從「沿岸」轉變至「近海」，甚至逐漸往「遠洋」的航行能力發展³⁸，而在英國海軍歷史家與國防分析家埃里克·格羅夫(Eric Grove)對於中國海軍之變化圖表之中，也列出了中國海軍在發展上所呈現的趨勢。(表 3) 並且透過圖表可以了解到，從近海到全球性力量投射的轉變除了說明了中國愈加重視海洋權益之外，亦代表了東亞區域的秩序與權力轉移理論之中所提到的「國家滿意度」出現改變。

36 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中國石油：2012 年我國油氣對外依存度繼續上升〉，2013 年 1 月 30 日，〈http://www.gov.cn/jrzq/2013-01/30/content_2323461.htm〉

37 防衛研究所，〈中國安全保障レポート 2011〉，2011 年，頁 6。

38 秋山昌廣、朱峰，〈日中安全保障。防衛交流の歴史。現状。展望〉（東京：亜紀書房，2011 年），頁 64。

表 1-3 中國海軍之發展³⁹

光譜	----->					
海軍發展	近岸防禦型	近海防禦型 至 鄰近性力量投射	中等區域性 力量投射	中等全球性 力量投射	全球性力 量投射 (部分)	全球性力 量投射 (完整)
年代	1949-1978	1978-1989	1989-2000			
海軍戰略	近岸防禦	近海防禦	近岸防禦發展至遠洋			
時期	毛澤東時期	鄧小平時期	江澤民時期			

資料來源:

Eric Grove, 《The Future of Sea Power》(London,Routledge,1990), 頁 236-241

從上述研究文獻來看，伴隨著中國的權力增長，以及其經濟能力的提高，既有的沿岸或是近海防衛逐漸不能滿足中國在海洋戰略的佈局，隨著「藍色國土」成為中國「核心利益」的一部分，在保衛海上交通路線與自身國土的策略上漸趨積極，然而中國幅員遼闊，所跨海域與鄰近國家皆不同，其中所涵蓋的海洋領土、海洋資源仍存有許多爭議，因此對中國來說，如何處理與他國在海洋領土、資源上的紛爭，以及適時適度的推進自身的海洋戰略，成為中國在海洋上的一大課題，而同時面臨日本與美國在海洋戰略亦與中國存有許多紛爭，若將 2008 年與 2010 年的中國國防白皮書相互比較來看，《2010 年中國的國防》中更加強調了美國與其同盟加大在亞太地區的介入力度⁴⁰，對應至日本於 2010 年改訂防衛大綱，成為各方積極在海洋戰略上的一項表現，因此針對自 2010 年以來中國海洋戰略的走向又將受到日美同盟的何種影響，而其自身又將做出何種改變，亦是本文欲關注的焦點之一。

39 Eric Grove, 《The Future of Sea Power》(London,Routledge,1990), 頁 236-241

4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0 年中國的國防》，2011 年 3 月，
http://www.mod.gov.cn/big5/regulatory/2011-03/31/content_4617810.htm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途徑

一、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係指在研究過程中所採取的手法，而本研究將採取質性研究方式，透過文獻分析法(Document Study)、深入訪問法（deep interview）兩項方法進行研究。

（一） 文獻分析法(Document Study)

透過既有的文獻蒐集、分析、歸納與研究來獲得自身研究所需之資料，並從文獻資料中以客觀、有系統的方式進行詮釋與研究。從範圍上來說，不僅分析文獻內容，而是進一步著眼於文獻中日美兩國的合作過程，此外，不只針對文獻內容進行敘述性的說明，並將各項資料有系統地整理，從中釐清既有研究之內容，避免重複研究，在程序和研究中避免相同問題。簡言之，透過文獻分析法幫助研究者了解研究的背景、以及研究內容的發展狀況和具體方向。

本研究主要蒐集國內外的參考資料，除日本防衛大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白皮書外，其他如政府公報、出版品、政府文件、學術專書、學術期刊、平面媒體報章雜誌、以及官方或非官方的網路文件與資料等皆為本次研究蒐集之範圍。此外，也將至日本各大學與圖書館進行研究資料蒐集，並進行分析與歸納，整理出本次研究所需的之資料，對日本與中國如何在海洋戰略上相互影響的脈絡進行更深入的探究。

（二） 深入訪問法（deep interview）

深入訪問法是指透過親自向特定對象進行訪談，從中獲得第一手的資料，進而解釋研究對象的一些因素。這些因素，不是從表面的現象資料和普通的訪問可以獲得的。由於本次研究關乎日中兩國與日美同盟等相關的互動，因此本次訪問對象將設定為日本相關學者，或是直接、間接參與相關政策制定之行為者。除就研究內容進行訪談外，更可以獲得文獻上較難取得的資料，諸如訪談對象的心得

以及當下對於相關領域的看法，不僅可以驗證各項參考文獻的內容外，更可以增加本研究的正確性，以及參考價值。而由於本次研究方法所採取的訪問屬於較為自由之形式進行，因此除了事先大致擬列幾項問題外，並不限定特定範圍與內容讓受訪者能以其他視角或層面切入，達到更多元、多樣化的目的，使研究能夠更臻完備。

二、 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 (approach)，是指選擇問題與相關資料的標準，主要是指作者擬從何種角度切入去探討該主題與相關問題。⁴¹另外，中央研究院史學研究所的研究員朱宏源主編之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中，其定義又更能解釋清楚，研究途徑係指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例如日美中三國之海洋戰略)的研究，究竟是從哪一層次作為出發點、著眼點、入手處，並進行觀察、歸納、分類與分析。⁴²

本研究意在探討日美同盟在面對中國崛起下在海洋戰略上的應對，在此部分則不可忽略由 1958 年 Organski 提出的「權力轉移理論」以及馬漢所提出的《海權論》中，對於影響海權的六大主因：地理位置(geographical position)、自然結構(physical conformation)、領土範圍(extent of territory)、人口(number of population)、民族性(national character)、政府性質(character and policy of government)，隨著時代的演變與科技的進步。

首先透過權力轉移理論作為本次研究的途徑，分析中國崛起的現象以及其所帶來的影響。近年來對於美中兩國的大國競逐多採以權力轉移理論作為研究手法，因此該理論在此方面的印證與累積的資料甚多，亦被認為是當今最能解釋中國崛起的研究理論之一。而由於中國對於日本宣布釣魚台國有化等的不滿逐漸升高，逐漸挑戰了日本與日美同盟在此地區的權力結構，並出現了在權力

41 孫本初，〈如何寫好一篇優質的碩博士論文〉，《撰寫碩博士論文與投稿學術期刊》論壇》，2005 年 6 月，頁 178。

42 朱宏源主編，《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正中，1999)，頁 182。

轉移理論之中，權力分配產生改變造成體系的穩定性受到衝擊之現象，故本次將採用此一理論作為主要的研究途徑。

而在海權論上，馬漢所提出的各項觀點並不全然能應用在現今的海上戰略，然而其中所提到「確保海上交通要道和關鍵的海域」以及「為確保遠洋商業航運和海外基地之安全，海權包括了獲得遠洋基地以建立更廣泛的海軍攻勢戰略體系之需求」⁴³，因此國家會先確保最基本的要求，意即「安全海權」的實現，而在這一個基礎上，進一步的去擴大海外利益的延伸，進而形成「利益海權」，隨著海洋權力與權益不斷的擴張，達到兩者相輔相成的目標。⁴⁴

此外，由於海洋所牽涉範圍極廣，且牽涉到許多周邊國家，因此不論任何國家皆難以單憑一己之力在海洋戰略上進行完整的佈署，而需要藉由與其他國家合作，達到相互牽制與合作的效果。日美在面對中國崛起的狀態下，難以僅憑兩國之力進行應對，因此希望透過加強與其他國家友好關係，並強化合作管道，不管從軍事上，亦或是非傳統安全保障上的方面著手⁴⁵，例如酒井英一亦在期刊中指出，日本對於在南海領土問題上與中國存有紛爭的國家進行關係強化與合作，並引用派普（Robert Pape）所提出的柔、剛性平衡（Soft-Hard Balancing）理論⁴⁶，從經濟、軍事等多方面的合作與援助，來達到確保自身海洋戰略或權益的目的，故在本研究之中，與在哪方面、又將如何與他國進行合作亦是其中研究途徑的著眼點之一。

第四節 章節安排與架構

一、 章節安排

43 鞠海龍，《中國海權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2010年），頁 28-29。

44 鞠海龍，《中國海權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2010年），頁 30-31。

45 道下德成，〈中国の動向と日本の海洋戦略〉，《nippon.com》，2012年2月2號，
〈<https://www.nippon.com/ja/in-depth/a00504/>〉

46 酒井英一，〈軟硬平衡：日本對中國在南海擴張之回應〉，《歐亞研究》，第2期，2018年1月，頁 96。

針對題目:「日本因應中國崛起的海洋戰略:以權力轉移理論為觀點」的研究,共以五個章節依序探討相關主題,各章節內容與結構安排分述如下:

(一) **第一章:緒論。**

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途徑以及章節安排與架構。在第一章藉由文獻回顧,簡單了解權力轉移理論的發展狀況,以及特別是在海洋相關方面日美同盟的演變趨勢,同時也藉由有關中國在海洋戰略上的文獻,了解其自身的發展趨勢,以及又帶給日本以及日美同盟何種影響。並透過最後的研究途徑,說明將以何種角度切入,以及不單著眼於海軍的發展,亦須將多方領域納入海洋安全保障中。

(二) **第二章:權力轉移理論之回顧。**

由於本次研究採用的是權力轉移理論,而在 2017 年時格雷厄姆·艾利森(Graham Allison)在其著作《中美能否避免修昔底德陷阱-注定一戰?》(Can America and China Escape Thucydides's Trap)中,用此一理論分析了中美兩國是否將會掉入修昔底德陷阱。故本章將在第一節釐清權力轉移理論的發展與改變,並且與其他現實主義流派之不同。第二節則探討支配性強權與崛起強權互動理論回顧,透過歷史案例的分析回顧,是否有海洋相關的案例。第三節中則是探討中國崛起與權力轉移理論的關係,並聚焦在近年來權力轉移理論如何被應用在此一國際情勢中。最後則在第四節針對上述權力轉移理論與其歷史分析進行統整。

(三) **第三章:中國崛起下的日美同盟。**

在第一節著眼於中國崛起下積極發展各項海洋相關能力,與其同時,在自身國家利益的轉變下,中國的對海洋政策又有何不同。而第二節將承接第一節中國積極進出海洋的脈絡,又將與日本與日美同盟產

生何種衝突與摩擦。最後則在第三節當中，分析日美同盟如何在上述情況與地理位置、國家利益不同的情況下相互合作，共同保衛兩國的海上交通路線。

(四) **第四章：**分析日中關係下的日本海洋戰略。

日中雙方由於政經關係密切，因此若在諸多衝突中造成關係不佳，則有礙於兩國各領域的發展。然而在霸權的相互碰撞之下，又將如何產生新的互動模式則為本章重點。因此藉由第一節回顧日中關係在海洋上的衝突與合作機制，並在第二節中分析日本自身的海洋戰略，以及如何針對中國的變化進行調整，包含東海至南海的各項海洋事務。最後則彙整本章日中關係下，日本海洋戰略的走向。

(五) **第五章：**結論。

第五章作為全研究之結論，就上述各章之研究成果進行分析，並提出研究發現與結論。

二、 研究架構

本文將以大衛·伊斯頓(David Easton)的政治生活系統模型分析在中國崛起、區域秩序與權力發生變遷下(輸入)，日本為因應中國在海洋戰略上所採取之策略(輸出)，並就中國積極進出海洋的情勢下，日美同盟的海洋策略與同盟又將產生何種改變。將外交、經濟、國際環境等多樣原因納入考量，全面分析日中兩國間海洋策略之間的關係。

第二章 權力轉移理論之回顧

第一節 權力轉移理論之發展

如同在第一章第二節中所提到的，權力轉移理論係由 A.F.K.Organski 在 1958 年的《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期刊中所提出。其理論的核心在於權力的不均衡有助於體系的維持與和平，並挑戰了 Waltz 認為在「無政府」的國際體系下，國家的權力平衡（balancing）現象是無政府狀態下的必然行為。而在 A.F.K.Organski 的理論當中認為，國際體系存有權力層級的不同，將權力的不平衡區分為四個階級，並將其放入權力層級金字塔之中。⁴⁷在此金字塔中，存在著支配性強權(Dominant Power)、一般強國(Great Powers)、中等國家(Middle Powers)與小國(Small Powers)，如同圖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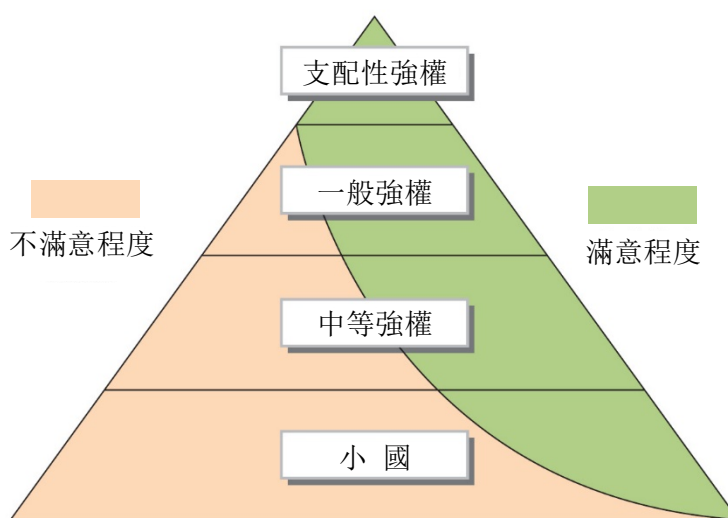


圖 2-1 權力層級金字塔

資料來源: <https://www.slideshare.net/yovianney/kugleer1-presentation>

由於在最上層的支配性強權(Dominant Power)擁有決定國際諸多事務的權力，故對於現狀則是滿意的，相對於底層的小國(Small Powers)，由於國家權力不及其他

47 吳玉山，〈權力轉移理論：悲劇預言？〉，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2011年)，頁 390-391。

強權來的大，所以對於在國際秩序上的權力也相對較小，對於現狀的滿意度自然不高。因此整體來說，整個金字塔的結構是穩定的，支配性強權掌握了整體的國際秩序，而其他國家也因能力不足而無意挑戰既有強權。在之後的 Lemke 也將權力轉移理論擴大到地區的衝突上，發展出多樣性層級模式(Multiple Hierarchy Model)，同時也分析全球性的霸權會如何影響區域的霸權秩序。他指出地方強權和挑戰者的衝突與上述的全國際體系發生衝突的原因相似，區域強權雖不會挑戰全球性的支配性霸權，但在出現了均勢(power parity)與不滿意度的升高的情況之下，容易與區域內的強國產生摩擦，便容易引發戰爭。⁴⁸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出現了上述的權力不平衡的情況出現，卻未必會造成戰爭或衝突等現象。對此，權力轉移理論亦將國家的「意圖」納入考量，若新興的強國對於現狀是滿意的話，將不會主動發起戰爭挑戰既有支配性強權；反之，在不滿意的情況之下，發生戰爭與衝突的機率就大大增加。然而如何去判別新興強國的不滿意度，其中最基本的根據在於該強權對於現有國際秩序、利益分配、支配性強權的意識形態等是否滿意。⁴⁹因此若是新興強權對於現狀是滿意的話，即便其力量已超越或趕上既有強權，戰爭亦不會爆發。對此，若想避免在權力轉移時所發生的戰爭等情況，既有強權可以試圖增加新興強國對於國際體系的滿意度，或是減少利益分配上的不滿，以減少體系摩擦與衝突。⁵⁰

然而，在多項研究之中提及 A.F.K.Organski 否定軍事同盟在權力轉移之中的效果成為了權力轉移理論中飽受批評之處。從各項研究中便不難發現，同盟的重組與變化經常在戰爭中扮演重要的因素，同時也是導致權力變化與分配的直接原因。⁵¹例如在強權間的實力沒有劇烈變動的情況之下，同盟因素將成為平衡彼此實力或是引發戰爭的一大關鍵。因此在該研究指出，若國家因經濟發展所產生的

48 廖小娟，〈探索中日爭霸東北亞之衝突行為：兼論權力轉移理論的適用〉，《台灣政治學刊》，第二十卷第一期，104年10月，頁65。

49 朱峰，〈權力轉移理論：霸權性現實主義？〉，《國際政治研究》，第三期，2006年，頁30。

50 王高成，王立信，〈東亞權力變遷與美中關係發展〉，《全球政治評論》，第39期，2012年7月，頁46。

51 朱峰，〈權力轉移理論：霸權性現實主義？〉，《國際政治研究》，第三期，2006年，頁35。

權力提升，而被定義為新興強國或挑戰既有強權之國家，此種單一的變化狀態將導致戰爭或衝突的論點，實為簡化了許多戰爭起源的複雜因素。

另外，A.F.K.Organski 雖重視「工業化」與「不均衡的 GDP 成長率」兩大國家權力變化的內部要因，但在此兩大要因之外更存有其他可以影響國家權力變動的因素。

而在朱鋒(2006)所舉的例子則為英美兩國의 權力轉移現象：

美國從 1885 年之後在 GDP 上超過英國，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工業化國家。但美國的綜合實力、特別是海軍實力和英國的差距卻十分巨大。單一的 GDP 指標並不能反映英美兩國在“能力分配”上的相對性。即便從 1885 年開始，美國實施了海軍發展計劃——海軍開支在美國政府支出中的比重從 1885 年的 2% 上升到了 1914 年的 19%，英美兩國的海軍實力在短短的 30 年間差距迅速縮小，但彼此的 GDP 的對比關係，卻遠遠沒有海軍力量對比那麼明顯。到 1914 年，美國的艦隊噸位相當於英國的三分之二。30 年間，相對英國的海軍實力，美國的海軍力量增長了 325%，成為世界第三大海軍強國，但同期英美的 GDP 對比卻只擴大了不到兩倍。顯然，美國的海軍力量投資和優先發展的戰略選擇，是使得美英之間力量對比變化超越 GDP 變化的最重要因素。到 1922 年，海軍建設的巨大投資以及美國在一戰後對歐洲的債權國地位，使美國在華盛頓會議上贏得了與英國海軍的對等地位。

就上述的例子來看，經濟因素雖然為權力轉移理論中重要的因素⁵²，卻非絕對影響權力變化的要因。由於美國選擇了優先發展海軍以及對於實力建設投資的選擇不同，讓雙方的海軍實力變化更甚於 GDP 的經濟因素。因此在評估國家能力的變化時，仍須結合時代背景與諸多影響因素，方能更準確的衡量整體國家能力的變遷。在小原雅博的《国益と外交》⁵³一書中提到，並不能單將經濟實力、

52 從朱鋒所舉的例子來看，經濟因素仍占有十分重要的影響力。從 1870 年開始美國經濟規模便開始超越英國，相對地方能有經濟餘裕擴充自身海軍力量。

53 小原雅博，《国益と外交》，(東京:日本經濟新聞社，2007)，頁 181。

軍事實力作為評斷標準，他將愛德華·霍列特·卡爾(E.H. Carr)、摩根索(Morgenthau)等多位學者對國家能力的標準製成下圖(圖四)，將國家能力三角圖分為左右兩邊，分別為人的因素與物質因素，雙邊要素都是構成國家能力不可或缺的一環，並且隨時影響國家能力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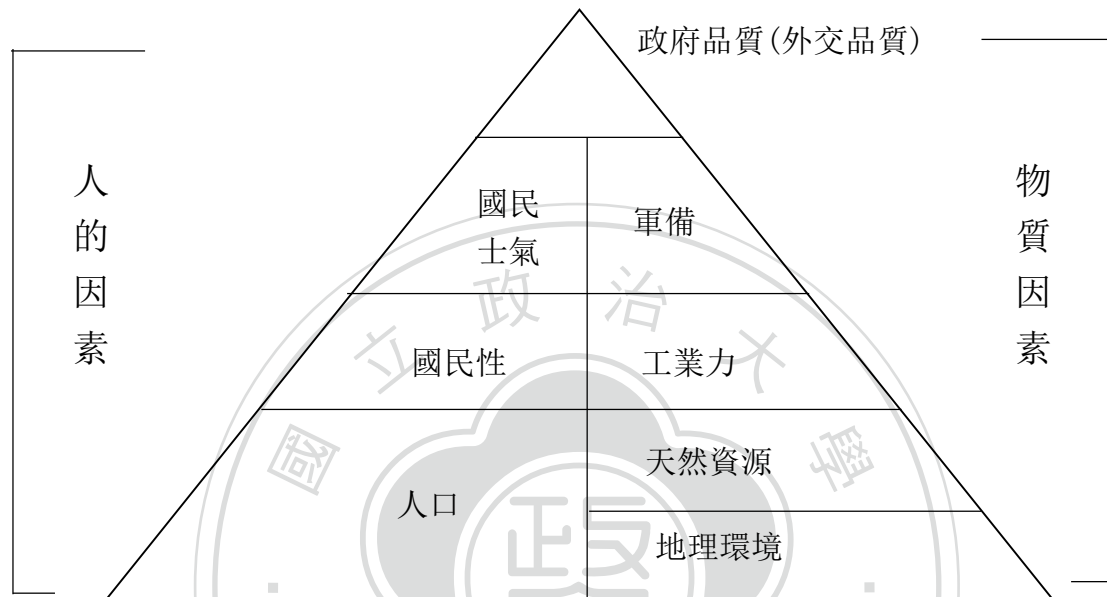


圖 2-2 國家能力三角圖

資料來源:《国益と外交》，頁 181

由上圖即可解釋英美兩國在海軍實力與 GDP 比上的差異變化，雖然經濟實力尚有部分差距，但藉由政府所施行政策的不同，在結果上看來國家的海軍實力大幅改變，亦成為了權力轉移的一大因素。因此從圖四的國家能力架構上來看，政府的品質(政府の質)處於金字塔的最上方，凌駕於其他國家能力的要素之上，更足見其重要性。此外，若從格雷厄姆·艾利森(Graham Allison)在其著作《注定一戰？中美能否避免修昔底德陷阱》(DESTINED FOR WAR: Can America and China Escape Thucydides' Trap?)中，修昔底德陷阱案例研究來看，在進入 20 世紀之後，競爭領域多以圍繞在海權為主，因此海軍力量的發展成為現代國際關係上

導致權力轉移的重要因素之一。⁵⁴

總結來說，權力轉移理論著重在於權力變化、滿意度與國家意圖，並認為三者互相影響，均勢與超越說明了衝突或戰爭可能發生的時間點，然而新興強權是否在超越既有強權時將發動戰爭，又將取決於對於當時國際體系與利益分配等諸多滿意度的考量。(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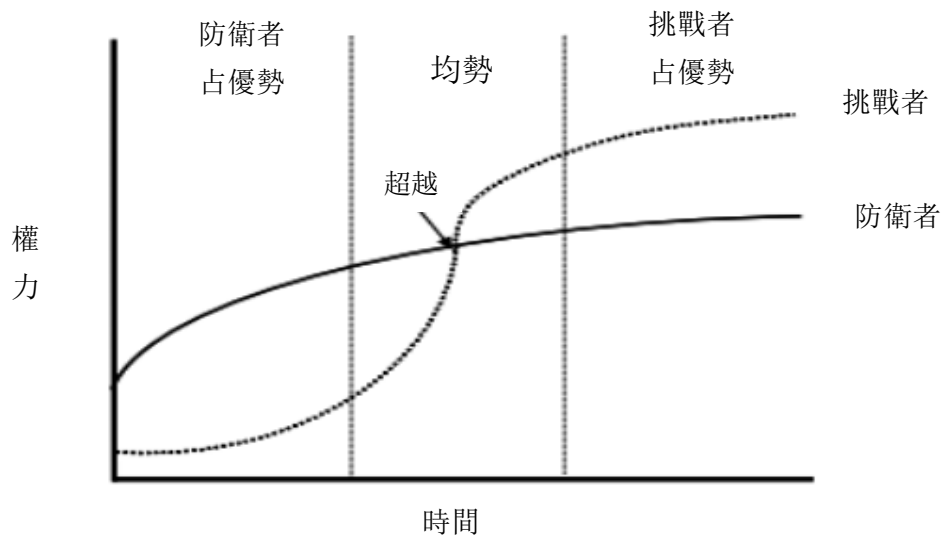


圖 2-3 戰爭機率與權力變化

資料來源:Kugler & Organski, 頁 187。

而對於既有強權來說，亦不會輕易在達到均勢前就對挑戰者發動攻擊，其原因在於當前受大多數國家滿意的國際體系乃是自身所維護、制定的，若輕易對挑戰者發動戰爭，則可能有破壞體系的可能性，導致滿意現狀的國家們的不滿意度升高，造成分裂或出現更多不確定性，因此既有強權將不會輕易對挑戰者發動戰爭。反之，則會盡力維持當前體系，並尋求更多滿意國家對自身的支持，讓挑戰者可以滿意當前體系，而不致引發戰爭。因此在第二節之中，將利用過去支配性

54 格雷厄姆·艾利森(Graham Allison),《注定一戰? 中美能否避免修昔底德陷阱》(DESTINED FOR WAR: Can America and China Escape Thucydides' Trap?), (台北, 八旗文化, 2018), 頁 339-351。

強權與崛起強權的互動，來檢視權力轉移所發生的情況與原因。並且將發生戰爭與沒有發生戰爭的例子相互比較，從中找出兩者的相異點。

第二節 支配性強權與崛起強權互動理論回顧

(一) 修昔底德陷阱

近年來，“修昔底德陷阱”(Thucydides's trap) 成了國際關係研究和中美兩國外交上的熱門字彙。修昔底德陷阱所指的是新興的強權必然會挑戰既有強權，進而造成嚴重的結構壓力，而既有強權也將回應來自新興強權的挑戰，在此情況之下，最終則不可避免地展開了戰爭。⁵⁵最初修昔底德是在其著作《伯羅奔尼撒戰爭史》中認為，“使戰爭不可避免的真正原因是雅典勢力的增長和因此引起的斯巴達人的恐懼”。由於在希波戰爭之後，慘敗的雅典國力日益強大，引起斯巴達和其他城邦的不安，並引發了為期近三十年（公元前 431 年到 401 年）的戰爭，在希臘歷史上被稱為「伯羅奔尼撒戰爭 (Peloponnesian War)」，對峙的雙方是以雅典為首的城邦聯盟和以斯巴達為首的城邦聯盟，最後的結局是雅典慘敗，經濟崩潰，元氣大傷，但是勝利的斯巴達也無法再維持在希臘軍事霸主的地位了。⁵⁶

而這一詞彙逐漸地在美、中兩大國之間，國家實力此消彼長的現象日漸明顯，近年來隨著兩國在亞洲的關係日益緊張而備受矚目。其中，在哈佛大學教授艾利森 (Graham Allison) 的《注定一戰——中美能否避免修昔底德陷阱》一書中，利用的此觀點來分析過去歷史的案例，以及現今美中兩國是否會爆發戰爭。而按照艾利森對於新興強權與既有強權的研究之中發現，從過去五百多年來，羅列了十六個案例可以被稱為「修昔底德的陷阱」；這十六個案例中，十二個案例的結果是戰爭，且其中十件的競爭領域為海權(表四)⁵⁷，故不難看出在權力轉移中，既有強

55 王朔，〈“修昔底德陷阱”与伯罗奔尼撒战争的起因〉，《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49 卷第 3 期，2017 年 5 月，頁 86。

56 劉炯朗，《泛知識時代的 7 堂課：邁向選舉、密碼、商業交易的新思路》，(台北，時報出版，2019 年)，頁 150。

57 格雷厄姆·艾利森(Graham Allison)，《注定一戰？中美能否避免修昔底德陷阱》(DESTINED

權與新興強權重視海權的程度，以及海權自身的重要性。而在下表將時間縮短，並僅羅列二十世紀後的案例研究。

表 2-1 修昔底德陷阱案例研究(部分)

	時期	統治強權	崛起強權	競爭領域	結果
1	十九世紀後半 至二十世紀前半	中國、俄國	日本	東亞陸權與海權	戰爭
2	二十世紀前半	英國	美國	全球經濟主導權與 西半球海軍優勢	無戰爭
3	二十世紀前半	英國	德國	歐洲陸權與全球海 權	戰爭
4	二十世紀中葉	蘇聯、法 國、英國	德國	歐洲陸權與海權	戰爭
5	二十世紀中葉	美國	日本	亞太地區海權與影 響	戰爭
6	1940 年代至 1980 年代	美國	蘇聯	全球權力	無戰爭
7	1990 年代至今	英國與法國	德國	歐洲政治影響	無戰爭

資料來源:

格雷厄姆·艾利森(Graham Allison), 《注定一戰? 中美能否避免修昔底德陷阱》
(DESTINED FOR WAR: Can America and China Escape Thucydides' Trap?)

從上表我們可以觀察到，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日本成為新興強國，以

FOR WAR: Can America and China Escape Thucydides' Trap?), (台北，八旗文化，2018)，頁 307。

及在二十世紀初美國亦逐漸崛起的態勢來看，都出現了尋求地區霸權的軍事擴張的壓求，以及在擊敗或遏阻域外強權時，享有的地理鄰近性優勢。⁵⁸而此一現象類似中國在 2010 年的 GDP 超越了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從 Lemke 所提出的區域性強權觀點來看，中國亦挑戰了同為區域霸權的日本，並在經濟方面上達到了超越的現象，然而兩者卻沒有引發更進一步的衝突。因此在接下來將對於支配性強權與崛起強權互動的歷史案例進行分析，探討在權力轉移的情況下，沒有引發戰爭的原因。

(二) 支配性強權與崛起強權之互動

1. 英國與美國

首先，若從美國與英國之間的權力轉移來看，扮演其中最關鍵的仍是經濟因素以及海軍實力。從現代的角度來看，美英時常被認為是國際上緊密的盟友關係，然而從美國南北內戰的時候看來，由於英國的原物料來自於當時產棉的美國南方，雙方利益有著緊密的關係，故南方獲得當時英國的支持。因此美英雙方如何從原本的敵對關係成功避免修昔底德陷阱，在權力轉移的過程之中並無挑起戰爭值得關注。

從經濟因素上來看，美國在 1870 年代初期，其國內生產總額超越了英國。並在 1916 年超過了整個大英帝國的經濟總和，在此期間美國的能源消耗與鋼鐵生產亦均增至英國的三倍。⁵⁹而這些都是 A.F.K.Organski 所重視的「工業化」關鍵指標。然而即便在第一次世界大戰過後，美國成為英國的主要債權國，仍沒有成為支配性的霸權，而是要等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英美兩國實力逐漸擴大，英國無力維持其海外殖民地，而相對的美國在政治、經濟、科技、文化方面擁有絕

58 包淳亮，〈細讀「注定一戰」：美「中」能夠避開修昔底德陷阱的幾種原因〉，《展望與探索》，第 17 卷第 3 期，2019 年 3 月，頁 96。

59 格雷厄姆·艾利森(Graham Allison)，《注定一戰？中美能否避開修昔底德陷阱》(DESTINED FOR WAR: Can America and China Escape Thucydides' Trap?)，(台北，八旗文化，2018)，頁 339-340。

對優勢，且擁有對聯合國體系的控制能力，乃至在軍事上擁有超越英國幾十倍的軍事力量。直到這時，美國才接替英國成為世界霸主。⁶⁰

另一方面，鄰近的德國相較於美國更使英國感到憂心，在亞洲更有日本對英國在亞洲的殖民地構成威脅，因此在權力轉移的過程之中，英國並沒有視美國為第一的挑戰者，而面對美國的崛起，英國的妥協意願亦有助於雙方關係的發展，乃至於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美國成為英國提供物資的重要國家，亦是擊敗德國的關鍵原因之一。⁶¹其次，由於美國奉行孤立主義和門羅主義，不捲入與干涉歐洲事務，堅決不充當沖突中的某一方，並且在之後除了增加自身軍事實力之外，更利用經濟優勢主導世界秩序。整體來說，從 1870 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英美兩國方完成權力轉移的和平過程。

2. 中國與日本

有別於艾利森在上述比較全球性的權力轉移，中國與日本在權力轉移的架構中，常作為區域性霸權，並被鑲嵌在區域性的權力轉移之中。由於日本在東亞層級體系中，擁有相當的經濟實力，並且在被中國超越之前，仍保持著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寶座。現今時常將美中兩國做為權力轉移理論的案例進行探討，然而在此之前，中國與日本亦在區域上出現權力轉移的現象。雖然日本在戰後受到憲法的限制無法建立正規軍隊，然而還是擁有在防衛上的國防預算，因此仍就可以從經濟與國防兩方面上著手，來探討日中兩國在區域上的權力轉移現象。

從經濟角度上來看，從 1990 年代起，中國 GDP 遠低於日本。然而在 2010 年起中國 GDP 達到了 6.101 兆美元，超越了日本的 5.7 兆美元，並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⁶²兩者的總體經濟實力比在 2008 年到 2011 年間差距不到

60 黃仁偉，〈難以覆制但可借鑒：美英權力轉移的啟示〉，《世界知識》，2012 年第 23 期，頁 46。

61 Harvard Kennedy School, 〈Thucydides's Trap〉, 〈<https://www.belfercenter.org/thucydides-trap/case-file>〉

62 林文程，〈美「中」競爭與亞太安全情勢〉，《展望與探索》，第 16 卷第 2 期，2018 年 2 月，頁 71。

20%，亦即進入了權力轉移理論所提到的「均勢」現象。⁶³另一方面，比較日中兩國在國防預算上的變化來看，直至 2000 年以前，中國的國防預算仍低於日本，從 2000 年過後方正式超越日本的國防預算。(表五)

表 2-2 美、中、日三國國防預算

單位:億美元

時間	美國	中國	日本
1990	5553.99	220.41	377.80
1995	4337.33	262.32	397.93
2000	4152.59	432.61	408.88
2001	4186.31	522.16	416.04

資料來源: 林文程, 〈美「中」競爭與亞太安全情勢〉, 頁 71。

雖然日本不論在經濟或是軍事國防上的差距逐漸與中國拉大，然而在對中關係上並沒有採取更緩和或是減少衝突的行為，相反的更加積極地對於自身主權的宣示，諸如在東海或是釣魚台國有化的行動，或是與美軍進行聯合軍演等。日中雙方在領土與海洋上的摩擦日漸增多，甚至嚴重影響雙方關係，且兩國亦將海洋交通線視為國家存亡的重要關鍵，因此不管是在東海，或是具有重要戰略地位的南海，都透過許多方式設法維持自身權力，然而至今卻未見雙方的衝突升級至戰爭。⁶⁴

第三節 權力轉移理論下的中國威脅論

中國崛起此一現象並非一蹴可幾，即便在鄧小平於 1978 年宣布改革開放後，

⁶³ 廖小娟, 〈探索中日爭霸東北亞之衝突行為: 兼論權力轉移理論的適用〉, 《台灣政治學刊》, 第二十卷第一期, 104 年 10 月, 頁 83。

⁶⁴ 同上。

仍舊堅持著「韜光養晦」的一貫政策，若從國防預算抑或是 GDP 的比較上來看，不論是從區域層級或是全球層級的角度上來看，距離權力轉移理論所提出的「均勢」或是「超越」現象都還相差甚遠。然而 A.F.K.Organski 在 1950 年代早根據中國人口做出推測，並推測中國在 40 至 50 年內必進行工業化，而其潛力更大於蘇聯。不少學者認為現今國際體系已邁入 G2⁶⁵，又或是美中的兩極體系，雖然對於上述說法眾說紛紜，然而不能否定的是中國國力的成長已受到矚目，並且已從區域層級上升至全球層級。而同樣身為東亞區域強權的日本，是否已與中國完成在區域層級上的權力轉移？因此在本節之中，將從區域層級到全球層級逐步探討中國崛起下所帶動的中國威脅論。

(一) 區域層級

1990 年代後期，中國國力大幅上升，在此階段所受到各方注目的大多為經濟上的成長表現。雖然起初在東亞區域中，日本憑藉雄厚的經濟實力，以雁型模式主導且影響著亞洲經濟，並且長期持續對中國進行援助（ODA）。然而從唐欣偉的在美中權力轉移理論的研究中就提到，若以購買力評價(PPP)調整過後的國內生產毛額(GDP)為準的話，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已判定中國在 2002 年超越了日本。⁶⁶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國內財政與因中國經濟實力增長，以至於造成國內輿論等諸多考量之下⁶⁷，日本在 2006 年結束一般無償資金合作，亦於隔年結束對中國日圓借款，且於 2018 年終止技術援助。⁶⁸ 簡單來看，中國在經濟的表現逐步達到超越日本的現象(圖三)。此外，於 2008 年經濟大海嘯之後，各先進國家

65 在青山琉妙所著的《中国のアジア外交》一書中認為，G2 現象較偏向在於亞洲太平洋地區，雖然中國經濟影響力逐漸擴大，然而以綜合國力來說，仍難以將 G2 一詞與全球性霸權的美國在全球性層級中做比較。

66 唐欣偉，〈美國國關學界對中國之評估：已攻勢現實主義與權力轉移理論文例〉，《政治科學論叢》，第五十八期，2013 年 12 月，頁 52-53。

67 河崎真澄，〈世界第 2 の經濟大国、中国に O D A 「完全卒業」を迫る好機だ〉，《産經新聞》，2018 年 5 月 29 日，〈<https://www.sankei.com/world/news/180529/wor1805290010-n2.html>〉

68 外務省，〈日本の ODA プロジェクト 対中 ODA 概要〉，《ODA（政府開発援助）》，2018 年 11 月 30 日。〈<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oda/data/chiiki/china.html>〉

之經濟狀況漸趨嚴峻，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依賴先進國家之既有樣貌逐漸瓦解，逐漸形成相互依賴之狀態，大幅增加如中國等發展中國家之影響力。⁶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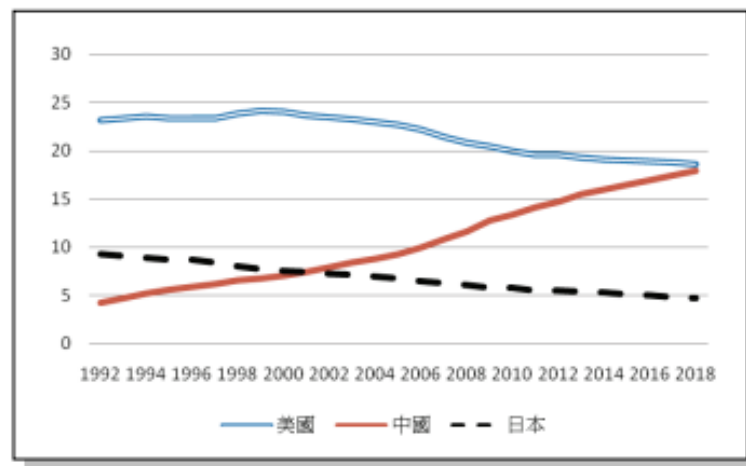


圖 2-4 後冷戰時期美國、中國與日本 GDP 佔世界總值百分比之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唐欣偉，〈美國國關學界對中國之評估：已攻勢現實主義與權力轉移理論文例〉，頁 53。

然而，在此階段來說，日中兩國長久以來既存的領土、海洋問題卻未因中國經濟實力大幅成長而有引發如 2010 年過後的漁船碰撞等衝突，甚至與日本所簽訂漁業協議，並在 2000 年時開始生效。而對於中國於南海的態度上亦是如此，諸如與越南等國簽訂漁業協定等⁷⁰，在 2002 年 11 月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提到將以和平方式解決南海相關爭議，並不採取擴大化的行動。因此在海洋主權上的外交手段來說，中國為了擦去各國對於「中國威脅論」的憂慮，努力在海洋問題上與多國之間締結協議，並在安全保障方面上持續摸索合作的可行性。

對此，在權力轉移理論上來說，日本學者藤原隼一認為經濟實力的崛起與軍事實力的崛起之間仍存有差異性，而在此其中，經濟實力的崛起未必將造成國際

69 山本吉宣，〈流動化する国際関係と国際ガバナンス-力の移行への対応〉，《J-STAGE》，第 16 卷 6 號，2011 年 6 月，頁 12。

70 黃永蘭、黃碩琳，〈《中越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對我國南海各省海洋漁業影響的初步分析〉，《上海水產大學學報》，第 10 卷第 3 期，2001 年 9 月。

社會的不穩定。⁷¹相對的，在其經濟實力增加的情況之下，更能對於區域的經濟整合或是貿易合作能夠做出更多貢獻。此外，時任中國國家領導人的胡錦濤與溫家寶也分別對於「中國威脅論」做出解釋，強調中國將「和平崛起」，且其思維乃承襲鄧小平所主張的「經濟建設」為核心，除了穩定內在與有利於外在發展，在工業化發展尚未完整發展之前，中國在崛起的過程之中也不和美國進行霸權的競爭。⁷²

雖然中國在區域層級上來看，以優異的經濟表現透露出了在權力轉移上的徵兆，並且如上所述，將以和平崛起的方式融入整個國際體系之中，但對於台灣問題的做法卻引發日本與美國的關注，而此一議題亦攸關日美兩國的國家與海洋利益。由於經濟是決定未來軍事實力的關鍵因素，但若將過多資源投入於軍事發展上則不利國家發展，因此在崛起的初步階段對於不欲引起相關軍事等衝突，然而卻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持續發展對於海上交通線的控制能力，又或是區域投射能力。⁷³另外，為避免經濟發展受到影響，在此階段對於諸如南海、東海又或是釣魚台等領土紛爭，中國亦先採取「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政策降低與鄰國的衝突，並同時呼應前述的和平崛起一說，除了達到加深多國間的經濟關係之外，也能達到抹除各界對於中國崛起所帶來的不安感之效果。

簡單來說，有別於其他權力轉移的案例注重軍事實力的影響，在東亞的區域層級之中，因國際社會的變遷與全球化下經濟關係的相互依賴，多數文獻指出權力轉移的焦點多在日中兩國的經濟實力消長，並且由於中國尚在發展自身軍事實力，以及日本受到憲法的限制之下，兩者在軍事方面上並沒有出現重大的衝突。然而看似和平的權力轉移卻不代表雙方對於區域秩序感到滿意，包含了身為全球層級的霸權美國亦對於中國在經濟實力的崛起有所戒心，因此透過了協助日本來

71 藤原歸一，〈主役の交代 - 中国台頭、経済と軍事と〉，《東京大学政策ビジョン研究センター》2011年11月。〈<https://pari.ifi.u-tokyo.ac.jp/publications/column51.html>〉

72 初國華、張昌吉，〈中國崛起之意涵及其區域政治之效應〉，《全球政治評論》，第30期，2010年，頁138-139。

73 同上，頁143。

挑戰中國在追求主導權的過程，以便維護自身在全球層級內的主導地位。諸如在 1997 年 9 月公布了針對了周邊事態所研擬的「日美防衛合作指針」⁷⁴，以及在 2005 年 2 月的日美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会〔「2+2」〕共同発表)中都完成了雙方在軍事戰略上的調整，並強化兩國在面對東亞區域秩序的挑戰以及全球反恐等相關合作⁷⁵。然而在面臨中國積極部署海軍以及將海洋視為中國「核心利益」的一環後，中國軍事實力的崛起逐漸對於區域層級的穩定出現影響，進而逐漸擴散至全球層級，不僅對於東海、南海的主權問題日益強硬，更加影響到了日美兩國在海洋交通線上的國家利益與安全保障之問題。

從 21 世紀初期中國國力崛起的情況來看，仍能看出韜光養晦的核心政策的延續，在經濟上融入既有國際體系之外，於海洋問題上也積極簽署協議並奠定友好關係的基礎。因此在其軍事實力增長之前的東亞區域層級來說，雖然身為既有強權的日美兩國仍有針對部分變化做出應對，但整體來說，由於美國為了讓中國滿意現有的國際體系與秩序，並使其加入更多國際組織，日美雙方對於此一現象仍是抱持著較為開放的態度。然而就在經濟實力增強的中國與周邊各國關係產生衝突的同時，美國在 2011 年秋天發表了「重返亞洲」的外交政策，強烈地傳達了「將繼續維持美國在亞洲地區的一國優位體制」此一訊息。在經濟層面上推動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而在軍事上則強化與日本、澳洲等亞洲同盟國之間的軍事合作。從上述的各種策略來看，不難看出美國在對中策略上的轉換，逐漸從將中國納入國際社會的包容政策，轉換為抑制中國崛起的外交戰略。

(二) 全球層級

雖然中國在經濟以及軍事上的崛起尚離美國仍有一段距離，然而仍有許多學

74 吳澄秋，〈東亞結構變遷與中日關係:權力轉移理論視角〉，《當代亞太》，2009 年第 1 期，頁 87-88。

75 田中明彦，〈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会〔「2+2」〕共同発表（2005 年 2 月 19 日）〉，《データベース「世界と日本」》，〈<http://worldjpn.grips.ac.jp/>〉

者認為作為具有潛力的大國，中國將在未來有可能超越美國⁷⁶。首先，在日本經濟產業研究所(RIETI, Research Institute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的報告書中便指出，中國除了在 2010 年正式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外，其軍事上的發展儘管與美國仍有差距，但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軍事大國，致力於提升海空、太空等相關軍事能力，將其影響力擴及至東亞區域之外。⁷⁷若從表六便可看出中國與其他國家的國防預算之差距。

表 2-3 各國國防預算的變遷

單位:億美元

時間	美國	中國	日本	法國	英國	德國	俄羅斯	印度
2010	7,848.35	1,378.90	444.96	559.32	554.07	428.24	514.20	517.59
2011	7,751.56	1,486.56	450.95	545.68	533.88	415.99	548.77	522.61
2012	7,310.86	1,614.41	445.52	538.14	512.37	425.91	635.84	520.75
2013	6,731.02	1,764.76	443.63	536.79	491.99	401.33	666.82	516.91
2014	6,315.13	1,916.27	448.36	544.73	479.21	399.51	714.67	542.14
2015	6,164.83	2,042.02	456.27	566.72	468.34	411.77	770.23	547.29
2016	6,128.89	2,157.18	453.51	587.95	469.03	429.18	825.76	603.11
2017	6,058.03	2,278.29	453.87	604.17	464.33	453.82	665.27	645.59
2018	6,335.65	2,392.23	453.62	595.42	468.83	461.92	641.93	665.78

資料來源: SIPRI 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 “Military Expenditure by Country, 1988-2018,”

<https://www.sipri.org/sites/default/files/Data%20for%20all%20countries%20from>

76 格雷厄姆·艾利森 (Graham Allison)，認為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按照購買力來計算，中國的 GDP 已經超越美國，到 2024 年，美國經濟將只是中國 GDP 的三分之二。雖然中國現今並未正式超越美國，但已對美國所主導的國際秩序帶來衝擊，特別是在東亞與西太平洋地區的態勢更加明顯。

77 中西寬，〈グローバル多極秩序への移行と日本外交の課題〉，《RIETI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10-J-048》，2010 年 8 月，頁 6-7。〈<https://www.rieti.go.jp/jp/publications/dp/10j048.pdf>〉

此外，在權力轉移理論中，軍事同盟組合的相似程度(Alliance Portfolio Similarity)作為評估崛起強權現狀修正意圖的指標之一。向駿提出，在上述所提及權力轉移之要素中的人口及政治力受外界影響不大，再者經濟發展又以內生影響為主，因此傳統權力轉移上較不重視國際政治中「結盟」之因素。惟金武桑(Woosang Kim)於 2002 年對此提出修正，並指出結盟對於是否引發衝突係有影響性，透過結盟則可能減少或增加戰爭之風險。⁷⁸

既有強權可能透過組織屬於自身的軍事同盟以維護自身利益與國際秩序，若崛起強權加入該體系，則代表對於現狀的滿意度較高，但若選擇了不加入，甚至另行建立或加入其他軍事同盟的話，則表示該強權未必對於現有國際體系感到滿足。我們可以透過 Bennett & Allen (2000)在其軍事同盟組合的圖表中看出中國與美國的相似度。(圖四) 圖表中的 Y 軸數值代表兩國的軍事同盟組合相似程度 S。指標為 1 時，代表雙方擁有 100%的相同軍事同盟組合。反之，兩國之間的軍事同盟組合相似度為-1 則表完全相反的軍事同盟組合。從中國與美國的軍事同盟組合來看，雙方的相似度僅在 1980 年代較為相近，其他年份都呈現相似度低的現象，由此可以推測中國對於國際體系的滿意度並不高。

78 向駿，〈權力轉移的前世與今生〉，《台北論壇》，106 年 9 月，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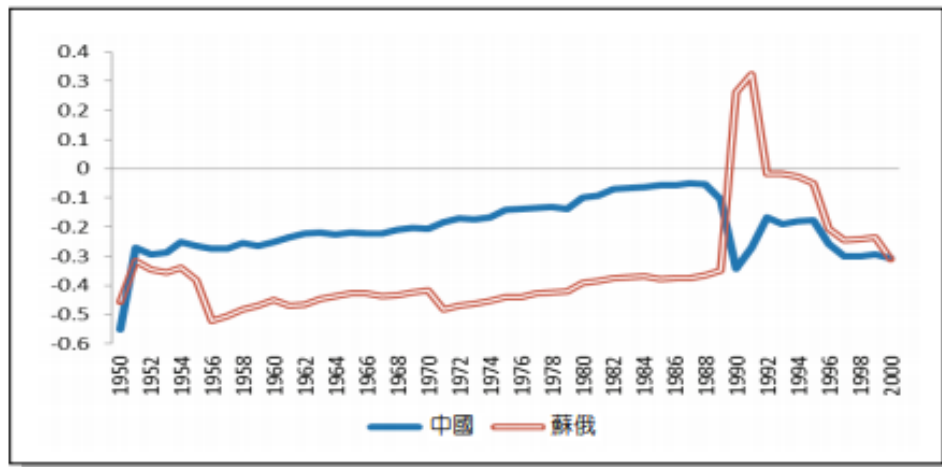


圖 2-5 中蘇與美國之軍事同盟組合相似程度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

唐欣偉,〈美國國關學界對中國之評估:已攻勢現實主義與權力轉移理論文例〉,頁 59。

然而若單以軍事同盟作為評估手段的話,將忽略了複雜的政經關係與經濟聯盟的因素,特別是中國積極布局經濟外交的手法更不能忽視。因此中國致力於美國、歐盟、俄羅斯與印度等世界主要國家維持良好關係之外,亦對於新興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發展多樣關係,將自身軍事與經濟的主導權逐漸加強。

從 2001 年所成立的上海合作組織(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SCO),意味著中國將扮演著亞洲安全保障中的重要角色,以及 2014 年籌辦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加上近年來對於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的積極支持,並藉此強化與東南亞各國的關係,都可以看出中國以經濟實力為基礎逐漸拓展至軍事等多元面向,展現出對於全球國際體系的影響,藉由推動「大國外交」提高自身國際地位,具有從區域性的強權邁向全球性強權的跡象。2003 年中共中央黨校副校長鄭必堅於博鰲論壇上提出「中國和平崛起與亞洲未來」專題演講,開啟中共「和平崛起」的外交路線,鄭必堅亦於 2005 年「中國和平崛起

之大國地位」(China's 'peaceful rise' to Great-Power Status)文章中表示，中國深受國內各種因素所限制，將長時間致力於解決國內經濟及社會發展，並以和平之道取得技術、資源及各項發展，將不會走上戰爭及殖民之路，奠定中國「和平崛起」之理論⁷⁹。

美中兩國的實力確實在近年逐漸縮小，然而從全球層級的角度上來看，中國在海外的軍事或經濟部署仍與美國存有差距，然而在東亞地區則可能出現「雙重層級化體系」⁸⁰，代表著中國為東亞區域的經濟霸權，而美國則是擁有軍事等相關的領域霸權。

從權力轉移理論中的軍事實力來看，中國近年來積極部署海軍以及對於海洋領土的態度強硬，便可視為欲將美國逐出東亞區域秩序的一環，避免美國干預東亞的國際事務以及阻撓中國成為與之競爭的崛起大國，並且能建構出中國在東亞區域所塑造的國際秩序。另一方面，南海海域蘊藏許多天然資源，有利於將來中國在經濟發展所需之外，作為一個將從陸權國家轉換至海陸複合型國家的中國來說，確保自身海上勢力以及維護海上交通路線的重要性攸關國家利益。其中，在中國於 2011 年所發表的《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一文中，首次提到中國核心利益，其中包含了國家主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與國家統一⁸¹，而其涵蓋的領土包含了南海、東海等重要地理位置，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朱鋒在接受 BBC 採訪時，亦表示中國此一舉動是對於美國在東亞霸權措施的反應⁸²。雖然中國在各地區域皆積極布局，然而卻能從中看出其針對地域性的差異而調整其優先事項，諸如在東北亞地區上來說，採取的是「安全保障優先，經濟第二」的手法，代表核心利益的領土與海洋，其背後含意並非只是蘊藏的天然資源，而是更重要的戰

79 同上。

80 G. JOHN IKENBERRY, "Between the Eagle and the Dragon: America, China, and Middle State Strategies in East Asi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2015), pp. 1-35.

8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2011年9月6日，
(<https://www.fmprc.gov.cn/web/zyxw/t855789.shtml>)

82 蒙克，〈習近平強調強軍與捍衛「核心利益」〉，《BBC 中文網》，2014年3月12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3/140312_xi_jinping_core_interests)

略位置;而在東南亞地區則重視多國之間合作⁸³,藉由經濟與政治關係加深彼此之間的利害關係,因此我們也可觀察出當南海陷入緊張情勢時,中國除了透過軍事壓力之外,更常利用經濟上的壓力迫使對方讓步。

第四節 小結

權力轉移理論被視為當今解釋中國崛起的一項論述,雖然在計算一個國家的綜合實力上的說法紛紜,卻不能忽視透過軍事以及經濟的力量來改變或影響當前國際秩序的事實。雖然一開始由 A.F.K.Organski 在 1950 年代提出時,仍有許多需要補足之處,然而隨著時間的累積與新一代學者對權力轉移理論進行更多補充,讓整個論述更加成熟。

雖然權力轉移理論認為新興霸權必將挑戰既有霸權,以達到創造出令自己滿意的國際體系之目標;然而在新一代的學者卻認為,新興霸權的意圖以及對於整個國際體系的滿意度也將影響到是否會在權力轉移時爆發戰爭。⁸⁴從格雷厄姆·艾利森對於修昔底德陷阱的研究中便可發現,雖然大多數的權力轉移都傾向爆發衝突與戰爭,然而卻也存在著和平轉移的案例。而美國正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透過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以軍事力量與雄厚的經濟實力,建構出戰後的布列敦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來達成無衝突的權力轉移過程,雖然與英國在海軍發展上或是金融體制上多有摩擦,但國家意圖與國家滿意度卻成為和平轉移的關鍵因素。其中更包含了國家的價值觀以及市場價值的共享。然而這些因素在現今的美中兩國來看,並不完全的一致。因此當我們看到中國崛起時可以發現,中國自身的意圖與對於當前國際現況的滿意度是逐漸產生變化,而非馬上表現出對於國際現況的不滿與急欲展現自身國力。

舉例來說,在 21 世紀初期的中國透過日益壯大的經濟實力來影響整個東亞

83 潘忠岐、陳志敏,〈平和的台頭、多極構造と中国の外交路線〉,猪口孝,《日本・アメリカ・中国》, (東京,原書房,2014年),頁90。

84 吳玉山,〈權力轉移理論:悲劇預言?〉,包宗和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2011年),頁408-409。

並開始與日本在地區層級上競爭強權的角色。相較直接以軍事實力展現出全力全起的情況，經濟的表現更能引發更多國家的興趣與關注，並且期待的中國能夠加速整個區域經濟的整合並帶動東亞的投資環境，如同日本在戰後以雁型模式作為東亞競技發展的模型。另一方面，中國在海洋上的外交態勢也較不強硬，透過多邊合作與簽訂協議讓其他國家更能接受中國逐漸崛起的模式。「韜光養晦」與「和平崛起」的方法讓東亞諸國面對伴隨新興強權興起的憂慮減少，進而加速彼此之間的政經關係。

另一方面，權力轉移理論者亦提出全球性強權若面臨區域性強權崛起，或具有潛在性威脅時，將會通過區域層級中的聯盟關係來制衡區域性的崛起強權，以便維護自身在全球性的霸權穩定。⁸⁵因此當中國威脅論逐漸高漲，既有強權的美國觀察到中國崛起的現象時，便針對東亞的國際事態與東亞的盟國，如日本、澳洲等多擬定應對措施。而其同時也盡力讓現有的國際體制可以使中國滿意，亦即制度的彈性將使崛起強國決定是否想要改變國際秩序的關鍵因素。然而伴隨著中國逐漸在軍事預算上的增長，以及開始建立許多與美國不同的同盟體系來看，不難發現中國對於當前的國際體系並非滿意，因此欲藉由自身國力開始由區域層級進行改變，而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在國家方針上的改變也成為了影響區域秩序的一大變因。

間單來說，中國在核心利益上的改變，影響了不僅是區域秩序的穩定，對於美國在該區域的利益關係也受到影響。舉例來說，具有重要戰略地位的東海或釣魚台列島，以及在南海的自由航行權來說，對於美中兩國來說都有不可退讓的意義。然而核心利益中所提到的領土、領海更讓中國在面對此一議題的時候態度更加強硬，並且不惜與周邊國家產生衝突，讓原本美國對於中國在區域層級上的崛起抱持開放態度，轉而開始了較有抑制中國意味的外交手段。對此，中國周邊的海洋紛爭與發展海軍的態勢成為了美中權力轉移理論的另一戰場，從美國在2011

85 吳澄秋，〈東亞結構變遷與中日關係：權力轉移理論視角〉，《當代亞太》，2009年第1期，頁77。

年的「重返亞洲」外交政策上便不難看出其狀況。而在此其中，中國面臨到的是亞洲區域霸權之一的日本與全球性霸權的美國，無獨有偶的是三個霸權都對於海洋有著高度的重視，特別是日本四面環海，對於身為一個海洋國家來說，海上的進口與海上交通線的防衛更是攸關國家存亡，然而面對地理位置相近的中國亦將海上交通路線視為重要戰略，兩國的海洋衝突亦逐漸升高，而美國也對於南海的自由航行權與日美同盟在亞洲的影響力相當關注。因此在接下來的第三章中，將逐一釐清中國在海洋戰略上的發展變化，以及日美同盟又將如何面對東亞安全保障環境的改變。



第三章 中國崛起下的日美同盟

繼第二章所提到的權力轉移，美中兩國除了在經濟實力上出現了均勢的現象，做為區域強權的中國，亦開始在區域秩序與海洋實力上加強自身實力。然而，此一舉動卻使的自二次大戰以來，扮演東亞區域秩序穩定角色的日美同盟開始產生疑慮。其中更因日中雙方在兩國存有東海、釣魚台領土等爭議，因此更使得中國在擴張海洋實力的情勢上更為複雜。因此，本章欲先探討中國海洋戰略的變遷，在了解其海洋戰略發展的脈絡下，進一步分析日美同盟又將以何種政策應對中國日趨增強的海洋實力，以及兩國又如何如何在利益不同的情況下，協調出一致的對中政策。

第一節 中國的海洋戰略

從第二章的權力轉移理論分析的案例之中可以看到中國在經濟與軍事上的崛起過程，雖然經濟的崛起未必將造成區域上或國際體系上的不安，然而在中國經濟不斷成長的背景之下，則需要更多天然資源以及進出口貿易來加以支撐龐大的經濟體運作，而在此過程之中，擁有豐富天然資源，以及扮演著海上進出口交通路線的海洋成為了中國日益重視的國家利益之一。但在其發展海洋政策與培養海軍實力的同時，卻引起身為海洋國家的日本與美國對於此一現象的不安與緊張，更加深了對於中國逐漸從經濟崛起發展成為連同軍事能力一併增長的憂慮。

簡單來說，從海洋國家的地理特徵上來看，國土大部分面海或是具有島國四面環海的特性。另外在經濟面向上，也依賴透過海上的運輸貿易，並且重視海洋交通路線的維護，加上其外在威脅也來自於海上，因此往往透過增加海軍實力以保障自身安全與國家利益。然而中國卻屬於較為特別的國家，由於領土多與陸地國家接壤，並且擁有約兩萬兩千八百多公里長的陸地國界，自古以來的威脅也多來自於陸地上的其他國家，特別是在 1969 年的中蘇邊界衝突等事件影響下，來自於陸地上的威脅一直都為中國所關注的焦點，因此從地政學的觀點來說，中國

時常被歸類在於大陸國家。

除了上述的經濟因素之外，一國的戰略往往反映出對於外在威脅的認知，並以此為戰略的構成基礎，建構出能夠因應外在威脅的策略。其中，在第二章的權力轉移理論所注重的「意圖」也成為了中國在戰略轉換上的一大要因。由於中俄關係在 1980 年代中期後逐漸好轉，兩國在 1994 年解決了大部分的領土問題，雙方關係於 1996 年提升至「戰略協作夥伴關係」，使的中國在北方陸地上的威脅大減。然而，在 1991 年的波斯灣戰爭中，美國強大的海空戰力成為中國對於國家安全不安的來源。⁸⁶

而隨著 1990 年代到 2000 年代之間中國與接壤國家們的領土紛爭逐漸解決之後，開始將注意力轉向仍存有爭議的海洋領土上，加上國內管理海洋政策的行政組織對於領海與天然資源的開發日益積極，因此綜合許多外交內政等因素，使海洋政策獲得重視，並被加入在中國的核心利益之中，足可看出中國從大陸國家轉向海洋國家的趨勢。但在其轉變的過程之中，卻因在諸多海洋衝突上態度強硬以及積極發展海軍等多種因素，引起周邊國家的警戒心，更被視為是中國在亞洲區域權力轉移現象的一部分，進而影響美國與日本在亞洲的外交與軍事政策。因此在接下來的內容將先針對中國的海洋相關政策與戰略變遷過程進行釐清，並且探討中國海軍的發展以及區域安全保障秩序又將發生何種改變。

(一)中國海洋戰略的變遷

自 1978 年鄧小平採取改革開放路線後，中國的經濟發展成為國家最為重要的目標之一。與此同時，中國也在確保海洋權益的方面投注心力，並主張自身在南海與東海等島嶼的所有權，而此一海洋戰略在 1980 年代前半，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徐光裕少將以「戰略邊疆」理論作為發展的構想。⁸⁷在此一構想的戰略邊疆並非指的是地理上的邊疆範圍，而是將其定位在依據國力的增長變遷而能夠改

86 阿南友亮，〈中国はなぜ軍拡を続けるのか〉，(東京，新潮選書，2017 年)，頁 266-267。

87 読売新聞政治部，〈世界の海洋摩擦〉，《基礎からわかる日本の領土・海洋問題》，(東京:中公新書ラクレ，2012 年)，頁 188。

變的國境。除此之外，中國更在 1992 年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其中將台灣、東海與南海等區域列為中國的國土之一，並且具有將國外軍艦等船隻驅逐或授權通過等諸多權力。⁸⁸下表將簡單整理中國近年在海洋法規上的整備進程。(表 3-1)

表 3-1 中國在海洋法規上的整備進程

時間	法規名稱	備註
1992 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將東、南海與台灣劃入中國領土範圍之內。
1998 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保護中國周邊天然資源與海洋經濟活動。
2002 年	全國海洋功能區劃	完成調查黃海、東海與南海等海域
2009 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島保護法	標示無人島之所有權為國家，並對於領海基點與具有國防作用的島嶼採取特別保護措施。

資料來源:依照《基礎からわかる日本の領土.海洋問題》一書資料進行整理

而除了在上述整理的法規變遷之外，中國在 2011 年所提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之中以經濟發展的角度對於海洋的發展進行延伸，雖然中國整體對於天然資源的對外依存度僅只有 10%，但根據《中國油氣產業發展分析與展望報告藍皮書（2019-2020）》的資料顯示，到了 2019 年對於原油的進口依賴程度卻高達 70.8%⁸⁹，並且有逐年升高的趨勢。因此在中國的經濟發展上容易受到能源危機與海上交通線受到阻斷等多種風險的影響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 年

2 月 25 日，《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5/content_4562.htm〉。

89 人民網，〈《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2019-2020）》发布〉，2020 年 03 月 30

日。〈<http://cnews.people.com.cn/n1/2020/0330/c141677-31654268.html>〉。

響。有鑑於此，天然資源來源的多樣化以及促資源探勘與開發便成為中國重要的政策課題⁹⁰，而此時蘊藏多樣豐富天然資源的海洋便成為了中國在經濟發展上的戰略性目標之一。因此早在十一五計畫之中，便將探勘海洋資源技術列為其中一項目標，並在之後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與國家海洋局又更進一步擬定國家海洋事業發展計畫綱要，經由國務院同意後，作為直到 2010 年中國海洋發展的指導方針。⁹¹

另一方面，承接上述多種探勘與開發海洋資源的政策，中國不僅對於領海，更為了保護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而在海軍之外另設了多個海上執法機關，諸如交通運輸部的海巡、國土資源部中國海監、公安部邊防海警、農業部中國漁政、海關總署海上緝私警察等五部門的執法隊伍，被稱為“五龍治海”。然而卻因海上監管力量過於分散，因此時常導致執法局面紛亂以及工作權責難以分配的混亂情況。而為了呼應在中共十八大中所提出的：「堅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建設海洋強國」的政策⁹²，中國在 2013 年將上述五個海上執法單位整合為國家海洋局，並由國土資源部進行管理。⁹³ 此外，「建設海洋強國」的概念也帶給中國在海洋安全保障政策上不小的影響。特別是將海上執法單位與人民解放軍在實際運作方面加強雙方的合作關係。⁹⁴ 透過救難、軍事，特別是在對於經濟水域內的驅逐、偵測等多樣化的任務演習藉以確認指揮命令系統。而由於中國在海洋權益上的態度日趨重視，更著重對於權益保護上的訓練，以及其情報共享與能力相互補足的能力。

90 增田雅之，〈中国の海洋戦略と海上法執行機関 — 発展戦略から強国戦略へ〉，ウィリアム・タウ / 吉崎知典編，〈国際共同研究シリーズ 10〉，（東京，防衛研究所，2014 年），頁 64。

9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局，〈国务院批准并印发《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规划纲要》〉，《中央政府门户网站》，2008 年 02 月 22 日，〈http://www.gov.cn/gzdt/2008-02/22/content_897673.htm〉

9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國大陸海上執法單位整合之現實與前景研討會成果報告〉，2013 年 6 月，頁 2。〈<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67767&ctNode=1492&mp=study>〉

93 尹曉宇，〈國家海洋局重組“五龍治海”時代終結〉，《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3 年 07 月 26 日，〈<http://cpc.people.com.cn/BIG5/n/2013/0726/c64387-22333078.html>〉

94 增田雅之，〈中国の海洋戦略と海上法執行機関 — 発展戦略から強国戦略へ〉，ウィリアム・タウ / 吉崎知典編，〈国際共同研究シリーズ 10〉，（東京，防衛研究所，2014 年），頁 69。

從中國對於海洋的重視與發展歷程上來看，經濟的因素佔有相當大的比例，因此加速了國家整體在海洋法規與發展上的計畫建構，並且進一步的整合了國內許多的海洋執法機關。但相對的在積極布局探勘海洋資源的同時，長期與鄰國存在的領海紛爭也會被再次激化，連帶著軍事衝突勢必更不可避免。對此，在海洋執法機關能力所不及之處，便是中國積極發展海軍的一大動機之一，而此一舉動也對於區域安保秩序造成影響。

(二)中國海軍的發展

一個國家在擬定自身的軍事戰略時，必將其諸多條件與變化一併納入其中考量不可，如同中國在經濟實力擴大的同時，亦必須考量國家利益的變化、地政學上的條件與國際環境等因素，因此中國北京大學海洋戰略研究中心主任胡波便指出，中國在發展海軍實力的動機以及其必要性有三⁹⁵。第一，為了主權、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因素，需要獲得中國近海地區的戰略優勢性。包含了若中國欲突破第一島鏈的封鎖，近海防衛戰略將會是中國海軍重要的第一步，其中包含了台灣、釣魚台列島等的重要性。此外，近海防衛攸關中國本土安全，胡波亦提及日美同盟對於西太平洋上各島嶼的控制是對於中國海洋安全的一大隱憂，並且因上述所提及的海洋資源之重要性，將會是中國發展經濟的重要因素，海洋集主權、安全保障與經濟利益等重要關鍵於一身，故海軍的建設對於國家整體發展來看是必須且重要的課題之一。其次，為確保中國的海上交通路線，需要擴張海洋實力至西太平洋與印度洋北部，此為呼應建設海洋強國政策的一大戰略基礎。對於世界大國來說，除了避免自身國家領土暴露在會受到直接攻擊下的威脅之外，建立緩衝地帶或是具有抑制敵方攻擊與應對措施亦相同種樣。因此若將海洋實力擴張至西太平洋以及印度洋北部，除了可以避免國家受到敵軍的直接攻擊之外，也能同時

95 胡波，《中国はなぜ「海洋大国」を目指すのか—「新常态」時代の海洋戦略》，（東京，富士

山出版社発行/日本僑報社発売，2016年12月，頁16。

確保中國在海上的交通路線。對中國而言，除了石油之外，中國依靠海上貿易的輸送量占了全國的百分之八十五，而在世界的海運市場之中有 19%是流向中國。⁹⁶對此，蘊藏在海洋的天然資源固然重要，海上交通路線也是中國經濟安全保障上的關鍵目標。最後，在世界上的海洋上，中國需承擔起做為世界大國的責任與義務。誠如在第二章中所提到的，中國在權力轉移上成為新興強國，因此亦期許自身能夠承擔更多國際責任。⁹⁷除了維護國家海外利益之外，在海洋安全保障上，維護海上秩序、對於海洋的國際公共財有所貢獻，以及在防衛海盜或恐怖主義上的工作等都是中國未來以及現在都須努力之事。

從胡波所提到的中國海軍發展的三點動機與必要性中不難看出近年來中國海軍的發展動向。從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提出後，對於中國對於海洋與海軍的建設有更加深刻的認識，因此素有中國馬漢之稱的劉華清便積極推動中國海軍現代化，主張海軍戰略應由「近岸防禦」調整為「近海防禦」。由於在鄧小平任內獲得任用，因此，自 1985 年起中共海軍戰略就逐漸調整為「近海防禦」，是屬於「區域防禦」型的海軍戰略。⁹⁸而後又在江澤民時代提出了積極發展近海防禦與捍衛海洋權益的構想⁹⁹，以及 2002 年的中共第 16 屆黨大會中所提出的「實施海洋開發」的戰略方針，進一步加強其建設海洋強國與海軍的決心與重要性。而在維護主權與領土完整，以及開發海洋與利用海洋的同時，海軍是實現該等目標之保障力量，而海洋發展則是支援海軍力量增強的重要因素¹⁰⁰，因此兩者是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

96 同上，頁 18。

97 高飛，〈人民觀察：中國不斷發揮負責任大國作用〉，《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8 年 01 月 07 日，〈<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1/2018/0107/c40531-29749474.html>〉。

98 謝游麟，〈中共海軍戰略轉型之意涵與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第五十一卷第三期，2017 年 6 月，頁 36。

99 中國共產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數據庫，江澤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報告，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1992 年 10 月 12 日，〈<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7/65446/4526308.html>〉

100 林賢參，〈日本面對中共海權發展之「安全困境」〉，《清流月刊》，民國 102 年(2013 年)2 月號。

〈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6419d1863f094c6fa8378775e1b38d94/Section_file/fl1e6cbcc49448a2be7b702c3cf004ba.pdf〉

然而中國海軍並不滿足於近海防衛的範圍，2009年4月時任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的胡錦濤表示，除了在提升近海防衛的能力之同時，也要積極轉型為遠海防禦，透過維護國家的領海與海洋權益方能守護國家海洋交通路線與天然資源戰略的安全。¹⁰¹同時為了將美國的軍事影響力排除在西太平洋之外，亦積極擬定「反介入/區域拒止」(Anti-Access/Area Denial, A2/AD)戰略，完成中國對於第一島鏈內海域的控制，鞏固包含台灣在內的領土完整，以及天然資源與海上交通路線。而其戰略變化也不難從2015年的國防白書中看到，中國海軍將從既有的「近海防禦型」轉變為近海防禦與遠海保護的結合型，而空軍則是從「國土防空型」轉換為「攻守兼備型」。¹⁰²隨著海軍行動範圍的擴大，中國也活躍於全球性的任務，諸如透過索馬利亞與亞丁灣等護航行動，除了累積遠洋的海軍航行經驗之外，亦是做為推動中國的海軍外交(Naval Diplomacy)的一大戰略，以支持國家總體外交目標的一種對外軍事交往與合作方式，並可消弭各國對於中國威脅論的憂慮，在國際社會上塑造出國家整體良好形象。¹⁰³

第二節 中國崛起下的海洋衝突

(一)東海的領土衝突

中國所處的海洋環境之中，除了具有不利的地理因素之外，由於複雜的地政學關係，至使中國在幾乎與周邊國家皆有領土上的紛爭。而北京大學教授胡波提到中國在面對海洋問題的時候則應採取「爭東」與「和南」的戰略。其中，台灣與中國的統一、捍衛釣魚台的主權以及掌握東海制海權並確保太平洋進出的海洋

101 飯田將史，《海洋へ膨張する中国 強硬化する共産党と人民解放軍》，(東京都，角川新書，

2013年)，頁140。

10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軍事戰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5年

5月，〈http://www.mod.gov.cn/affair/2015-05/26/content_4588132.htm〉。

103 謝游麟，〈中共海軍戰略轉型之意涵與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第五十一卷第三期，2017

年6月，頁41。

路線及是東海戰略所涵括的目標。¹⁰⁴而對於追求海洋強國的中國來說，守護自身海洋權益自然為發展海洋戰略的一大重點，然而在追求東海地區之海洋權益時，也開始與美國產生衝突，並被視為挑戰美國在此區域的霸權競爭。對於同為海洋國家的日本來說，面對中國積極進出海洋的態勢亦同感不安。

日中兩國在東海問題上，除了採掘天然資源的紛爭之外，另一個則是由日中雙方對於釣魚台主權歸屬問題上的看法分歧。中國於 192-1978 年的日中交涉中，對於釣魚台採取「擱置爭議」，而另一方面日本則是採取「兩國之間不存有領土的問題」之立場，而在此之後，中國更在 1992 年所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中將釣魚台等領土劃為中國的一部分。對此，從 1996 至 1997 年間圍繞在該領土議題上開始產生一連串的爭論。¹⁰⁵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及在 2013 年的記者會上表示，釣魚台除了是攸關中國領土主權的問題之外，亦是中國的核心利益之一。¹⁰⁶從此一議題上來看，釣魚台除了是中國的核心利益與日本發展海洋戰略的重要位置之外，日中雙方更具有在海權發展上的潛在競爭意識，以及釣魚台也是具有連結其他國家與的地區的重要海洋交通路線。因此雙方各表示守護自身主權的強硬態度，然而在日中兩國各種政經的複雜關係之下，讓中國在面對釣魚台的紛爭之下，若又再度行使武力來解決領土等爭議問題的話，被視為越來越不合理的外交手段，亦會損及自身利益。此外，美國在東亞海域上仍維持一定的軍事實力與影響力，亦不能忽視日本在東海海域的存在，因此中國在發展自國海軍之外，利用海上執法單位在紛爭海域上強化實際佔有權的作法，除了顧慮到與日美同盟在實力上的差距之外，亦可以有效的避開在海上的軍事衝突。¹⁰⁷在當前的政治經濟和國家戰略

104 胡波，《中国はなぜ「海洋大国」を目指すのか—「新常态」時代の海洋戦略》，（東京，富士山出版社發行/日本僑報社発売，2016 年 12 月，頁 62。

105 毛里和子，《日中關係 戦後から新時代へ》，（東京，岩波書店），2013 年 3 月 5 日。頁 140-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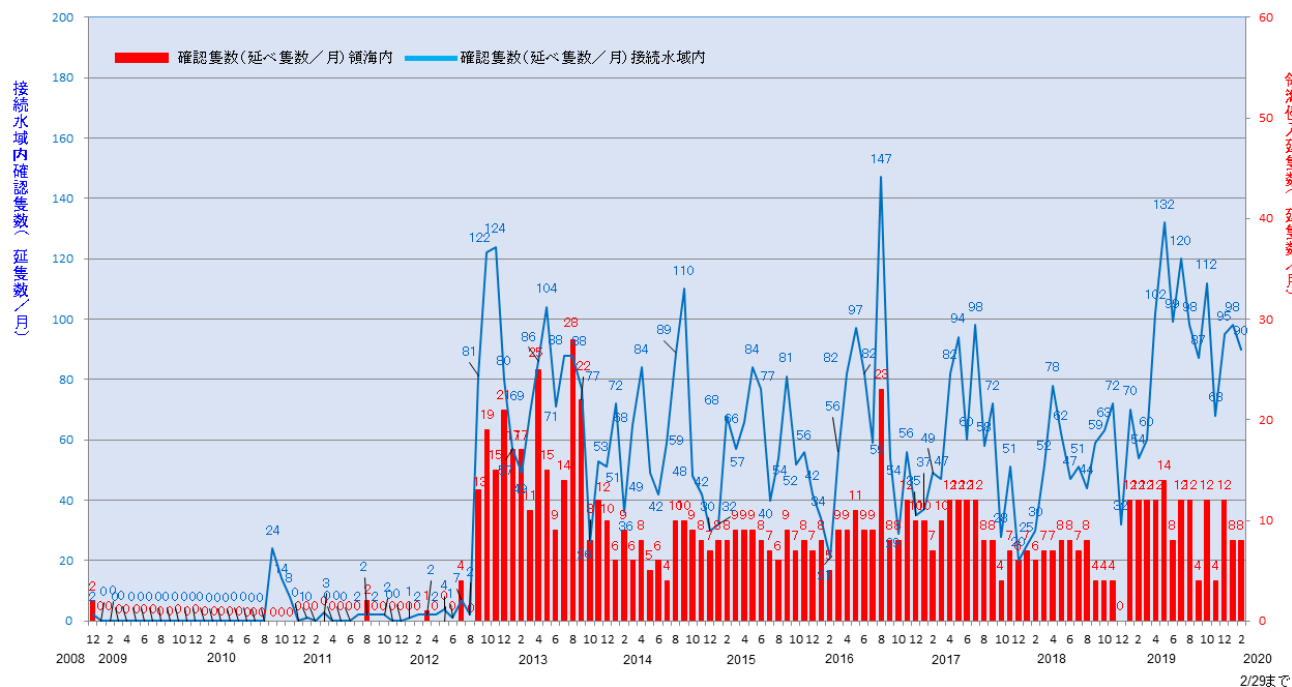
10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钓鱼岛问题答记者问，新聞動態，2013 年 7

月 17 日，〈<https://www.fmprc.gov.cn/diaoyudao/chn/xwdt/t1059621.htm>〉。

107 益尾知佐子，《中国の行動原理-国内潮流が決める国際関係》，（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與利益上的考量來看，透過海上執法單位頻繁的進入釣魚台的周邊海域就成為中國在領土問題上的因應手段。因此我們可以從日本外務省所統計出的資料看到，中國在日本宣布釣魚台國有化之後，積極的派出漁船或公船前往釣魚台海域。¹⁰⁸

表 3-2 中國公船等侵入釣魚台周邊海域與領海之船隻數量



資料來源:日本外務省

(<https://www.kaiho.mlit.go.jp/mission/senkaku/senkaku.html>)

而其目標包括要求日本承認釣魚台存有主權爭議，並停止否認雙方擱置爭議的共識，以及希望與日本默認釣魚台周邊海域共管事實。具體來說中國在對日本採取上述透過海上執法機關頻繁進入釣魚台海域的手法上，第一先採取海上行動，從表二可以看出中國漁船進入釣魚台領海內的狀況明顯增多，更在 2016 年發現 6 艘中國海警船和約 230 艘中國漁船，大規模駛入釣魚台海域，而其中三艘海警船

2019

年 11 月 19 日。頁 245。

108 外務省，《尖閣諸島周辺海域における中国公船等の動向と我が国の対処》，〈任務〉。

(<https://www.kaiho.mlit.go.jp/mission/senkaku/senkaku.html>)。

更搭載武器護航，而到 2018 年更出現中國海警 2307 艦艇編隊持續航行至釣魚台 12 海浬之內，並且公船的噸位有逐漸上升的趨勢發生，並且如同在第一節中國海軍的戰略中所提到，中國的海上執法機關也與中國海軍積極展開軍事訓練與演習，並且海軍透過在戰術運用、裝備方面上給予中國海上執法機關多項支援。

另一方面，中國海軍在蒐集情資上的動作也日趨頻繁。除了在 2015 年 11 月出現中國的東調級情報收集艦(815 型電子偵察艦)在釣魚台海域上來回航行之外，2016 年同型情報蒐集艦亦在釣魚台島嶼南方的海域上徘徊測試日本的反應，被視為中國為了「反介入/區域拒止」(A2/AD)戰略而進行的情報蒐集。¹⁰⁹同時中國亦在 2013 年釣魚台上空劃設了片面宣布劃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東海防空識別區」，而釣魚台列嶼更是包含在其中，目的在於確保在第一島鏈上能擁有航空的優勢之外，在情報蒐集的行動上也可以同時進行。此外，若他國飛行機航經該區必須提供可辨別，否則中國武裝力量將採取「防禦性緊急處置措施」，必要時將進行攔截，藉由此行動升高引發軍事衝突的可能性，一方面挑戰日本對於釣魚台所有權的主張，並迫使其恢復釣魚台主權仍存有爭議之事實，一方面加強自身在該區域的活動合法、正當性。

從上述提到中國所採取的強硬外交與海洋戰略來看，除了透過軍事以及海景等手法升高緊張情勢之外，中國國內的反日聲浪亦達到前所未有的聲勢，中日兩國潛藏的危機更甚 2005 年東海資源衝突，而日本亦無法透過釣魚台國有化達到穩定領土主權的效果，中日兩國在釣魚台紛爭上沒有達成根本的共識，更埋下接下來的隱憂，包括可能促使日本加速修改防衛的重點，在第二次安倍政權即可看出，將民主黨所提出的「動態防衛能力」提升到「綜合機動防衛能力」，以及成立日本版 NSC，中國雖藉由「強制外交」來達到迫使日本承認領土爭議的目的，但更不能忽略的是強硬的手段已引起區域秩序的不穩定，並被視為挑戰日本與美

109 日本安全保障戰略研究所，《中国の海洋侵出を抑え込む——日本の対中防衛戦略》，(東京，国書刊行会，2017 年)，頁 122-123。

國在該地區的霸權與勢力。

(二)南海紛爭下的中國霸權擴張

南海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第 12 條之中被定義為半封閉海洋(semi-enclosed sea)，亦即全部或大部分海域為兩個國家以上的專屬經濟海域或領海之構成。而在這個名為南海的半封閉海洋之中，有著麻六甲、新加坡、蘇丹與巴士海峽等重要的出入口，並在戰略上都扮演著重要的位置。¹¹⁰此外，也是美國在第七艦隊重要的交通航道，例如美國在新加坡派駐第 73 特遣部隊，其任務是專門為美軍第七艦隊在太平洋和東南亞的行動任務提供後勤支援。而第七艦隊是維繫美國東亞秩序的主要戰力，南海航道則是其在亞洲南來北往的必經之路，透過後勤支援和補給才能執行相關的巡弋任務¹¹¹，因此美國在南海的訴求為維持美軍在公海航行的自由權。綜觀來說，南海的海上交通路線與島嶼的主權爭議不僅只是中國與東南亞各國的紛爭，其中也攸關中國海上權力的延伸和鞏固，以及美國對於東亞盟國的在安全保障上的連結性。更重要的是，南海亦是作為美日中等國在亞太地區上霸權地位的競爭與挑戰。

中國在南海以「九段線」的領土劃分，聲稱對其相關領土與海域的正當支配。而在 2009 年 5 月，中國提出了依照「九段線」劃設的地圖，再次引發與南海諸國的戰火。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對於南海的領土爭議並非一開始即採取強硬態度，自 1990 年代末期之後，在此議題上便與東協各國展協調，包含了在 2002 年簽署了『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強調不以武力解決紛爭，而是透過和平手段，並且若實施軍事演習時則會主動告知南海諸國。而在此之後，中國也加強與東南亞各國國

110 日本安全保障戰略研究所，《中国の海洋侵出を抑え込む——日本の対中防衛戦略》，（東京，

国書刊行会，2017 年），頁 149-150。

111 蔡榮祥，〈中國崛起與南海衝突：臺灣在亞太秩序中之戰略影響〉，《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9 卷第 1 期，2018 年 1 月，頁 9。

家的關係，諸如 2003 年的『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宣言』等，透過目前使用軟權力，政治上採取敦親睦鄰 (Good Neighbor Policy) 政策，經濟上也釋出提早收成計畫。¹¹²基本上直至 2007 年為止，中國在東南亞地區已建構出不小的經濟影響力，並與各國維持良好關係，儼然形成新的區域主義。然而伴隨國力的成長以及國內對於海洋權益保護的呼聲日益高漲，加上發展海洋強國政策的導向，中國海軍與海上執法單位對於南海紛爭的態度轉為強硬。而其中最為重要的原因仍然是海上交通路的確保。歐洲作為與中國的最大貿易地區，其貨物與貿易路線多經由南海出入，此外依靠中東地區輸入的石油亦是經由麻六甲海峽途經南海到中國，故經濟方面實有異常的重要性，因此除了領土之外，維護國家經濟命脈等都是中國態度漸趨強硬並固守海洋交通路線的諸多原因。¹¹³

除了武力之外，經濟制裁的手段亦成為中國改變現狀的手法之一。先是 2012 年針對中菲兩國在黃岩島的對峙事件，中國隨即對菲律賓進口的香蕉檢疫程序嚴格劃，並發出渡航自肅勸告之外，亦採取與日本在釣魚台衝突時同樣手法，派遣了中國漁政、國家海洋局的海監等單位的海洋監視船進行常態化巡洋活動。而面對與越南的衝突，則是由中國海洋石油公司(CNOOC)在與越南共同開發的海域中，發表招募其他外國企業的入股計畫。而其他如 2014 年中國最大型船塢登陸艦與其他船艦駛入與馬來西亞的係爭海域等手法，皆可以看中國出面對在南海的衝突時，除了保持既有「強制外交」的手法外，由於先前積極加深與東南亞諸國的經貿關係，因此在面對施壓場合時，更多了經濟制裁、係爭海域的石油開發上的其他手法，相較之前處理領土爭議時更顯強硬。

自 2006 年以來，中國改變了以擱置爭議與共同開發為主的海洋政策，打出擁護自身海洋主權的政策，其中除了受到聯合國海洋法條約的影響外，美國的亞

112 林若雱，〈評析中國於東亞高峰會之角色〉，《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4 期)，2005 年 12 月，頁 11。

113 飯田將史，《海洋へ膨張する中国 強硬化する共産党と人民解放軍》，(東京都，角川新書，2013 年)，頁 119。

洲政策的變化亦是中國政策改變的一大要因。雖然多國間的協調是中國在亞洲外交上的一大特色，但在海洋的主權來看，中國與各國的對立不但激化，且出現了安全困境的狀況，使亞洲地區的和平添上更多的不確定的變數。綜合來看，亞洲地區幾個關鍵的國家都對中國崛起採取警覺的態度。

然而並非所有東南亞國家在海上交通線上皆對中國擁有一致的認知與看法。例如在介於中國與印度間的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等國在近年通商擴大、跨國的基礎建設整備和直接投資的增加等情況下，中國經濟影響力對其日益增大。此外這些國家亦是威權體制的國家，對於中國來說，比起美國等民主體制的秩序，與這些國家合作更與自身的意識形態相近。¹¹⁴另一方面，東南方的島嶼國家，如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國與台灣和日本、印度一樣，作為一系列包圍歐亞大陸的國家，透過與超級強權美國的合作和結盟，來防堵中國的勢力擴張或是對其海上權利的侵犯¹¹⁵，而在第二章所提到的，影響權力轉移的同盟因素在此便顯得難以評估，亦即雖然東南亞各國對於中國的經濟實力上表現出合作的態勢，然而在軍事、安全保障的層面上來看，卻又依賴美國來抗衡中國，因此中國是否能掌握或是主導東亞的區域態勢，與南海爭議的走向息息相關。

第三節 日美同盟的對中海洋防衛戰略

承第二節所述，在中國積極擴張海洋實力之下，各區域秩序與穩定接受到不小影響，而身為全球性霸權的美國，在面對此一狀況之下，再次意識亞洲太平洋的重要性，並採取「亞洲再平衡」一戰略。¹¹⁶並且欲藉由與亞洲區域強權的日本既有的同盟關係，加以牽制中國在東海、南海等區域的行動，以及其霸權的擴張。若回顧歐巴馬政府與其幕僚提出的「亞洲再平衡」相關政策演說、發言來看，大

114 田中明彥，《日米同盟を立て直す—東アジアリスクと安全保障改革》，（東京，日本經濟新聞出版社，2018年），頁24。

115 蔡榮祥，〈中國崛起與南海衝突：臺灣在亞太秩序中之戰略影響〉，《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9卷第1期，2018年1月，頁24。

116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Sustaining U.S. Global Leadership: Priorities for 21st Century Defense, January 5, 2012.

體上可分為三大目標。第一，安全的供給(security provision)。伴隨中國的崛起，可能衍生出中國與周邊國家的安全保障之競爭，而美國則盡可能將衝突情勢緩和，並穩定安全保障的環境。第二，規則的推動 (rule promotion)。而此點作為歐巴馬執政期間的特徵¹¹⁷，支持以合作與和平途徑解決爭端，反對使用武力與武力威逼，在主權爭端中不支持任何一方，藉由促使區域內各國遵守、尊重國際法，並於國際問題上取得共識。第三，區域內全域的經濟參與 (region-wide economic engagement)。結合前兩者的目標，穩定區域的安全保障環境，並以共有規則形成區域內共有的秩序，其中與東亞各國結交經濟與通商關係，達到活化美國經濟的目標。¹¹⁸然而伴隨中國經濟與軍事實力的增強，與周邊國家發生安保上的競爭，亦是美國在東亞安全保障方面上一大挑戰，首先是與日本於釣魚台海域發生衝突，擅自劃設防空識別圈(ADIZ)，其後又因南海劃設九段線與東亞各國關係交惡，日美同盟的戰略亦從東海延伸至南海而產生改變。

而在歐巴馬政權下，明確將戰略重點之一置於亞洲太平洋地區，若從因海洋問題而造成國家間的緊張，或是地域內各國的海軍裝備提升的情勢來看，要說海洋是亞太地區最為重要的課題並不為過。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美國於 2015 年發表了兩份關於海洋戰略的重要文書，首先是『21 世紀海上力量合作戰略 (A Cooperative Strategy for 21st Century Seapower)』(以下略稱「2015CS21R」)以及『亞洲太平洋海洋安全保障戰略 (Asia-Pacific Maritime Security Strategy)』(以下略稱「亞太海洋安保戰略」)，此外也修訂了新的日美防衛合作指針(The 2015 U.S.-Japan Defense Guidelines，以下略稱「新防衛指針」)，進一步的深化日美同盟在海洋上的合作發展。從美國發布的「2015 年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來看，較前回 2010 年的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來看，特別指出了「國家間的實力產生巨大變化」，

117 李大中，〈美國歐巴馬政府時期的南海政策〉，《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2017 年 7 月，頁 47。

118 公益財團法人 世界和平研究所，《希望の日米同盟—アジア太平洋の海洋安全保障》(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6 年)，頁 40-41。

而列舉出的例子之中即包含了中國的崛起，此外也在內容記載其企圖修正國際秩序行動，威脅美國國家安全保障的利益。¹¹⁹

此外，隨著美國在亞洲外交政策上的調整，日美同盟的工作分配與防衛範圍也有所不同。而在新防衛指針之中，日美同盟在跨越亞太的廣泛地區展開合作，並且加以實現從「平時」到「有事」的無縫接軌，以確保日本的國家安全。另外，海洋的自由航行、海上安全保障等面向多次出現在新防衛指針當中，並透過太空和網絡系統的合作，強化海上監視與作戰技巧。而該指針當中即已超過一半的篇幅規劃確保日本安全的四大戰略情境：平時、重要影響事態、存立危機事態、與日本有事，並且針對個別情況擬定各項合作措施。¹²⁰(表 3-3)

表 3-3 日美新防衛指針四大戰略情境

目的	狀況	日美新防衛指針戰略	海洋安全保障
確保日本國家安全	平時	對共同進行警戒監視訓練中的美軍提供防衛。	日美同盟盡力維持包含自由航行權等海洋秩序的國際法。強化平時警戒監視訓練與演習，達到同盟在海洋的存在感。
	重要影響事態	在日本周邊以外地區，也可為美軍提供原油補給和彈藥。	日美同盟加強海洋合作，其中合作事項包含情報共有與依據國際法得以檢查船舶。
	存立危機事態	即使日本沒有受到攻擊，自衛隊可以基於集體自衛權與美軍共同發起反擊。	

119 American Navy, 《A Cooperative Strategy for 21st Century Seapower》, 2015 年 3 月, 〈<https://www.navy.mil/local/maritime/150227-CS21R-Final.pdf>〉, 頁 3。

120 郭育仁, 〈解構 2015 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 《台北論壇》, 2015 年 7 月, 頁 1-2, 〈<http://www.taifeiforum.org.tw/view/228.php>〉

	日本有事	在島嶼防衛和陸海空的聯合作戰方面進行合作。	日本自衛隊防衛周邊重要海峽與海上交通路線，美軍從旁支援自衛隊並給予加強作戰計畫之輔助。
--	------	-----------------------	---

資料來源：作者以日本經濟新聞與日本外務省資料整理而成¹²¹

若從本次新防衛指針來看，大概可分為美日同盟的全球合作、構築亞太地區多邊安全網絡、網路與太空合作、美軍重新部署與國防工業合作五大戰略¹²²。在新防衛指針中的區域與全球性的合作中提及，日美同盟將在適合的情況之下，依據日本國內法令在維和行動、海洋安全保障與後方支援等安全保障上的方面作出更大貢獻，積極擴展全球性的夥伴關係，推動三邊與多邊的防衛合作機制，使區域或國際的安全保障局勢更加穩定。除了在海洋安全保障上的合作之外，也加入了加強情報、監視和偵查等多方面的合作，讓雙方在海洋上的情報能夠縝密且沒有疏漏。除此之外，亦新增了兩國在「宇宙及網路空間相關的合作」，利用雙向空間達到美國在國際公共財上的目標外¹²³，在海洋狀況監視的活動中，宇宙及網路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對於海上交通路線等海洋公共財的利用上，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而日本國內亦對此作出相當程度的呼應，包含了國家安全保障會議（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NSC）的設立，閣議通過防衛裝備移轉三原則、網路安全基本法(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基本法)以及新「宇宙基本計劃」與開發合作大綱(新「宇宙基本計画」及び開発協力大綱)等。藉由新的戰略合作因應不斷變化的國際情勢，新設日美部隊協調機制，新增在太空和網路等領域的軍事合作。

其次，由於南海牽涉範圍與國家甚多，在本次的「新防衛指針」中也特別對於建構多邊合作關係闡述其重要性。其中包含了維和行動與國際人道救援等多項

121 日本經濟新聞，〈日米、世界で安保協力 ガイドライン 18年ぶり改定〉，〈日本經濟新聞〉，2015年4月28日，

〈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LASFS27H6F_X20C15A4MM8000/〉。

122 郭育仁，〈解構 2015 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台北論壇》，2015 年 7 月，頁 5。

123 外務省，〈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2015 年 4 月 27 日，頁 6-10。

非安全保障任務，透過多樣化的合作行動與建構多國間的友好關係，不僅能獲得國際上的信用，亦能獲取共同訓練等作戰機會。¹²⁴跳脫了以往防衛模式侷限在既有的日美同盟的框架之下，更透過積極將日美同盟擴增為戰略領域導向的多邊多層安全合作架構。¹²⁵共同聲明也特別指出，將擴大與第三國在海洋情報、監視等方面上的合作，也將與澳洲合作共同強化東南亞諸國的能力建構。從 2015 年美日聯合修改日美防衛合作指針內容來看，除了積極支援東南亞各國的能力構築之外，也重視在海洋監視系統上的合作與支援¹²⁶，例如對菲律賓援助上也提供美國沿岸警備隊的巡視船與調查船，日本亦與菲律賓舉行聯合海上救援演習 (SAREX)¹²⁷，更積極與東協各國保持密切關係。

最後，「新防衛指針」之中也因應了日美兩國與中國在東海與南海等衝突，已超越了既有的同盟海洋安保領域的合作。對於著重在海洋秩序維持的 1978 年的防衛指針來說，本次防衛指針以強化海洋安保為目的，著眼於「平時」與「對應日本的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另外亞太地區以及全球性的安全與和平合作也包含在海洋安保之中，並且擴大日美合作至南海議題上，不僅自衛隊的地理活動範圍擴大之外，規定在面臨可能影響日本和平的事態上，達到一定條件的話，自衛隊亦可行使作戰能力。身為在亞洲太平洋地區的盟國日本，其自身的安全保障與防衛政策與美國相互呼應。兩國不僅在關於安全保障環境上的認知一致之外，日本對於與中國地理性上接近、東亞海上交通路線之重要性來看，中國威脅的危機感更甚美國。因此兩國在防衛力與軍事力量強化的方向上，其機能與能力大致相同，更能藉著日美同盟的合作將能力發揮至最大效果。因此「新防衛指針」中，從平時到有事的階段上強調沒有銜接上的空隙，為確保日本的和平與安全而設有相關措施，活用同盟的調整機制，強化日本在周邊海域平時以及灰色地帶的嚇阻

124 外務省，〈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2015 年 4 月 27 日，頁 6-10。

125 郭育仁，〈解構 2015 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台北論壇》，2015 年 7 月，頁 4。

126 防衛省，〈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2015 年 4 月 27 日，

〈https://www.mod.go.jp/j/approach/anpo/shishin/shishin_20150427j.html〉。

127 海上幕僚監部，〈多国間搜索救難訓練について〉，2014 年 10 月 9 日。

〈<https://www.mod.go.jp/j/approach/hyouka/seisaku/results/14/sogo/sankou/06.pdf>〉

力。

日美兩國除了在新防衛指針上加強合作之外，若以兩國個別防衛政策內容來看，在戰略重點上亦有相互呼應之處。隨著安全保障環境的變化，使美國須活用與同盟國與合作國的能力，而在美國的「2014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The 2014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中就有提及該項重點，因此日本在日美同盟之中，更需發展超越自身防衛的必要能力。從日本 2013 年改訂的防衛大綱來看，列舉了九項自衛隊的重點能力¹²⁸，分別為：警戒監視能力、情報機能、輸送能力、指揮統制與情報通信能力、針對島嶼攻擊之對應、導彈攻擊對應、宇宙及網路空間之對應、對規模災害之對應、國際和平活動合作，上述能力與「2014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羅列的網路、導彈防衛、核抑制、宇宙、海空、精密打擊、情報蒐集與監視能力、恐攻特殊作戰等大略一致，2013 年之防衛大綱除了明確記載留意與美軍的相互運用性之外，同時也在各領域推進雙邊合作。(表 3-4)

表 3-4 日本 2013 年防衛大綱及美國「2014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之戰略重點

日本	美國
警戒監視能力	情報蒐集與監視能力
導彈攻擊對應	導彈防衛
情報機能	海空
輸送能力	核抑制
指揮統制與情報通信能力	宇宙
針對島嶼攻擊之對應	網路
宇宙及網路空間之對應	精密打擊能力
對規模災害之對應	恐攻特殊作戰
國際和平活動合作	

資料來源：日本防衛省，《平成 25 年版 防衛白書》、The 2014 QDR

因此在海洋戰略上的日美同盟之重要性自是不言而喻，先是呼應「亞太海洋安保

128 日本防衛省，《平成 25 年版 防衛白書》，頁 8。

戰略」提及重視同盟國在海洋能力構築外，日本亦強化自身能力，同時也是美國本土以外的投射點，朝向維持穩定地區和平的能力構築邁進，再者「2015CS21R」也在「競合環境下的行動與自由確保能力」的共同訓練中舉出日本等國，重視未來與日本合作的機會，更進一步的維持日美同盟在亞洲太平洋的影響力。明顯可以看出兩國利用網絡、監視、太空等多方面的戰略分工，達到自衛隊與美軍無縫合作的目標。而自衛隊對美軍的支援將不再受地理限制，更能有彈性的進行作戰支援等行動，補足之前受限於周邊環境的不足，並且加速日美兩國軍事防衛的一體化。

具體來說，美國國防部長黑格以及¹²⁹美國總統歐巴馬皆曾表示，包括釣魚台在內的領土是日美安保條約承諾之範圍，亦可使日本放下與美國之間的矛盾，如沖繩駐日美軍基地問題或是市場開放等問題，藉以爭取美國在安全上對日本的支持¹³⁰，再者，領土問題被視為日美同盟的試金石，如葛來儀(Bonnie Glaser)表示：「美國若於釣魚台問題未能對日本提供協助，身為在亞太地區的安全以及穩定的提供者角色，其可信度必遭質疑，導致他國對美國失去信心。」¹³¹，從美國角度來看，亦需要日本之支持與合作來與中國競爭，並且透過對於釣魚台的安全承諾使日本協助並介入南海事務。不論是美國亦或是日本對於中國積極擴海洋實力的情況下，皆尋求同盟機制加以牽制中國的行動，特別是在新防衛指針上逐漸調整日美雙方的工作分配以及比重可以看出，美國在亞洲的實力逐漸衰退，並需藉由日本分擔更多的同盟職責以達到維持自身在亞洲的力量與霸權，此外，也將日美同盟的框架逐漸擴大至多邊的戰略夥伴關係，亦即建構出與其他國家的友好關係，強化自身霸權的穩定性。

另一方面，日本雖受限於憲法的規定，無法擁有正規軍隊以及先制攻擊等武

129 The White House, "Joint Press Conference with President Obama and Prime Minister Abe of Japan," Tokyo, April 24, 2014.

130 林文程，〈釣魚台爭端與美中在東亞的競爭〉，《日本與亞太研究季刊》，第1卷第1期，2017年1月，頁1。

131 Bonnie Glaser, "US Interest in Japan's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s with China and South Korea," Berlin, July 1-2, 2013, p.5.

器，但透過強化協助美軍作戰，以及日美同盟職務分配調整的過程，逐漸將自衛隊可活動的範圍擴大至更遠，由於不再受限於周邊的條件，故甚至被賦予更多彈性，對於制衡中國在海洋擴張的情形來說，可以說是有所幫助。同時也因日美兩國對於海上交通線的安全相當重視，雙方存有共同利益與目標的情況之下，安全保障政策的內容更能相互呼應，並且以網絡、太空等新的戰略手段來監視平時的安全保障環境，達到緊密且無縫的合作品質。雖然日本非南海領土爭議的直接參與國，但其貨物、能源進口卻倚賴通過南海的西南航線，因此仍與日本的國家利益有著相當重要的關係，透過日美同盟不斷地強化，日本更能針對多變的國際情勢進行主動的應對措施，然而卻也使的日美兩霸權與新興強權中國的互動更加複雜。

第四節 小結

伴隨中國國力急遽增長的情況之下，海洋政策與中國自身的外交政策也開始有所轉變。從起初鄧小平所擬定之韜光養晦的大方針，逐漸擴展為積極有所作為與藍色國土等相當重視海洋的政策。一方面除了利用海洋天然資源支撐自身的經濟成長之外，另一方面也確保在海洋上的貿易、交通路線得以受到保障。

而為了不使其轉變讓周邊國家產生對於霸權的疑慮，中國在初期的發展上採取了諸多措施，其中包含了加強與東南亞各國國家的關係。透過目前使用軟權力，政治上採取敦親睦鄰 (Good Neighbor Policy) 政策，與周邊鄰國維持良好的外交關係。而藉由多項的對外政策，中國在東南亞地區已建構出不小的經濟影響力，並與各國維持良好關係，儼然形成新的區域主義。然而，中國在經濟上的崛起，是否真能與其政治影響力的擴大及軍事力量的提升做直接連結？目前多數研究者認為「雖然在安全保障領域中，美國還是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在經濟領域，中國已經開始扮演區域中樞的角色了」，而這也就是亞洲地區的雙重依存困境。如果我們反過來思考這種亞洲區域特徵的話，其實這也就意味著中國在經濟與安

全保障這兩個領域之內，其權力增強並沒有達到平衡。¹³²其次，若從菲律賓與越南的角度來看，雖然與中國在海權與領土上互有紛爭，但在安全保障上卻須盡量與中國保持友好且和平的關係。一方面在經濟、政治等面向積極納入中國，以區域規定拘束中國的對外行動，另一方面由於美國在亞洲的存在，也讓他們行動如同加了一層保險。

因此，雖然中國利用快速成長的經濟帶動了東南亞諸國與自身友好的關係，同時卻也因需要保護自身極為依賴的海上交通路線，以及軍事實力漸增雄厚而開始與周邊各國產生大大小小的紛爭，除了使用經濟上的壓力作為外交手段之外，在上述所提及的強制外交亦成為嚇阻對方的一項方法，但其伴隨而來的便是周邊國家對於中國的不信任感以及危機感，並轉而向美國與日本等國合作，強化自身海洋安全保障的能力。而除了增長的經濟實力之外，中國在海軍的發展也使的周邊國家提高警覺，從既有的「近海防禦型」轉變為近海防禦與遠海保護的結合型，並且嘗試突破第一島鏈所設下的限制，並且在國內各處的海洋機關獲得整合之後，更與海軍作為保護中國海洋利益的兩大要角向外發展。而此一一系列的舉動自然被美國視為挑戰東亞區域強權的行為，因此藉由「重返亞洲」的外交政策制衡中國欲成為全球性霸權的意圖。而有鑑於中國積極地調整國內海洋機關的整合與發展海軍的情況下，不僅讓日本快速的調整防衛大綱，以因應劇烈變動的東亞情勢之外，也讓日美同盟針對東海與南海等海域進行更緊密的合作與戰略協調。

雖然日美兩國對於海洋的利益與看法稍有不同，但在確保西南航線的自由航行與維持自身在區域權力的存在的目標卻是一致。因此可以看到個別的防衛政策內容皆有所相同，並且再透過新防衛指針賦予日本更大、更彈性的活動範圍與限制，其中有別於「1997 防衛合作指針」，在 2015 年所修訂的新防衛指針中納入了太空與網絡空間的應用，而由於日美在宇宙空間的合作與美國的海洋戰略具有緊密聯繫，同盟結構將會趨於立體化。¹³³此外，更將日美同盟的整體範圍延伸至

132 青山瑠妙，《中国のアジア外交》，（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13 年）頁 7。

133 鈴木美勝，〈新次元に踏み込んだ日米同盟と対中戦略〉，《nippon.com》，2015 年 5 月 13

更為廣泛的地域，並且加強非傳統安全保障方面的合作，諸如在海上的救難、海盜等演習，以及透過支援其他國家的方式，強化與建構他國在海洋上的能力。不僅能加強日常合作上的默契，更能使各國關係更加緊密融洽。

然而日本長久以來與中國存在著複雜且緊密的政經關係，雙方雖然在東海的天然資源與釣魚台列島等領土上多有爭議，甚至一度在日本宣布釣魚台國有化之後雙方衝突急遽升高，但日中兩國皆不樂見雙方之間出現重大衝突。對此兩國亦在海洋政策與交流上多有合作，而日本如何在日美同盟的框架之下，與中國在海洋問題上得到最大的共識，亦成為日本在外交、防衛上的重要課題。因此在接下來的第四章中，將探討日中兩國關係的日本海洋策略，以及如何就中國崛起的情況之下，強化確保海上交通線航行的安全。



日，〈<https://www.nippon.com/ja/column/g00279/>〉。

第四章 日中關係下的日本海洋戰略

日中兩國作為東亞的區域強權，加上不論在戰前戰後雙方在經濟、歷史、政治等諸多方面交往甚深，東亞的區域秩序穩定亦有賴於日中兩國的合作。但在中國積極朝向海洋發展的同時，對於作為一個四面環海的海島型國家，海洋安全保障甚為重要的日本來說，將可能是未來的一大挑戰。除了在既有的領土爭議上，中國在南海的各項強硬措施也對日本的海上交通線產生威脅，為避免仰賴進口的航道受到影響，日本除了在東海海域以外，南海也成為重要的戰略地域之一。第四章首先將介紹海洋交通路線為何對日本如此重要之外，也將對於日本如何改變其防衛策略進行分析，並在最後加入日中雙方的對話機制進行探討，讓雙邊關係不僅侷限在衝突，更涵蓋了衝突解決的機制，以利整體分析更加完整。

第一節 日本的海洋安全保障

(一) 日本海洋安全保障的變遷

日本為四面臨海島國，在資源較缺乏的情況之下，國家生存所需基本上大多仰賴進口，因此若發生石油等資源的運送船隊，或是海上交通路線（SLOCs, Sea Lines of Communication）受到阻斷，便容易對日本產生致命的威脅，因此海上交通路線的防衛在國家利益的角度來看更顯重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¹³⁴在冷戰體下的日本與全球最大的海洋國家美國建立了同盟關係，而在美國的國家利益影響之下，日本在各方面上也迅速以海洋國家的思維前進，就日美同盟初期的運作來看，日美安保體制已是實踐海洋國家日本國家利益的重要機制。基本上，日本的海上交通路線的防衛是以日美共同防衛為基礎¹³⁵，而海上交通路線大致分為兩條，一條為「西南航路」，另一則為「東南航路」。從冷戰結束至今，除了實力不

134 李世暉，〈臺日關係中「國家利益」之探索：海洋國家間的互動與挑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8卷第3期，2017年7月，頁14。

135 平和.安全保障研究所，《日美同盟再考》，（東京：亞紀書房，2010年），頁168。

斷增強的中國海軍擁有阻斷日本海上交通路線的軍力之外，位於麻六甲海峽等重要地理位置上的海盜問題亦對日本經濟與商船構成威脅，因此對日本而言，海洋上交通路線的防衛與海上防空的重要性仍然不變。

然而日本起初對於安全保障上的想法卻存有兩種的消極性。神谷萬丈指出在冷戰之後的國際局勢急速變動，造成各個國家皆須對於安全保障的政策做出符合時勢的調整，但日本卻因戰後受到憲法的限制，出現兩種在安全保障上的消極性。¹³⁶第一，日本奉行和平國家的理念中，卻缺乏了對於維護和平所採取的行動。在戰後對於軍國主義的復甦與不再二度濫用武力擴充國家野心的反對浪潮之下，將武力的使用限度縮減至最小範圍。但在日本逐漸成為國際上的經濟大國後，國際社會對於日本所應分擔相對應貢獻之要求越來越多，日本自身卻對此無積極行動，導致日後波斯灣戰爭下，遭到各國指責指出錢不出力的狀況發生。第二，戰後日本的和平主義中，缺乏了在維持平和之中使用軍事力量之必要性的認識。由於受到戰敗的影響，日本對於使用武力一事帶有強烈的猶豫與不信任，特別是在外交、安全保障政策之中，對於使用軍事力量的部分也極力降至最小。對於在涉入自身國家之外的紛爭之中，也盡量避開與軍事衝突相關的領域。

伴隨國際局勢的變動以及在日美同盟的影響之下，日本逐漸開始在防衛上出現各項作為，並且試圖克服上述兩種消極性，而在此也衍生出了兩種積極化的現象。第一種積極化是在受到波斯灣戰爭的衝擊之後，日本自衛隊派遣海外的 PKO 法案通過，雖然部分國內民眾對於自衛隊海外派遣等多表反對憂慮，以及面臨周邊國家的警戒心，但在接連受到聯合國以及受派地區居民的肯定，以及東亞各國對於日本在和平上所做出的貢獻多表肯定的結果之下，逐漸沖淡了當初對於自衛隊派赴海外的各種疑慮與不安。

另外在 PKO 政策之中亦羅列了 PKO 五原則作為日本在安全保障與海外派

136 神谷萬丈，〈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と日米同盟－冷戦後の展開と今後の課題〉，久保文明編，《アメリカにとって同盟とはなにか》，（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3年），頁124-125。

遣的準則，並且清楚記載著嚴守中立立場與武器使用的最小限度之規定。¹³⁷第二種的積極化則是受到包含核武等大量破壞武器的研發相關威脅之影響。從 1993 至 1994 年間日本飽受北韓發射導彈的威脅，甚至在 1998 年北韓發射大浦洞飛彈致使日本民眾認為將遭受外來攻擊的意識達到戰後最高。¹³⁸從戰後至今的「專守防衛」原則似乎也出現力有未逮的現象，因此在國際紛爭的情況與北韓導彈的威脅之下，和平的維護與自身國家的安全保障成為日本在安保上漸趨積極的催化劑，同時也開始審視防衛大綱是否能因應國際變化而有所對應，以及讓自身國家在面臨外在威脅與國際合作上有更多彈性。

除了上述既有的傳統安全保障之外，在 1980 年代初期，日本也同時面臨了軍事已無法滿足國家安全保障，經濟安全保障等相關非軍事安全保障之必要性升高的狀況下，由大平正芳首相發表了「綜合安全保障戰略」。¹³⁹從 1970 年代的兩度的石油危機、南北差距問題的嚴重化以及東協反日情感升高等多項非傳統安全保障的事件影響下，開始重新思考安全保障的新方向。而在高坂正堯的《海洋國家日本的構想》一書中便提到，日本與海外貿易關係的重要性，貿易是影響日本生存的重要關鍵，海洋擁有更容易且更廉價的運輸優勢。¹⁴⁰結合了對外能源依存與貿易問題等非傳統安全保障上的議題，塑造出了日本特有的海洋安全保障。在海洋安全保障的概念中，「如何使用海洋」與「海洋事務」便息息相關。

在馬漢海權思想中的「海洋使用」，便是以商業貿易和海商運輸為主軸，牽涉到海圖繪製技術、海流狀況的瞭解、航道規劃、海上導航技術、船舶建造技術、港埠興建工程等，都需要海洋科技的發展作為基礎。此外，海洋存有大量天然能源與漁業資源，國家若能夠開發出有效運用海洋能與資源的科技，對國家發展必

137 外務省，〈PKO 政策 Q&A〉，《外交政策》，2016 年 11 月。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pko/q_a.html#05〉

138 神谷万丈，〈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と日米同盟—冷戦後の展開と今後の課題〉，久保文明編，《アメリカにとって同盟とはなにか》，（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13 年），頁 126。

139 星山隆，〈海洋国家日本の安全保障—21 世紀の日本の国家像を求めて—〉，（東京：財団法人

世界平和研究所，2006 年），頁 10。

140 高坂正堯，《海洋国家日本の構想》，（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8 年），頁 220。

有相當大的助益。例如財團法人海洋政策研究財團理事長秋山昌廣便指出，在二次大戰期間日本的帝國海軍多著重在於大艦巨砲與艦隊決戰勝利至上主義，對於商船以及其他海洋安全保障的方面則多有懈怠。¹⁴¹故海洋安全保障僅能限於軍事層面；然而另一方面，「海洋安全保障」一詞的顯著性則是在 2001 年遭遇 911 事件之後，於美國國內大幅提升，並催生出了國際海洋安全策略，此外 2008 至 2011 年更由於索馬利亞海盜日益猖獗，因此在國際貿易之中，海洋安全保障便因海盜而開始逐漸受到重視，並在 2011 年，「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 亦將海洋安全保障納入了同盟海洋策略的一環，而後又在中國大力發展海軍的國際情勢之下，海洋安全保障的範圍日漸擴大，並且受到各領域的關注。¹⁴²而在另一方面，日本的防衛大綱也再次闡述了海洋交通路線對於整體國家的重要性，其中提到因地理位置的關係，遭受外來攻擊的往往來自於海上，故海上交通航線更是日本國防的重要關鍵，亦是日本防衛之「防衛之第一線」，更是所謂的「First Line of Defense」。

143

2006 年世界和平研究所在《海洋国家日本の安全保障—21 世紀の日本の国家像を求めて—》一文中探討國家角色與海洋政策的關聯性，由於海洋政策牽連甚廣，漁業、氣候災害、海底資源等都囊括在內，然而日本卻沒有統一海洋政策與法治¹⁴⁴，相較於中國、美國等國的海洋體制發展都來的較為遲緩，因此就安全保障上列舉出了三項關於海洋政策的要點：

第一，自由之海與法律的支配性：日本雖在 1994 年批准了海洋法條約，但因海洋資源並非無限，且自由航行亦符合日本國家利益，因此建構海洋

141 秋山昌廣，〈海洋の安全保障と日本〉，《2010 年代の国際政治環境と日本の安全保障—パワー

ー・シフト下における日本》，（東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2013 年），第七章頁 1。

142 Christian Bueger, "What is maritime security?" *Marine Policy*, vol. 53, March 2015, pp159-160.

143 防衛庁編『平成 16 年日本の防衛（防衛白書）』（東京：国立印刷局、2004 年），頁 125。

144 星山隆，〈海洋国家日本の安全保障—21 世紀の日本の国家像を求めて—〉，（東京：財団法人

世界平和研究所，2006 年），頁 28。

秩序與敦促他國遵守相關規定更是日後作為海洋政策推進的方向之一，其中包含海洋法等國際法的形成實屬重要。

第二，海洋基礎的整備:為使日本可以發揮海洋國家的強處，航行安全的確保、強化海運等海洋相關產業的競爭力、漁業海底資源權益的確保，以及人才養成、充實研究體制等海洋面的基礎整備更顯必要。

第三，建構海洋秩序:而為了守護日本的海洋權益，海上保安廳的角色分擔也日漸增加。除了海難救助與調查活動的業務之外，警備活動的比重也逐漸變多，特別是作為非安全保障上的毒品走私、海上貿易中的海盜問題等都被列為當務之急。另外在國際上須與他國海警進行合作，平時海上保安廳與海上自衛隊、水產廳等國內機關的合作也是日本在建構海洋秩序的同時需要調整的一環。

有鑑於此在第一次安倍內閣時期便頒布了《海洋基本法》，在該法的理念之中著重在海洋的科學管理、產業與物種的永續發展，結合了經濟海域予大陸棚等管理組織的建構，並建立了綜合海洋政策本部，細項規定了國家、地方政府、事業機構等對於海洋管理的制度、政策等內容進行規定與說明。並在接任的福田內閣通過了《海洋基本計畫》，對離島與海洋的管理進行更詳細的規範¹⁴⁵，其中也包含了擬訂六項基本方針為:(1)海洋之開發利用與海洋環境保護之調和;(2)海洋安全之確保;(3)對於海洋科學知識之充實;(4)海洋產業之健全發展;(5)海洋之總合性管理;(6)關於海洋之國際協調。¹⁴⁶

大致來說與第一次安倍政權所擬定的《海洋基本法》的重點並無太大差異，多將重心放置於海洋的開發與天然資源的永續利用等面向，且較少提及如何維護

145 李秀石，〈日本海洋战略的内涵与推进体制 —— 兼论中日钓鱼岛争端激化的深层原因〉，《日本學刊》，2013年第三期，頁55。

146 林賢參，〈日本の海洋戦略：シー・パワーの視点から論ずる〉，發表於「當代日本與中國大陸研討會:臺灣與日本學者的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當代日本研究中心、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國大陸研究中心，2010年9月18-19日)，頁14-15。

國家海洋主權以及海上交通航線的維持。基本上來說，在第一期的海洋基本計畫與海洋基本法中，反映出當時日本在海洋上的紛爭並未太過於嚴重，僅將經濟、能源的發展與海洋做連結，落實日本邁向海洋國家的一環。在緊接繼任的民主黨鳩山、菅直人內閣積極完成了海洋戰略法律體系的建構，並加強對於離島的管理。¹⁴⁷整體而言，在國家主權、領海、經濟海域與漁權的維護，涉及防衛國土能力，特別是海洋防衛能力相關。另一方面，資源的穩定供給與海上交通安全，同時涉及到國防安全與經濟安全，攸關確保日本海洋利益線的區域影響能力。¹⁴⁸(詳見圖五)

但在民主黨加強對於離島與其他島嶼管理的狀況之下，日中兩國在海上的衝突便急遽升高，其影響不僅在外交、防衛政策上造成改變，在繼任的第二次安倍內閣也著手修改防衛大綱與第一期的海洋基本計畫。在此階段來說，日本的海洋安全保障受到外在的威脅，進而使原本維持海洋貿易、海洋產業的航線受到影響，攸關國家利益的問題促使日本再次調整了對於如何發展海洋的作法，從利用海洋資源轉向保衛海上交通路線，以利鞏固自身的海洋利益。

147 海洋政策研究財団，〈新たな「海洋立国」の実現に向けて排他的経済水域及び大陸棚の総合的な管理に関する法制の整備についての提言〉，2011年6月，頁1-2。

148 李世暉，〈臺日關係中「國家利益」之探索：海洋國家間的互動與挑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8卷第3期，2017年7月，頁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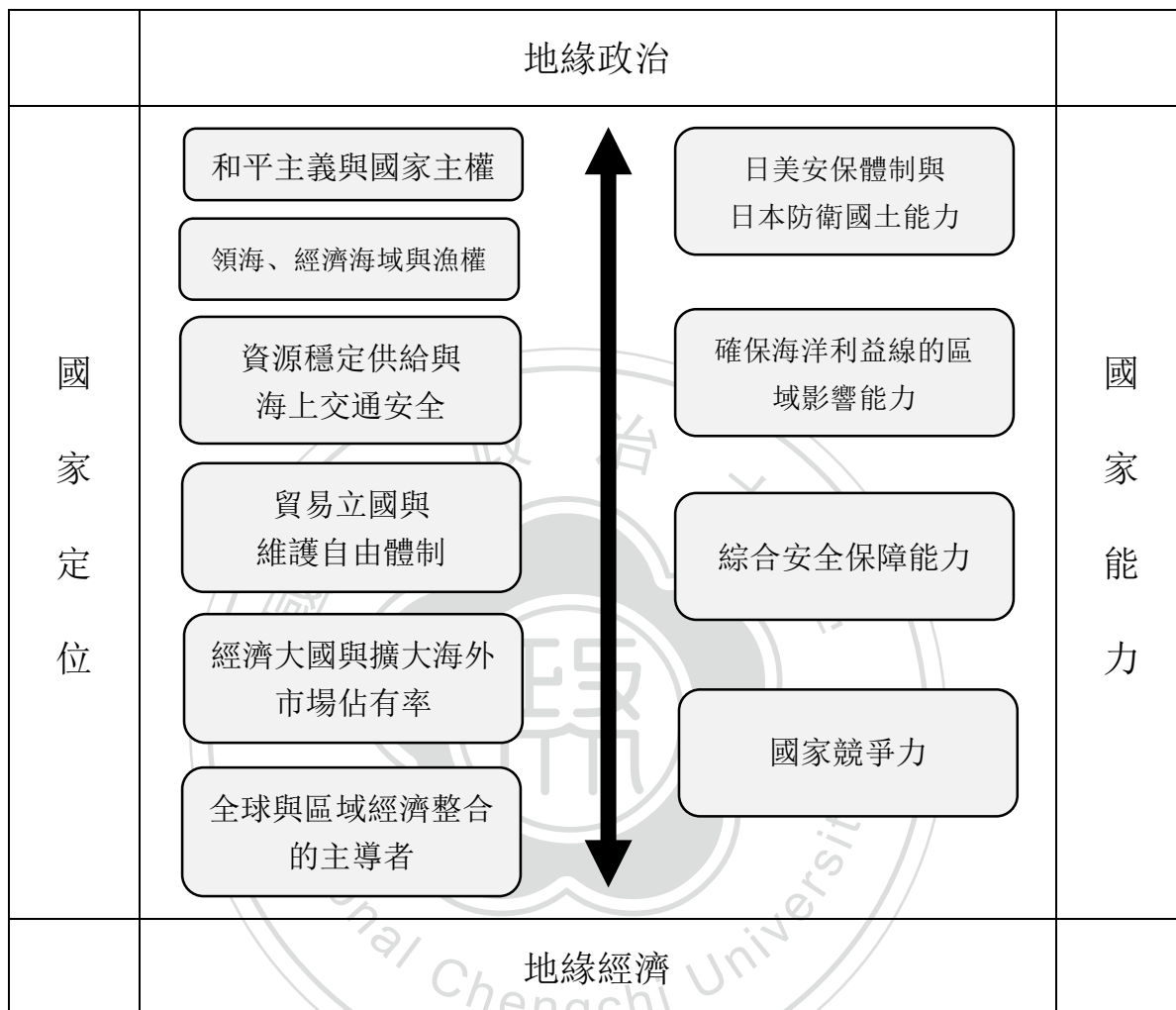


圖 4-1 海洋國家日本的國家利益架構

資料來源: 李世暉, 〈臺日關係中「國家利益」之探索: 海洋國家間的互動與挑戰〉

在上述第一次安倍政權與民主黨對於海洋基本的法規整備之後, 可以發現日本對於海洋政策上的重點, 逐步在海洋產業、天然資源等方面中浮現出結合安全保障的趨勢。在外交層面上, 2007 年 8 月, 安倍首相亦曾在印度國會上提及連結印度洋及太平洋的「自由與繁榮之弧」, 此將係日本、印度、美國及澳洲四國合作之重點, 兩洋之交通路線不僅攸關日印兩國國家利益及安全, 更將影響亞洲

各國在海洋上之競合。

結合了兩次政權交替下的海洋政策，第二次安倍內閣期間提出「亞洲民主安全之鑽」(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的外交構想，聯合美、澳、印自西太平洋至印度洋形成鑽石狀之範圍，共同維護並確保海洋交通要道。又接連修訂了第二期海洋基本計畫(2013年4月)與第三期海洋基本計畫(2018年5月)，並且在第三期的海洋基本計畫下設置了「綜合海洋政策本部」為國家的海洋策略給予諮詢與建議。其中第三期海洋基本計畫在開頭便直接點出日本所面臨的海洋問題，在海洋交通路線中所存在的海盜、恐怖組織與安全保障環境日益嚴峻的因素¹⁴⁹，此外亦將基於國家安全保障戰略所採取的與他國的安全保障合作或印太構想等政策同時提及。若將第三期與著重在利用海洋資源作為核心內容的前兩期海洋基本計畫相互比較之下可以發現，其中最為不同的是第三期海洋基本計畫顯著眼於維護海洋權益與海洋安全保障的重視。簡單從計畫的內容調整的方面來看，海洋安全保障的相關內容尚在海洋綜合性規範措施中的第五項；但在第三期的計畫之中則提升至第一，其明顯的變化則不可忽視。而不論是在傳統的海洋政策基本方針或是今後海洋政策的理念及方向的部分中，有關安全保障的內容都被提至首位或是特別提出並予以強調。¹⁵⁰

因此可以看出在第三期的海洋基本計畫所調整的戰略與變化，其影響不僅限於日本海洋戰略調整，更可以從中看出日本總體國家戰略的發展趨向，必在同時期的外交與防衛安全等相關的國家總體戰略上有所關連與體現。雖然整體上並無明確指出國家名稱，但在日本面臨的安保現狀中卻指出日本所屬海域受到外國公船的闖入與侵擾等問題¹⁵¹，已明顯可看出因釣魚台國有化而造成的日

149 日本內閣府，〈海洋基本計畫（平成30年5月15日閣議決定）〉，2018年5月，頁1-5。
〈<https://www8.cao.go.jp/ocean/policies/plan/plan03/plan03.html>〉。

150 呂耀東、謝若初、潘萬曆，〈日本新《海洋基本計畫》政策傾向評析〉，《中國海洋報》，2018

年8月9日。〈<http://www.oceanol.com/fazhi/201808/09/c79898.html>〉。

151 日本內閣府，〈海洋基本計畫（平成30年5月15日閣議決定）〉，2018年5月，頁2。
〈<https://www8.cao.go.jp/ocean/policies/plan/plan03/plan03.html>〉。

中兩國在海洋上的衝突與摩擦。伴隨著第二次安倍政權繼「自由與繁榮之弧」及「亞洲民主安全之鑽」後所提出的印太構想(FOIP)下，加強日美澳印等國的海洋合作關係，海洋交通路線更是本次第三期海洋基本計畫的國家戰略重點，其中詳細政策與如何保衛海洋交通路線的手段將在接下來的內容進行分析。

(二) 中國崛起下的海洋安全保障

如上所述，日本國內與防衛省積極完成防衛政策的架構後，卻因釣魚台國有化事件與中國在海洋上的衝突進一步擴大。惟在此之前，2004年12月所發布之防衛大綱中首度提及中國，並提及中國在海洋上積極發展及戰力現代化的提升，足以顯示日本對於中國崛起一事早有防備。¹⁵²對此，日本的防衛大綱上也在民主黨任內修改，並由防衛省提倡新的核心理念為「動態防衛能力」，除了對應外在威脅外，也強化平時的ISR(情報蒐集、警戒監視、偵察活動)能力，緊密的與美軍合作，提升日美的抑制效果。因應近來與中國在西南島嶼上頻繁發生衝突，以及中國開始展開建立第一島鏈與第二島鏈航行的軍事力，以提升「反介入／區域拒止」(A2AD)能力，迅速擴大海軍力量，使其能夠在中國的沿海水域以外捍衛日益增長的利益。針對中國此軍事行動與東海、釣魚台領土紛爭，不僅讓日本對於在海洋資源的確保上出現困難，島嶼防衛也出現危險，因此在新大綱中，萬一事態出現變化，可立即將北海道的陸上自衛隊調往西南邊，而西南地區島嶼的自衛隊也增強沿岸監視雷達的部屬外，更透過新增一個飛行隊達到提升防空能力的目標。

細谷雄一指出，在面對一系列的挑戰，日本建構出上述的新安全保障的應對政策，並且在制定此一新大綱的過程中，時任的官房長官仙谷由人、外務大臣前原誠司、防衛大臣北澤俊美、財務大臣野田佳彥等在安全保障方面頻繁進行會談，最終以“四大臣會議”的形式實現了意見的協調一致，在對外政策的行動上，展現

152 泉川泰博，〈パワーシフトの国際政治と変容する日中関係〉，久保文明/高畑昭男，《アジア

回帰するアメリカ 外交安全保障政策の検証》(NTT出版，2013年)，頁167。

了日本超黨派的形式，並邁向了成熟化的防衛政策。¹⁵³

而在外交方面，民主黨的野田內閣也對太平洋顯示出極大的關注。除了將日本定位在跨亞太地區的海洋國家之外，在安全保障環境日益複雜的情況之下，也訴諸將日美同盟作為地區秩序以及規則形成的中心角色。¹⁵⁴例如利用政府開發援助(ODA)的策略，作為協助亞洲各國海洋能力建構的手段之一。在繼任的第二次安倍政權首先發表了安全保障鑽石(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的構想¹⁵⁵，相較於第一次政權，在進入 2010 年代後全球性的權力均衡出現變化，特別對於中國積極進出海洋與態度漸趨強硬，都讓第二次安倍政權的構想中含有濃厚的安全保障特色。¹⁵⁶另外亦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次安倍政權除了積極鞏固既有的日美同盟體制之外，日本與扼守麻六甲海峽與南海的東協諸國關係強化也是作為海洋安全保障的重要一環。像是第二次安倍政權就任之後，首先便積極訪問東南亞諸國，並且在最後訪問印尼時發表了「日本外交新五原則」(対 ASEAN 外交原則)¹⁵⁷，並且再次提及自由航行權與海洋為公共財的大方針¹⁵⁸，以及表示歡迎美國將外交重心轉向亞洲。

153 細谷雄一，〈民主党政權の安全保障政策の停滯と前進〉，《nippon》，2012 年 6 月 4 日，〈<https://www.nippon.com/ja/currents/d00039/#>〉。

154 佐橋亮，〈對外政策〉，竹中治堅，《二つの政權交代》(東京：勁草書房，2017 年)，頁 190。

155 安全保障鑽石(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的構想在進入第二次安倍政權之後，其對外政策逐漸演變為印太構想(FOIP)。

156 宇佐美正行，〈第 4 章 日本の「インド太平洋構想」の形成とその可能性—對外戰略の視点から見た日本の海洋政策—〉，金沢工業大学國際学研究所，《海洋と國際關係》(東京：内外出版，2019 年)，頁 132。

157 日本外交新五原則的五點如下：

1. 與東協一同朝擴大並鞏固自由、民主主義與基本人權的普世價值
2. 由法律而非力量支配的自由、開放的海洋是公共財產，日本願與東協國家全力維護海洋權益和航行自由。歡迎美國重視亞洲的政策
3. 透過經濟合作的系統，促進物、財、人與服務等貿易投資的流通，結合日本經濟再生，與東協共創繁榮
4. 共同守護並培育亞洲多樣的文化與傳統
5. 促進年經世代的交流，增進雙方的相互理解。

158 外務省，〈安倍總理大臣の東南アジア訪問（概要と評価）〉，《安倍總理大臣のベトナム，

タ
イ及びインドネシア訪問（平成 25 年 1 月 16 日～19 日）》，2013 年 1 月 8 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kaidan/s_abe2/vti_1301/gaiyo.html〉

同時第二次安倍政權亦延續了民主黨修訂的防衛大綱，並且提出「綜合機動防衛能力」的概念，在重視防衛力的「質」與「量」之餘，也實施能應對各種預想事態的綜合運用能力評估，導出了維持海上與航空優勢的維持、重視機動展開能力的整備，在確保防衛力的質量同時，也強化了可應對各種狀況的後方支援基礎。這裡可以看到陸上自衛隊是採取「平時的部隊配置」、「機動展開」、「島嶼奪回」的三階段抑制應對的構想為基礎，實施強化西南方防衛態勢的工作，而海洋則是實踐持續性的監視與水下戰略等各種作戰，以確保周邊海域的防衛與海上交通安全來維持海上優勢。最後則是看到航空自衛隊為加強西南地域的防衛態勢，在那霸基地的 F-15 戰鬥機部隊增至兩個飛行隊，嚴密監控各種事態發生的徵兆，做出提前的準備。而即便日本歷經政權交替的過程，對於安全保障環境逐漸嚴峻的情勢仍保有共識，包括從 2011 年 12 月，官房長官藤村修發表了將根據現代的國際潮流適當修改武器出口三原則的談話後，在 2014 年的國家安全保障會議（NSC）上，審議通過了「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草案，以取代 1967 年頒布實施的「武器出口三原則」。政府更舉出了防衛裝備移轉認可的情況，以及確認日本海上交通線中沿岸國家出口防衛裝備的方針，延續民主黨在任內所提出武器出口原則構想。¹⁵⁹

若將「西南航路」從東海再往下延伸至南海，同樣也是日本的經濟命脈，日本進口的石油中，有 7 成需經過南海方能抵達日本，因此中國畫設九段線的舉動對日本的海洋利益衝擊不亞於東海衝突。然而受制於日本憲法的規定，面對中國海軍實力的增強便成為一大弱點，因此在南海的抗衡上，日本藉由尋求與東南亞國家合作，採取¹⁶⁰外部平衡的方式共同抵抗中國在此區域的擴張，其中平衡的方式又可分為剛性與柔性平衡，以下以日本對菲律賓與越南的援助為例，分析其在南海的海洋戰略。

159 白石隆，〈通過「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草案的理由〉，《nippon.com》，2014 年 4 月 25 日，〈<https://www.nippon.com/hk/column/f00027/>〉。

160 Stephen M. Walt, 《Origins of Alliances》,(Ithac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87),p17-21

首先以剛性平衡來看，2013 年 7 月安倍晉三訪問菲律賓時，承諾提供菲律賓 10 艘巡邏艇外，2015 年相繼轉移雷達技術，擴大日菲兩國的海洋防衛上的交流，¹⁶¹並在隔年又相繼決定提供大型巡視船 2 艘與小型高速艇。

而越南方面，日越雙方在 2011 年 10 月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後，日本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亦發表聲明，承諾協助東南亞各國加強諸如海上警察能力、巡視力等海上執法機關能力。而在 2014 年的在新加坡舉行的「香格里拉對話」中¹⁶²，越南的國防次官亦表示將接收日本的巡邏船，同時隔年日本海上自衛隊船艦亦前往越南峴港訪問，強化日越海洋安全保障合作¹⁶³而越南總書記阮富仲於 9 月訪日時，安倍首相更宣布將無償提供越南二手巡邏船，協助越南建立海上巡邏力量，並考慮將盡早提供全新巡邏船。

而若以柔性平衡來看，由於中國擅自劃設置東海防空識別區(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 ADIZ)，危及日本在東海與菲律賓的黃岩島礁的領土主張，因此當菲律賓對中國南海提出仲裁時，日本亦表示支持。而菲律賓也支持日本修改新安保法，允許日本海上自衛隊使用菲律賓港口¹⁶⁴，2013 年日本外務大臣岸田文雄與菲律賓外交部長(Albert F. Del Rosario)亦有密切接觸，並在同年 6 月，日本出席東協十國峰會時，亦表明對中國片面改變南海現狀的舉動感到擔心，並應尋求國際法解決爭端。

綜合上述剛性與柔性平衡來看，日本試圖從軍事以及國際體系牽制中國，並從日美同盟的基礎範圍擴大至與東南亞各國進行合作，然而由於中國與東南亞各國在經濟貿易上關係甚深，因此從剛性平衡的角度來看，其最大目的僅只於「嚇

161 伊賀大記，〈南シナ海問題「日本の側に立つ」、ドゥテルテ氏が安倍首相と会談〉，《Reuters

ロイター》，2016 年 10 月 26 日，〈<https://jp.reuters.com/article/duterte-south-china-sea-idJPKCN12Q109>〉

162 〈ベトナム、来年初めに日本が巡視船供与と期待＝国防次官〉，《Reuters ロイター》，2014

年 6 月 2 日，〈<https://jp.reuters.com/article/bact-idJPL3N0OJ04E20140602>〉

163 陳仲志，〈「圍魏救趙」？從近期南海情勢發展反思我國海洋經略之道〉，《國立清華大學亞洲政策中心電子報》，第 14 期，2016 年 5 月，頁 1

164 林廷輝，〈日本涉入南海事務與戰略同盟〉，《日本與亞太研究季刊》，第 1 卷第 1 期，2017 年 1 月，頁 109。

阻」，且若爆發大規模戰爭，對於日本與東南亞各國皆無好處，因此在此階段，配合歐巴馬政府力圖形塑區域的共同規則，在柔性平衡的實質意義上更甚剛性平衡。

此外在上述所提到的第三期海洋基本計畫之中則是以「綜合的海洋安全保障」為中心，大幅度的調整了海洋安全保障的優先順序，也具體將海上交通路線的防衛政策羅列而出。(表十一)¹⁶⁵ 從中也可發現日本積極的援助東南亞各國在海洋能力建構，並且如同前段所言，不論是在硬體設備的支援，又或是透過峰會、國際管道表達自身對於東南亞各國在訴諸國際海洋法的肯定。

在「綜合的海洋安全保障」的概念之下擴大了日本的海洋安全保障範圍，並且將大致方向分為「基礎施政方針」與「補強施政方針」。前者涵蓋了海洋狀況把握(MDA: Maritime Domain Awareness)體制的確立、國境離島的保全、管理以及海洋調查、海洋觀測等多樣領域的推動，而後者則是針對經濟安全保障與海洋環境的維護進行說明。¹⁶⁶ 隨著日本在各期海洋基本計畫上的調整，也間接反映在對應的外交政策。舉例來說，在重視海洋安全保障的第三期海洋基本計畫就給了印太構想在援助他國方面上影響的作用。¹⁶⁷ 2017年11月的日美首腦會談上即表明對於印太戰略的三個大要點，除了法律裁決、自由航行權以及追求經濟繁榮之外，第三點即為支援海上執法能力的建構¹⁶⁸，由此更可了解日本海洋計畫與其外交政策的結合。

表 4-1 確保日本重要海上交通路線之政策

165 永福誠也，〈海洋の安全保障—第3期海洋基本計画にみる指針・施策とその特徴等〉，NID コメンタリー第81号，2018年8月1日，頁7。

166 同上，頁2。

167 內閣府，〈海洋基本計画の概要（その2）〉，《海洋政策》，頁6。

168 相澤輝昭，〈外務省HPから読み解く「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戦略（FOIP）」の理念と実践〉，《笹川平和財団海洋政策研究所》，2018年4月23日，頁9-11。

我國重要海上交通路線之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參加索馬利亞、亞丁灣等海盜應對行動的國際合作以及透過平時交流建構海上交通線沿岸國家之信賴關係、合作關係、海洋執法機關能力建構之支援、海上自衛隊艦艇訪港與巡視船的派遣、跨省廳的共同訓練。 (外務省、防衛省) ● 檢討索馬利亞、亞丁灣的海盜應對行動與吉布地據點的活用方針，並強化與多國聯合海上部隊的情報蒐集。支援該區域海上保安機關能力的建構。 (外務省、國土交通省、防衛省) ● 各省廳間檢討我國相關船舶在海洋交通路線上航行之安全確保的形式(外務省、國土交通省、防衛省)
情報蒐集、共有體制的強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我國自身在海洋交通路線的情報蒐集之外，建構同盟國、友好國家之間的合作機制，並推進與各國在海洋交通路線上的監視情報。 (內閣府、外務省、國土交通省、防衛省) ● 建構提供海洋監視情報相關的體制 (內閣府、外務省、國土交通省、防衛省)
能力建構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進同盟國、友好國家、國際機構間包含裝備、技術合作等海洋規範強化的措施。 ● 加強能力建構支援、共同訓練、演習、防衛裝備、技術合作等(日 ASEAN 防衛合作指針)，推動東協各國全體能力提升。 ● 建構出適時共享各關係省廳所實施之支援現狀之體制

資料來源: NIDS コメンタリー第 81 号、作者自行整理

不論是防衛、外交又或是日本的海洋基本計畫，都明列了包含諸如海洋法治制度的支配、自由航行以及協助建構他國海洋能力。除此之外，日本於 2015 年通過的安全保障相關法案(安全保障關連法)，放寬了自衛隊派赴海外的限制，更使在救助海外僑民與護衛美國軍艦等行動轉為可能，以及在緊急事態發生時，縮短國會在討論自衛隊派遣的時間，大幅提升日本對外防衛的彈性。¹⁶⁹而在 2018 年修訂的防衛大綱也因新增了跨領域且質量兼具的防衛能力，有別於延續過去政策主軸，特別著重在取得攸關存亡的太空、網路、與電磁頻譜的戰略優勢¹⁷⁰，並利用新科技來使陸海空防衛成為一體，從平時到有事的緊密結合以及出雲號的「航母化」等，以「多次元統合防衛力」來替代「統合機動防衛力」。此外結合日美同盟所修訂的新防衛指針，讓兩國在東亞能夠繼續維持強權的領導力。

雖然日本國內因應中國進出海洋的態勢做出調整，並且結合第二次安倍政權的外交政策，打出了聯合日美澳印四國的印太構想，透過長期與澳洲合作緊密的關係，讓海洋交通路線的保障獲得提升。

然而卻仍存在著幾個不安定的因素。第一，日美同盟在對於戰略上的優先順序不同。日本將重點置於基於自由與法治所形成的區域秩序；而美國則是須確保自身在亞洲的霸權得以維持，同時調整對中關係。簡單來說區域性霸權與全球性霸權目標不同的情況之下，便對於同盟的一致性有所影響。第二，日美澳印安全對話(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已然形成，但其中印度自獨立以來在對外政策上卻採取不結盟主義，未來是否能夠順利且緊密的維持日美澳印安全對話仍是一大未知數。最後，在第二章所提到的，中國與東南亞諸國擁有密切的經濟關係，但在安全保障面向上卻依賴美國給予協助。故衍生出東亞的「雙重層級化體系」，雖然日本強化了與東協各國在海洋上密切的聯繫，但面對中國強大的經濟實力，

169 原野城治，〈安保法案通過——日本的防衛、安保體制發生重大轉變〉，《Nippon.com》，2015

年 11 月 24 日。〈<https://www.nippon.com/hk/behind/100128/?pnum=2>〉

170 郭育仁，〈解析日本 2018 年〈防衛計畫大綱〉〉，《台北論壇》，2019 年 3 月 21 日，頁 1。
〈<http://140.119.184.164/view/520.php>〉

以及在面對存有領土與海洋爭議的國家時，往往採取利用經濟壓力迫使對方讓步的方法來看，難以保證將不會對於日美同盟與東南亞諸國的關係造成影響。

第二節 日中兩國的共同海洋安全保障

(一)東亞的海洋安全保障特性

在亞洲太平洋地區上的紛爭多發生於海洋，因此各國雖重視海洋安全保障，然而因地區不同其見解亦隨之變化，特別是在於南海等領土的紛爭之下，海洋安全保障成為亞洲太平洋各國急需解決的議題，雖然《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目前國際上之公約，然而在亞太各國卻對此沒有達成一定的共識，因此造成在海洋資源、領土上的多方面的衝突日漸升溫。而公益財團法人世界和平研究所便將東亞與歐洲的安全保障環境相互比較(表十二)，並指出東亞的安全保障環境因地理關係，大多環繞在有關海洋的方面之上。¹⁷¹

表 4-2 歐洲與東亞的安全保障之比較

	歐洲	東亞
紛爭特性	以陸地為中心	以海洋為中心
對於威脅之認識	集中性	分散性
同盟型態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等多國組織型態	以美國為中心所延伸的兩國間同盟型態 如日美、日韓、日澳等同盟型態
擔任協調的安全保障機構之型態	平時之會面、協調事務局、具效果且有能力之制度	存有共同協議，卻無相對應之效果與制度
具體例子	NATO/Pfp、OSCE 等	ARF、ADMM+等

資料來源:公益財團法人 世界和平研究所

171 公益財團法人世界和平研究所，〈「アジア海洋安全保障協力機構 (Asian Maritim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AMOSC)」～概念枠組みに関する第一次報告書～〉，(東京:世界平和研究所，2015年)，頁 2-3。

「アジア海洋安全保障協力機構 (Asian Maritim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AMOSC)」～概念枠組みに関する第一次報告書～)

從表 12 可得知，雙方由於地理因素不同，在安全保障上的發展型態亦有所差別。此外，歐洲各國在歷經冷戰時期的同時，安全保障的架構逐漸發展成型，並且在既有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架構外，又有歐盟等多個聯盟得以加強個方面的安全保障，對比東亞各國，形成了以美國為中心所延伸的兩國間同盟型態，並沒有如同歐洲地區存有多國之間的大型組織。並且在中美兩大強權在此區域相互競爭強權的情況，以及如同在第二章所提及的，中美兩國的軍事同盟組合相似程度並不高，都成為影響東亞地區安全保障型態的種種原因。除了東南亞國家協會等較大的聯合組織之外，卻無相應的長久制度並行，在東協區域論壇(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簡稱 ARF)或是東協國防部長擴大會議(ADMM+)上雖定期舉辦各國的聚會，並增加彼此國際之間的信任關係，卻因缺少較長期的事務局等共同的溝通管道，故所獲知成功仍然有限，在海洋安全保障上難以取得共識。

自 1996 年日中兩國簽署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後，在海洋權力產生的變化下，日中兩國對於自身在經濟海域¹⁷²上的立場變大有不同。由於日中兩國在地理位置上接近，兩國隔著東海僅有 360 海里之遠，因此雙方在經濟海域上出現了重疊的情況，因此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由日中雙方進行外交協調，共同決定東海經濟海域之問題。對此，日本提議將東海設置中間線，大致分為兩等分的方法卻遭中國拒絕，自此雙方就一連串的海洋資源、釣魚台等相關領土問題展開各方面的協調與競爭。

但早在 1970 年代初期，日中雙方就在領土問題上出現分歧，直到 1978 年中日和平友好條約的交涉中，雙方對於海洋爭議首先採取暫時不談紛爭議題，優先

172 專屬經濟區（英語：exclusive economic zone，縮寫為 EEZ），又稱經濟海域，是指國際海洋法中為解決國家或地區之間的因海域爭端而提出的一個區域概念。專屬經濟區是指領海以外並鄰接領海的一個區域，專屬經濟區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應超過二百海里（370.4 公里）

發展日中兩國關係¹⁷³，並將領土等紛爭留待後人解決。然而近年中國跳脫大陸國家的框架，積極佈署海洋戰略。若先從國土防衛的觀點來看，中國逐步由沿海、近海、遠海等三步驟擴大海洋軍事力量。另外伴隨著中國經濟實力的增長，貿易的重要性更是扶搖直上，運送各項物資的海洋交通路線之確保成為了中國在海洋策略中重要的關鍵。此外，中國天然資源亦成為國家發展的課題之一，特別是海洋資源的開發、漁業資源的確保等目標都成為了中國加強維護自身在海洋權益上的原因。

有別於同時身為大陸國家與逐漸發展成為海洋國家的中國，對於日本來說，四面環海的地理特性與缺乏天然資源的情況，使日本需更加仰賴對外貿易與注重海洋安全保障。特別是海洋國家對於經濟威脅的感受，一般高於軍事威脅，特別在全球化的發展過程中，區域各國之間的貿易依存快速上升，以多邊交涉確保自由的貿易環境，是海洋國家思考國家利益的依據¹⁷⁴。

在日本憲法的限制之下，日本無法如中國積極擴展海上軍事力量，相對的是在海洋防衛上調整策略，以防衛自身海洋領土為主要目標，並在日美同盟的框架下逐漸調整兩國在防衛上的角色分擔。而直到 2010 年民主黨的 2010 年防衛大綱中，放棄以往 1976 年的防衛大綱的「基本防衛力」，改以導入「動態防衛力」之概念，因應與中國的領土與海洋衝突，著重於西南方的海洋安全保障後，於 2013 年第二次安倍政權下改為 2013 年防衛大綱，其核心：「綜合機動防衛能力」強調，實踐持續性的監視與水下戰略等各種作戰，以確保周邊海域的防衛與海上交通安全來維持海上優勢。在其防衛白皮書中除了提及中國侵犯日本領海、空等國際局勢的變動外¹⁷⁵，更結合「國家安全保障戰略」確立了日本的「海洋國家」認知，致力於實現「開放且安定的海洋」。

173 外務省，〈日本国と中華人民共和国との間の平和友好条約〉，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nc_heiwa.html〉。

174 李世暉，〈臺日關係中「國家利益」之探索：海洋國家間的互動與挑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8 卷 3 期，2017 年 7 月，頁 12。

175 日本防衛省，《平成 25 年版 防衛白書》

總體來看，日本在地理條件上不似中國擁有廣大國土，並與其他陸地國家相連，面對中國積極部署海洋的行動亦是倍感威脅。特別是在海洋問題上仍存有許多矛盾之處，除了既有的東海與釣魚台的領土爭議之外，2018年習近平在南海海域進行閱兵時表示，要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軍發展為世界一流的海軍¹⁷⁶，以及近年中國在南海島礁建設；然而對應到日本在印太構想中所提倡的航行自由與尊重國際法等的原則之下，可以看出雙方並沒有在海洋政策、外交等面向上取的大共識。簡單來說，在安全與領土等衝突上可以看出日中有以下矛盾。(表 4-3)

表 4-3 日中關係在安全、領土之矛盾與主張

	中國	日本
安全矛盾	軍事強國 海洋強國 南海軍事化	美日同盟、修改憲法第九條 第一島鏈 印太構想
領土爭議	海警與軍機艦巡弋釣魚台 單邊開發東海油氣田	釣魚台不存在領土爭議 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 重啟東海共同開發協商

資料來源:郭育仁,〈近期日「中」關係緩和及對亞太局勢之影響〉

雖然海洋安全保障的重要性對日中兩國有所不同;但海洋交通路線的確保卻是雙方共同重視的關鍵,因此雙方在海洋安全保障之策略將不僅侷限在既有的東海與釣魚台之地理範圍之內,而是延伸至台灣、南海等整個亞洲太平洋地區。然而日中兩國在經濟、政治等關係上擁有密切的互動,若在海洋安全保障上持續對立則對雙方關係發展無益,因此雙方在既有的競爭之外,又須對於各項海洋非傳

176 杨丽娜、程宏毅,〈习近平: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 把人民海军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海

军〉,《中国共产党新闻》,2018年04月12日。〈<http://cpc.people.com.cn/n1/2018/0412/c64094-29922985.html>〉

統安全保障的事務進行合作。

(二)日中雙邊與多邊安全保障的對話管道

為了穩定日中兩國的政經關係與東亞整體區域的發展，加上中國近年所發展的一帶一路亦須日本建構合作關係，因此雙方的對話機制建構則更顯重要。而目前日中間仍有多個主要的安全對話管道，而其中包含「中日高級別政治對話」(中日ハイレベル政治対話)、「中日安全對話」(日中安全保障対話)、「日中高級事務層級別海洋協議」(日中高級事務レベル海洋協議)、與「中日執政黨交流機制」(日中与党交流協議会)¹⁷⁷以及雙方國防、外交相關會議。

其中的「中日高級別政治對話」，是由中國國務委員楊潔篪與日本國家安全保障局長谷內正太郎在 2015 年首次共同所舉辦，並且就兩國的國防與外交重大議題進行討論，亦被視為強化雙邊的戰略關係與衝突管控之重要的溝通管道。

而「中日安全對話」主要聚焦於安全保障與防衛層面的合作與交流，所跨領域涵蓋了針對日本防衛大綱、東海與釣魚台以及北韓導彈等多項重要議題，而值得注意的是在第 13 次的對話上確認了雙方為海空聯絡機制上的早期運用而努力的共識。¹⁷⁸

另一方面，除了「中日高級別政治對話」與「中日安全對話」，在東海與釣魚台的領土、資源糾紛上，雙方亦就此展開對應措施。例如日中雙方在 2012 年就以朝向東海「和平・合作・友好之海」的目標為前提，開啟了日中高級事務層級海洋協議，具體來說，日中雙方就日中海洋協議的設立、日中海上搜索、救助(SAR)以及 2008 年的東海開發進行具體化的交涉。

而雙方終於在 2018 年達成日中海空聯絡機制協議(日中の海空連絡メカニ

177 郭育仁，〈近期日「中」關係緩和及對亞太局勢之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16 卷第 2 期，頁 110。

178 外務省，〈第 13 回日中安保対話〉，《中華人民共和国》，2015 年 3 月 20 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a_o/c_m1/page3_001149.html)。

ズム)。聯絡機制的內容主要有三項：(1)設定日本自衛隊和中國軍隊在緊急情況下進行對話的無線電頻率和語言；(2)在防衛部門之間建立電話熱線；(3)防衛部門之間舉行定期碰面，促進信任。此外，日中兩國在《海上意外相遇規則》（CUES）亦提及，當日本自衛隊和中國軍隊的艦船發生不測事態時，可以通過 CUES 規定的通信規則進行聯絡。¹⁷⁹

然而雖然日中兩國間存有上述多種溝通管道，但雙方衝突卻仍持續發生。例如在 2015 年之中，中國的公船持續接近釣魚台等海域，並且重複以每月三次，每次三艘公船進行兩小時的方式進入日本的所屬海域。而同年度航空自衛隊針對中國軍機接近日本領空所發布的緊急升空次數為 571 次，較之去年度的 464 次可以說是大幅增加。¹⁸⁰而根據防衛省在 2019 年統計緊急升空次數達到 999 次，其中中國軍機所占六成，共計為 638 次。¹⁸¹而防衛省統計也指出中國軍機接近的區域多為西南諸島等區域，並結合各領空的緊急升空次數來看，西南諸島的次數遠高於北、中、西三方(詳見圖六)，由此可見該地區所潛藏的衝突可能性仍然沒有降低的趨勢。

179 寺田博之，〈日中海空連絡メカニズム ―運用開始の意義と評価―〉，2018 年 6 月 6 日。
〈<https://www.mod.go.jp/msdf/navcol/SSG/topics-column/col-105.html>〉。

180 小谷哲男，〈南シナ海仲裁判断後の東シナ海 - 南シナ海問題との相関関係-〉，《國際問題》，2017 年 3 月 No.659，頁 38。

181 防衛省統合僚監部，〈平成 30 年度の緊急発進実施状況について〉，2019 年 4 月 12 日，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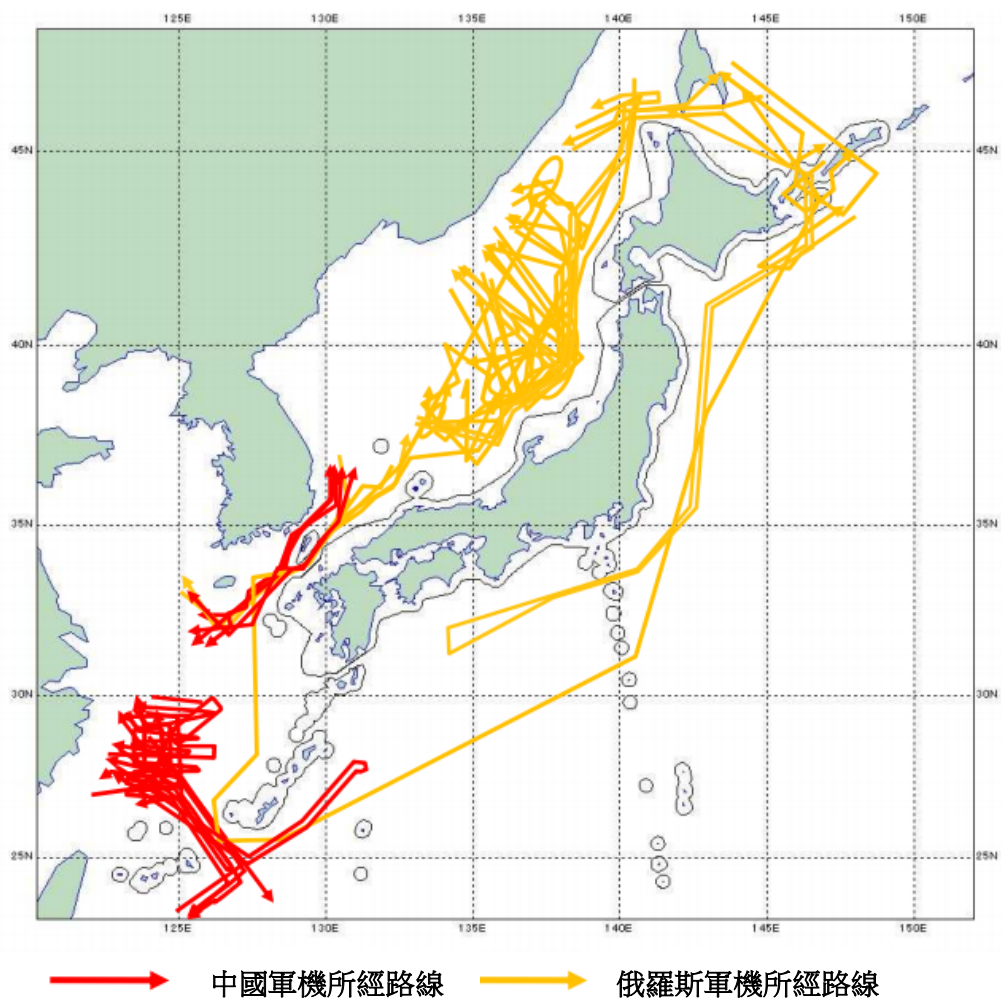


圖 4-2 緊急升空對象之中國與俄羅斯軍機飛行路線次數圖

資料來源: 防衛省統合僚監部, 〈平成 30 年度の緊急発進実施状況について〉, 頁 5。

此外在東海地區上, 日中雙方雖然在 2008 年 6 月就東海油田達成共識(東シナ海における日中間の協力について), 但外務省卻在官方網站上對於中國拒絕履行合意內容而表達遺憾¹⁸², 其中更強烈要求重啟履行 2008 年所達成共識中的各項要點之交涉。由此可見雖然兩國在具有衝突的爭議上進行頻繁的協商, 然而卻沒有具體落實協商的內容與共識, 而對於此一現象的疑慮也反映在 2018 年達成日中海空聯絡機制協議上。首先, 雖然兩國在此協議上達成共識, 但在雙邊互

182 外務省, 〈中国による東シナ海での一方的資源開発の現状〉, 《アジア》, 2020 年 3 月 31 日。〈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higashi_shina/tachiba.html〉

信程度上來看，必須考慮的是中國是否願意履行該連絡協議上的內容。其次，防衛省中國研究主任研究官飯田將史亦指出，雙方在該協議中的熱線上所取得的共識僅是加速早期開設¹⁸³，至於在實際運用上的語言、暗號等多方面的實務皆沒有經驗，亦沒有針對具體內容進行交涉¹⁸⁴，成為該協議的第二個隱憂。最後，日中在領土或海洋爭議上的行為者眾多，但該協議多聚焦在軍事方面上，但包含上述日中的海洋行政單位、民間漁船皆是在衝突中扮演重要角色，未來要如何加以在其他行為者的衝突上設置衝突管道，也是該協議之後需要補足延伸之處。¹⁸⁵

日中兩國雖在各海域出現衝突，然而雙方在海洋上仍面臨許多相同問題。以南海為例，麻六甲海峽等區域發生多起海盜事件，對於倚靠船運輸入資源與貨物的日本、中國來說，已對自身的海洋安全保障產生威脅，因此日兩國與東南亞諸國成立亞洲反海盜及武裝搶劫船隻區域合作協定組織(Region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on Combating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in Asia, 簡稱 ReCAAP)，藉由定期舉辦海盜對策會議，建構出亞洲國際海上警備機關的合作方式，並有效減少海盜事件的發生。¹⁸⁶而雙方亦藉由與東南亞各國的共同組織，如東協區域論壇(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簡稱 ARF)等來達到進一步的對話與非安全保障等多面向的合作，除了可以增加各國之間的信賴關係，同時更能減少衝突升溫與海洋事務的摩擦。(圖 4-3)¹⁸⁷

183 防衛省，〈「日中防衛当局間の海空連絡メカニズム」に関する第1回年次会合・専門会合について〉，《報道資料》，2018年12月27日。

〈<https://www.mod.go.jp/j/press/news/2018/12/27b.html>〉

184 飯田將史，〈日中高級事務レベル海洋協議の現状と課題〉，《當代日本研究學會學會通訊》，第九期，2017年10月，頁8。

185 郭育仁，〈近期日「中」關係緩和及對亞太局勢之影響〉，《展望與探索》，第16卷第2期，頁112。

186 森本敏，〈“海洋国家”中国にニッポンはどう立ち向かうか〉(東京:日本実業出版社，2016年)，頁218-130。

187 山影進，〈東協和平繁榮之路與日本〉，《Nippon.com》，2013年2月7日，〈<https://www.nippon.com/hk/in-depth/a01502/>〉



圖 4-3 以東協為基礎核心之國際組織

資料來源：山影進，〈東協和平繁榮之路與日本〉

此外，由於涉入南海相關之國際事務的國家甚多，因此藉由 ARF 能夠在框架中更有效率的與其他國家進行對話，而領域從東協擴大防長會議（ADMM+）到海洋資源等皆能夠對應。透過東協相關的對話，中國雖然可以參與該組織，但並沒有主導的優勢與力量，加上在南海與各國存有多項紛爭，更能增加日本與其他國家在南海區域中對中國的牽制能力，以保自身的海洋交通路線的安全。日本雖在南海並無領土糾紛，仍可藉由其他方式與中國、東南亞各國達到對話的目的，並維護自身海洋交通路線。

日中兩國雖然致力於在衝突之中尋找彼此的最大公約數，且試圖透過高層級的政治對話與合作機制減緩雙方在海洋上的紛爭與衝突。但長久以來存在的海洋紛爭，卻並沒有因為溝通而有所趨緩。從上述的各種情況與雙邊的官方資料來看，即便在達成共識的基礎之下，仍出現單方面不遵守規定的行動，以至於不斷陷入再次產生衝突，並讓雙方又需再次找尋新共識的循環。

另外一方面，多邊的安全保障對話成為新的日中海洋紛爭出口，同時卻也是

日中兩國新的角力場。從日本所主打的南海海域的自由航行權到中國在南海造礁等行動，都增加了雙邊在海洋衝突的可能性。在衝突多以海洋為中心的東亞，又存在著安全保障機制存有共同協議，卻無相對應之效果與制度的特性之下，讓日中兩國的安全對話增加了更多的不確定性。

第三節 小結

第四章所探討的是日本的海洋安全保障，其中更包含了日本從戰後一路以來對於安全保障認識的改變。從對於從既有的專守防衛以及固守領土的模式，逐漸在國際事件等的影響之下，開始往海外發展，展現其防衛與保護國家利益的積極性。當然，不能否定的是在一連串的改變之中，日美同盟的角色所帶來的影響更是關鍵。承接第三章所提到的日美同盟為維護在東亞的影響力，勢必得調整雙方在安全保障上的分工與合作，在此互動之下，日本自身的海洋戰略亦會受到驅使並轉變成更具有面對急遽轉變的國際局勢之彈性。

另外日本對於海洋的認知與政策也有所不同，逐漸從發展海洋產業、利用海洋的天然資源與生物科技等，到第三期的海洋基本計畫將重心轉往海上交通路線的趨勢下，不難發現海洋在國家利益與安全保障的角色出現轉變，並出現了超越政黨交替的政策連貫性。繼而在第二次安倍政權將其政策延伸至東南亞，讓整體的海上交通防衛線能更臻完備，其中更結合了外交政策發布了「日本外交新五原則」，並且取得聯合美印兩國在該區域沿岸的重要港灣進行開發的共識，同時強化與東協諸國在海洋安全保障上的連結¹⁸⁸，以及透過締結經濟等重要的夥伴關係等讓防衛與經濟、投資等多領域合而為一，達到緊密而有力的外交關係。雖然日本在安保面向上長期受到美國的影響，在戰略調整之際往往需與美國相互配合。但從安倍積極經營與東南亞諸國等關係，以及修改自身的海洋基本計畫，日本亦

188 林賢參，〈安倍內閣の東南アジア外交とインド太平洋戦略〉，《2017年度公益財団法人日本台湾交流協会フェロシップ事業成果報告書》，頁15-17。
(<https://www.koryu.or.jp/Portals/0/nittaichiteki/fellow/2017/2017linxiansen.pdf>)。

同時在防衛上的改變顯露出具有主導性的特質。

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讓日本如此重視海洋交通路線的防衛的，便不能忽視中國所帶來的影響。雙方在身為東亞的區域強權之外，在政策與國家利益上又同時具有海洋國家的特徵，加上長期以來的領土問題等等，因此難以避免在海洋上的衝突。中國積極部署海軍與發展海洋政策，而日本亦針對中國軍事力量的改變作出應對，不斷調整防衛大綱的情況下，東亞海洋的「安全困境」現象更日顯嚴重。而在國家利益相互重疊並衝突的情況下，雙邊對話機制的存在就更顯其重要性，利用外長、防長等多邊的政治談話，讓日中雙方達到降低衝突的效果。但在兩國長期累積的歷史、領土與安全保障的矛盾之下，對話機制難以發揮完全的功效，加上中國仍無視協調結果，繼續於東海進行能源開採，以及軍機不斷繞行西南海域等作為，造成原本的信賴關係更加脆弱。故即便雙方在海空聯絡機制達成盡早啟用的共識，仍舊無法抹除關於熱線、如何運用該機制的疑慮。

總結來說，第二次安倍政權所推動的印太構想描繪出的東亞的地域秩序，較之前的外交政策來看更將其具體化。而日本所提倡的自由航行權與尊重法律的治理等等更成為確保自身的海洋秩序，與此同時也盡力與中國的一帶一路和海洋政策找尋接點，並且在秩序構想之中融入中國。印度太平洋作為未來新的海洋交通路線的關鍵，日本除了與美國加強同盟在該地域的影響力，也結合了經濟、防衛等實力強化與東南亞諸國的關係，日美印澳四國的同盟雖然存有戰略與價值觀上的疑慮，但面對中國日益壯大的海洋實力，仍是各國不能小覷的新興強權。日中關係在日後仍有許多競爭與合作，而雙方如何在激烈的競合之中再次搭建對話的橋樑，考驗著兩國領導人的智慧。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回顧

本研究以日本在海上交通線上的防衛為主題，並以中國崛起的情況作為主要探討的方向，中國國力的提升讓東亞的地域秩序受到影響，讓中國威脅論的論點日益興盛。而海洋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更是格外重要。

本研究利用 A.F.K.Organski 在 1958 年所提出的權力轉移理論分析中國崛起的情況，有別於權力平衡理論的論點，經濟實力大幅提升的中國開始與美國在東亞競逐霸權國家的地位之現象，權力轉移理論更能用來解釋美中霸權的競爭模式。雖然中國不管在經濟或是軍事上仍與美國存在差距，但從各資料來看，美國國力的衰退與中國經濟實力提升，邁向權力均勢的情況日益明顯。但權力轉移所評估的各項因素並不能準確的作為權力轉移的評估標準，加上美國在亞洲地區擁有諸多盟友，而中國亦打造出不同於美國的同盟組織，因此本次研究更納入同盟的指標，讓權力轉移理論更能完整解釋中美的互動過程。另一方面，在權力轉移的同時，行為者是否會掉入“修昔底德陷阱”也是各研究者所好奇的。中國雖然於 2010 年超越日本成為第二大經濟體，區域強權的結構受到動搖，但卻沒有如同多數歷史案例一般掉入修昔底德陷阱，並進一步引發戰爭。對此，美中是否在競逐支配性霸權的同時，將又產生新的互動模式，亦或在對彼此意圖上出現改變？

雖然本研究主要以日本在海洋交通路線上的防衛為重心，但有鑑於日美同盟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便對於東亞的安全保障環境與東亞的區域秩序有重要的影響，加上中曾根康弘前首相宣布分擔 1000 海浬的政策亦與美國有關，因此將美國納入其中，透過日美同盟對中的戰略分析，不僅能夠了解雙方即便面對國家利益不同的情況下，仍可以取得共同的目標與共識，也得以使日本的海洋戰略能有更全面的了解。加上前述中國國力提升的情況與權力轉移的徵兆接連出現下，美國也將戰略重心轉向東亞地區。同時，中國積極部署海軍與發海洋政策等措施，亦是讓日美同盟又或是日本自身加速海洋政策整備的要素之一。對此，在從權力

轉移理論分析中國崛起之際，也著重於中國海軍的意圖與國家整體政策發展的變遷，先透過中國對於海洋戰略的改變分析，探討東亞的安全保障局勢受到何種影響，而此種影響又使日本、日美同盟採取何種戰略措施加以應對。

首先，從中國的海洋發展來看，受到美國退出越戰的影響，美國並不積極介入中國在南海的海洋調查與發展。然而在劉華清的海軍建設下，中國海軍具有由「近岸防禦」調整為「近海防禦」的趨勢，並且逐漸向外擴張，在近海防禦的策略上與美國的第一島鏈出現矛盾¹⁸⁹。中國積極發展海軍並非一味的以追求均勢最大化為單一目標，其背後的重要動機有三。第一，為了主權、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因素，需要獲得中國近海地區的戰略優勢性。加上受到第一島鏈戰略上的限制，使得中國在向外發展上存有一定的威脅。第二，為確保中國的海上交通路線，需要擴張海洋實力至西太平洋與印度洋北部，此為呼應建設海洋強國政策的一大戰略基礎。對於中國來說，倚靠原油進口以及各種重要的海運貿易等，都須藉由海洋作為重要的交通要道，因此對於穩定經濟具有重要關鍵性。最後，如同在第二章中所提到的，中國在權力轉移上成為新興強國，因此亦期許自身能夠承擔更多國際責任。包含了維護海洋秩序、防衛海盜等多項國際公共財的維護工作，也是中國的海軍外交的一部分。

綜合以上要素，讓中國在面對海洋領土摩擦之際，態度更顯強硬，在國家意圖上也出現了改變。除了透過強大的經濟實力作為外交手段之外，軍事力量亦是其中之一。特別是日中兩國在釣魚台等西南島嶼地區上，除了外務省統計的公船駛入日本海域的統計圖之外，在防衛省的航空自衛隊緊急升空統計圖中，亦可明顯看出西南地區的緊張態勢。(圖八) 而以此為契機，日本意識到既有的防衛大綱將無法滿足國家安全的需求，更遑論保護對於海洋國家最為重要的海上交通路線。因此開始出現了一連串跨政權的防衛政策改革。

189 阿南友亮，〈中国はなぜ軍拡を続けるのか〉，(東京，新潮選書，2017年)，頁274-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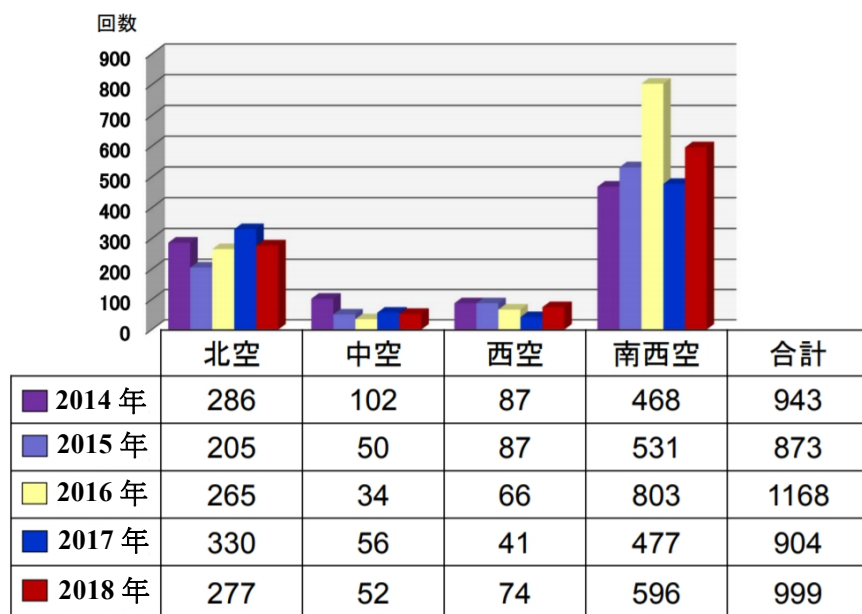


圖 5-1 航空自衛隊緊急升空次數演變圖

資料來源：防衛省統合僚監部，〈平成 30 年度の緊急発進実施状況について〉，頁 2。

從民主黨的「動態防衛能力」到第二次安倍政權接連提出的「綜合機動防衛能力」、「多次元統合防衛力」，日本迅速建立起綿密的防衛政策，並且結合對東南亞諸國的外交政策，讓外交、防衛兩大領域一次到位，除了在與中國時有摩擦的東海海域之外，也能夠維持自身在南海的影響力，確保海上交通路線的防衛無虞。相較於中國，雖然日本亦同樣重視海洋能源的開採，但更不能忽略的是日本為完全的海洋國家，周邊並無陸路接鄰導致海上的貿易、進出口便是攸關國家安全的關鍵，綜觀海洋基本計畫、外交政策、防衛大綱等多樣的官方文件同時指出海洋的重要性，便不難看出整體安全保障將格外重視海洋交通路線的維護。對此，筆者將日中兩國在海洋發展上之政策統整為海洋政策及防衛兩項對比表格，以利對照兩國海洋政策對彼此之影響。

表 5-1 日中重要海洋政策對照表

中國	日本
<p>2002 年中共「第十六大」，即將交卸中共總書記職務之江澤民將「海洋開發」寫入政治報告，意味著大陸朝向海洋發展之任務傳承，同年「國防白皮書」亦首度提及「維護海洋權益」。</p>	<p>2002 年，日也透過修改《海上保安廳法》及增加巡防艦艇數量，以強化在日本周邊海域的執法權限與力量。</p>
<p>2003 年大陸國務院公布《全國海洋經濟發展規劃綱要》，作為指導大陸海洋經濟發展的藍圖和綱領性文件，首次提出建設「海洋強國」的戰略目標，</p>	<p>2003 年小泉純一郎內閣表明將傾全力進行大陸棚界限調查，並且將海洋開發視為「國家百年大計」。</p>
<p>2010 年召開「全國漁業工作會議」，確認將釣魚臺周邊海域之巡邏與護漁工作予以常態化。其後，大陸「國家海洋局」或「漁政局」公務船，即以常態化地進入釣魚臺周邊海域執行維權任務，甚至軍方之電子偵察機與戰鬥機亦經常逼近釣魚臺周邊空域，引發雙方機艦在海空對峙的緊張局面。</p>	<p>2004 年防衛計畫大綱明確指出，對於中國意圖擴大海洋活動範圍之動向必須注意。</p> <p>國會於 2010 年 9 月底，通過修改《海上保安廳法》以及《外國船舶航行法》，強化海上保安廳的執法權限。</p> <p>2010 年版防衛白皮書首度表明：中國國防政策之不透明，以及頻繁地在日本近海活動，已經成為日本的「憂慮事項」。¹⁹⁰</p>
<p>2012 年大陸國務院公布《全國海洋經濟發展十二五規劃》，做為第十二個五年經濟計畫期間之海洋經濟發展行動綱領，設定海洋生產總值年成長率 8%，2015 年達到占國內生產總值 10% 之目標。</p>	<p>2012 年安倍晉三提出建構由日本、美國(夏威夷)、澳洲、印度等國構成的亞洲「民主安全鑽石陣營」，用以維護從印度洋到西太平洋海洋安全之民主海洋同盟構想。同年綜合海洋政策本部決議通過「關於今後促進與利用海洋再生能源之政策方針」。</p>
<p>2012 年胡錦濤在中共「十八大」上表明「堅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建設海洋強國」，並將維護海洋權益以及成為海軍大國的目標納入其政治報告。</p>	<p>2013 年第二次安倍內閣編列與海洋發</p>

190 同年 12 月公布的防衛計劃大綱，表明為填補日本西南防衛空隙，將在相關離島部署部隊，以強化對應離島的威脅，並確保周邊海空域安全。為此，日本政府決定將潛艇戰力由 16 艘擴增為 22 艘，以及增加駐防沖繩航空自衛隊 1 個飛行中隊戰力。

部新設的「中國海警局」正式成立，負責海上維權執法任務。海警局仿共軍組織架構成立，凸顯其準軍事化力量性質	展相關的 2012 年度追加預算案 2,377 億日圓，以及下年度新預算案 1 兆 3,176 億(占年度總預算 92.6 兆之 1.42%)，展現邁向海洋大國發展之決心。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本研究以權力轉移理論的觀點先切入中國崛起的現象，了解中國經濟與軍事力量成長為日本在海上交通路線上帶來的影響。雖然雙方在海洋的摩擦不斷，但因日中兩國之間存在著密不可分的政經關係，避免將摩擦與衝突升級而建立的對話機制變更顯其重要性。雖然對話機制仍然存在著諸多疑慮，但卻可以製造出緩衝的效果，以避免事態失控產生不可避免的悲劇。在探討著中國崛起、美中強權的對抗是否將掉入“修昔底德陷阱”之中的同時，日中關係或許能扮演著緩和緊張局勢的角色，在異中求同中摸索共享海洋交通路線的最佳辦法。

第二節 研究總結

中國國力的興起加上從大陸國家轉向海陸複合型的過程，引發了美國與日本的疑慮，然而透過本次在權力轉移理論上的研究，對於中國是否將與美國達到均勢或是超越的情況則有待觀察。首先，以文獻與各項研究結果顯示，即便在經濟表現上有可能將超越美國，然而在國防軍事上的力量仍然存在著明顯的差距。此外，在撰寫本文的同時，美中貿易戰與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各國經濟皆蒙受巨大的損失。首先，中國總理李克強表示，受到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保護主義和單邊主義上升等國際複雜因素影響，中國經濟趨緩的壓力逐漸增大¹⁹¹。因此未來是否能如各界所預期，順利追趕美國並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仍有觀察空間。而另一方面，作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源頭，中國國內各產業幾乎停擺，造成

191 聯合報，〈李克強：中國經濟保 6% 十分不容易〉，2019 年 9 月 17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333/4051625>。

美日法等國紛紛協助國內企業撤出中國¹⁹²，找尋下一個分散風險的國家或地區。在權力轉移的過程之中將充滿各種變數，而權力轉移的時間長短亦無法準確預測，但不可否認的是中國在海洋的戰略日趨積極，已對於東亞區域秩序產生莫大影響，而中國與日美兩國對於海洋交通路線的維持勢必將成為權力轉移過程中的一環，並牽動未來印太構想與一帶一路的外交戰略。

在前述的海洋交通路線的問題中，日本學者高坂正堯所著的《海洋國家日本的構想》之中早提及日本面臨的海洋問題，其中包含了海洋邊境的問題（「海は残された最大のフロンティア」），重視的不僅是海洋漁業、天然資源，而是涵蓋了日本的國家防衛的概念。從戰後以來，日本便與美國建構起同盟機制，並受到美國在東亞外交軍事的布局所影響。伴隨著國際局勢的變化，既有的防衛構想與自衛隊的活動範圍也逐漸受到影響，對此日本不斷調整對於周邊局勢的因應對策，才能達到符合維護國家安全的目的。然而面對廣大而又綿長的海洋交通路線，單憑日本的一己之力勢必無法確保其海洋安全受到足夠的保護，因此在同盟關係之外，聯合其他地域國家的必要性便大幅提升，透過外交、經濟與防衛等各方面的領域加強與他國友好關係，同時也對於維持日本在地域性的影響力有顯著的影響。特別是日美兩國所簽訂的新日美防衛合作指針之中，也強調建構同盟、友好國家的海洋能力，特別是位於南海的東南亞國家，因與中國存有許多領土問題，在日美雙方的協助之下，將更有能力與中國在南海進行抵抗。透過本研究可以發現，日本積極發展與東南亞諸國間的關係，並且透過海洋相關裝備的援助，建構他國海洋能力。同時，藉由日美同盟的機制，擴大自衛隊活動範圍以及其彈性，結合自身與同盟的力量讓海洋交通路線的防衛更臻完備。

雖然日中兩國的摩擦與衝突短期之間無法解決，加上東海與南海的戰略地位都對雙方的國家利益有重大影響，故無法輕易在海洋交通線上達成共識與妥協，但仍致力於各種對話機制與海空聯絡機制的啟用。因此本研究認為，雖然中國經

192 NHK, 〈ルノー 武漢の合弁事業から撤退〉, 2020年4月15日。
(<https://www3.nhk.or.jp/news/html/20200415/k10012387661000.html>)

濟、軍事能力已超越日本，但卻沒有引發嚴重衝突，代表衝突或戰爭不符雙方利益，甚至對彼此或自身造成莫大的影響，所以透過不斷的摸索交流，尋求最大公約數的方式，讓東亞的地域秩序能夠穩定，更能使周邊國家降低對於中國崛起所存有的疑慮與擔心。但如前所述，即便達成共識卻無法確切落實的情況更是潛在的風險，因此日本仍加強與美國、澳洲等國的同盟關係，試圖平衡中國在印度太平洋地區日漸壯大的勢力。對此，現今日本將印度、澳洲等民主國家拉入的東南亞外交或是印太構想之下，除了能促進日本經濟的發展之外，更能達成強化日本在地域的權力與影響力。未來日本將又採取何種外交姿態與海洋對策，則必須將中國的外交政策與態度一併納入考量。

第三節 未來發展與研究建議

東亞的安全保障之發展不似歐洲在早期便有如北約組織等，讓歐洲大陸上的各個國家能夠享有共同的對話與合作平台，加上地理環境的因素，造就了海洋安全保障成為東亞各國重要的焦點之一。與歐洲大陸更為不同的是，東亞作為中美兩大強權的權力競逐之區域，勢必在經濟、軍事等各領域上有更多的角力發生。特別是在海洋問題上，範圍逐漸從東海、南海一路擴張至印度太平洋，牽動著另一個亞洲大國印度，讓東亞的安全保障局勢更加複雜且不可預測。值得注意的是，東亞因地形破碎，多數國家多屬海洋國家，仰賴海上貿易、進出口的特性讓海洋交通路線成為各國爭相追求的安全保障目標，而日本與台灣自然也不例外。

台灣自 2016 年開始推動新南向政策，藉由經貿、科技與文化等多領域的交流之下，加深與東南亞各國的關係同時，創造互利共生的經濟共同體模式。同樣與日本身為海洋國家的台灣，與日本、中國分別在東海與南海都有領土爭議，未來要如何因應海洋領土問題以及海上交通路線的防衛，筆者認為都將是台灣之後的重要課題。在台灣轉向海洋國家的過程中，必將與日本在海洋上有新的合作機會與發展新的關係，但同時亦會面臨到相同的利益衝突等，因此雙方要如何解決

這些問題將有賴雙方的對話管道與機制。

另一方面，台日在防衛自身海洋戰略時，所受到的限制也有所不同。以日本來說，自衛隊的派兵與範圍都將受到國內外嚴格的檢視，雖然其彈性較之以前都已大幅提升，但仍舊受限於憲法的規定。而台灣則是因特殊歷史關係，導致無法與他國締結邦交關係，故無法如日本、美國等透過正式的同盟關係加強防衛能力，並且參加多種官方的論壇與國際場合。雖然雙方都受到各自限制，但囿於地理位置、國家利益與價值觀相近的共通點下，在未來的海洋交通路線上的防衛仍有許多合作機會，加上台灣亦是第一島鏈的一員，主打的新南向政策與印太構想中的合作國家多有重複，能否突破在國際上的外交困境，將視新南向政策如何與東南亞各國建立起何種關係。

在本次研究上利用權力轉移理論的論點來分析中國崛起對於日本在海上交通路線的防衛，然而在蒐集文獻資料上卻可以發現，該理論所被應用最多之處仍是在於美中兩大國的霸權競逐，鮮少有資料分析在東亞區域中日中兩國的權力轉移的案例。若從美國對中國實施圍堵政策到退出越戰，並且不干預中國在南海的行動此一現象的演變來看¹⁹³，可以看出國家的意圖並非一成不變，進而影響權力轉移的可能與時程。雖然在日美同盟的框架下，不能忽視美國的政策對於日本的影響，但同時日本卻也保有自己的外交戰略構想，而非一味的追隨美國的腳步。因此若能透過權力轉移理論來探討日中兩國在地域上的強權競逐現象，將能使東亞的海洋安全保障的動態做更進一步的分析。

其次，在艾利森的《注定一戰？中美能否避免修昔底德陷阱》之中所舉的案例來看，當時的案例背景已與現今國際局勢有所不同，包括在經濟整合的趨勢下，快速加深各國之間的關係，即便沒有共享同樣的價值觀，但在經貿等合作之下依然有著密切的合作與交流。在這種趨勢之下，若輕易引發摩擦與衝突將有損各國利益，因此才會催生出各種對話機制與區域的組織平台，而這些緩衝的產生都將

193 平松茂雄，〈中国の安全保障戦略〉，（東京，勁草書房，2005年），頁214-215。

有可能降低在權力轉移時所發生的戰爭情況。若能進一步釐清日中兩國在外交戰略上的競爭與合作關係，將有助於理解雙方在現在與未來對於海洋戰略的走向與態勢。

最後，期望本研究之分析與成果能夠為往後在關於海洋交通路線戰略上的研究有所助益。特別是台灣同樣身為海洋國家，但卻因特殊的歷史背景以及諸多影響之下，並沒有向日本一般快速朝向海洋國家的方向邁進，直到近年才推動新南向政策以及國艦國造等計畫，加強與南海諸國的各項關係與充實自身國防戰力。在依賴海外貿易的情況之下，海洋交通路線將對於國家安全與利益有莫大的影響力，面對中國強勢的海洋進出與態度，日本的應對措施都是值得我們參考的對象，也期望透過本次研究的分析，能夠對於未來台灣推動海洋戰略等有所貢獻，成為成功邁向海洋國家的一點助力。



參考資料

一、 中文部分

(一) 專書

1. 朱宏源主編, (1999)。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正中。
2. 吳玉山, (2011)。〈權力轉移理論: 悲劇預言?〉, 包宗和編, 《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
3. 李世暉, (2016)。日本國家安全的經濟視角: 經濟安全保障的觀點。台北:五南出版社。
4. 李世暉、吳明上, (2016)。當代日本外交。台北:五南出版社。
5. 阿爾弗雷德·賽耶·馬漢, 范利鴻譯, (2007)。海權論。陝西: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6. 格雷厄姆·艾利森(Graham Allison), (2018)。注定一戰? 中美能否避免修昔底德陷阱(DESTINED FOR WAR: Can America and China Escape Thucydides' Trap?)。台北, 八旗文化。
7. 張國城, (2013)。東亞海權論。新北市:廣場出版。
8. 鈕先鍾, (1995)。西方戰略思想史。台北:麥田出版公司。
9. 劉炯朗, (2019)。泛知識時代的 7 堂課: 邁向選舉、密碼、商業交易的新思路。台北, 時報出版。
10. 蔡明彥, (2014)。〈海洋安全環境面臨的新挑戰〉, 蔡明彥編, 《海洋安全與治理》。臺北:鼎茂圖書。
11. 鍾永和, (2018)。解密「海洋強國」戰略——解放軍海軍維權與執法。台北: 獵海人。
12. 鞠海龍, (2010)。中國海權戰略。北京:時事出版社。

(二) 期刊論文

1. 王高成, (2012/11)。中國大陸艦隊近期在周邊海域軍演之戰略意涵,《展望與探索》,第 10 卷第 11 期,頁 1-4。
2. 王高成,王立信, (2012/7)。東亞權力變遷與美中關係發展,《全球政治評論》,第 39 期,頁 46。
3. 王朔, (2017)。“修昔底德陷阱”与伯罗奔尼撒战争的起因,《內蒙古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9 卷第 3 期,頁 86。
4. 石原忠浩, (2013/7)。從 2013 日本【防衛白書】看日本對中國大陸的認識。《戰略安全研析》,99 期,頁 24-30。
5. 包淳亮, (2019/3)。細讀「注定一戰」:美「中」能夠避開修昔底德陷阱的幾種原因,《展望與探索》,第 17 卷第 3 期,頁 96。
6. 朱峰, (2006)。權力轉移理論:霸權性現實主義?,《國際政治研究》,第 3 期,頁 30、35。
7. 向駿, (106/9)。權力轉移的前世與今生,《台北論壇》,頁 4。
8. 李大中, (2017/7)。美國歐巴馬政府時期的南海政策,《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頁 41-84。
9. 李世暉, (2017/7)。臺日關係中「國家利益」之探索:海洋國家間的互動與挑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頁 14。
10. 李秀石, (2013)。〈日本海洋戰略的內涵與推進體制—兼論中日釣魚島爭端激化的深層原因〉,《日本學刊》,第 3 期,頁 55。
11. 束必銓, (2011)。日本海洋戰略與日美同盟趨勢研究。太平洋學報,第 19 卷第 1 期,頁 91-92。
12. 吳澄秋, (2009)。東亞結構變遷與中日關係:權力轉移理論視角,《當代亞太》,第 1 期,頁 87-88。
13. 初國華、張昌吉, (2010/4)。中國崛起之意涵及其區域政治之效應,《全球政治評論》,第 30 期,頁 138-139。

14. 林文程, (2017/1)。釣魚台爭端與美中在東亞的競爭,《日本與亞太研究季刊》,第1卷第1期,頁1。
15. 林文程, (2018/2)。美「中」競爭與亞太安全情勢,《展望與探索》,第16卷第2期,頁71。
16. 林廷輝, (2017/1)。日本涉入南海事務與戰略同盟,《日本與亞太研究季刊》,第1卷第1期,頁109。
17. 林若雱, (2005/12)。評析中國於東亞高峰會之角色,《台灣國際研究季刊》, (1:4期), 頁11。
18. 郭育仁, (2017/10)。近期日「中」關係緩和及對亞太局勢之影響,《展望與探索》,第16卷第2期,頁110。
19. 唐欣偉, (2013/12)。美國國關學界對中國之評估:已攻勢現實主義與權力轉移理論文例,《政治科學論叢》,第58期,頁52-53。
20. 酒井英一, (2018/1)。軟硬平衡:日本對中國在南海擴張之回應,歐亞研究,2018年第2期,頁96。
21. 陳一新, (2014/5)。歐巴馬以盟國為後盾展現再平衡亞洲決心。《展望與探索》,第12卷第5期,頁22-27。
22. 陳仲志, (2016/5)。「圍魏救趙」? 從近期南海情勢發展反思我國海洋經略之道,《國立清華大學亞洲政策中心電子報》,第14期,頁1。
23. 黃仁偉, (2012)。难以复制但可借鉴:美英权力转移的启示,《世界知識》,第23期,頁46。
24. 黃永蘭、黃碩琳, (2001)。《中越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對我國南海各省海洋漁業影響的初步分析,《上海水產大學學報》,第10卷第3期。
25. 蔡榮祥, (2018/1)。中國崛起與南海衝突:臺灣在亞太秩序中之戰略影響,《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9卷1期,頁1-56。
26. 廖小娟, (2015/6)。探索中日爭霸東北亞之衝突行為:兼論權力轉移理論的

適用，《台灣政治學刊》，第 20 卷第 1 期，頁 65。

27. 謝游麟，(2017/6)。中共海軍戰略轉型之意涵與影響，《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1 卷第 3 期，頁 36。

(三) 網路與電子化資料

1. 人民網，〈《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2019-2020）》发布〉，2020 年 03 月 30 日。〈<http://ccnews.people.com.cn/n1/2020/0330/c141677-31654268.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 年 2 月 25 日，《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5/content_4562.htm〉。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军事战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5 年 5 月，〈http://www.mod.gov.cn/affair/2015-05/26/content_4588132.htm〉。
4. 中國石化，〈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2018-2019）发布〉，2019 年 3 月 25 日，〈http://www.sinopecnews.com.cn/news/content/2019-03/25/content_1739881.htm?fbclid=IwAR2zxw6jwQ0ym0qYifdWJEaMO2QlQntNgKl6gy0CMOA3FqP0MccVisdY4mw〉。
5. 中國共產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數據庫，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1992 年 10 月 12 日，〈<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7/65446/4526308.html>〉。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中国石油：2012 年我国油气对外依存度继续上升〉，2013 年 1 月 30 日，〈http://www.gov.cn/jrzg/201301/30/content_2323461.htm〉。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2011 年 9 月 6 日，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就釣魚島問題答記者問，新聞動態，2013年7月17日，
〈<https://www.fmprc.gov.cn/diaoyudao/chn/xwdt/t1059621.htm>〉。
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局，〈國務院批准並印發《國家海洋事業發展規劃綱要》〉，《中央政府門戶網站》，2008年02月22日，
〈http://www.gov.cn/gzdt/2008-02/22/content_897673.htm〉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0年中國的國防》，2011年3月，〈http://www.mod.gov.cn/big5/regulatory/2011-03/31/content_4617810.htm〉
11. 呂耀東、謝若初、潘萬曆，〈日本新《海洋基本計劃》政策傾向評析〉，《中國海洋報》，2018年8月9日。
〈<http://www.oceanol.com/fazhi/201808/09/c79898.html>〉。
12. 楊麗娜、程宏毅，〈習近平：深入貫徹新時代黨的強軍思想 把人民海軍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海軍〉，《中國共產黨新聞》，2018年04月12日。
〈<http://cpc.people.com.cn/n1/2018/0412/c64094-29922985.html>〉。
13. 林賢參，〈日本面對中共海權發展之「安全困境」〉，《清流月刊》，民國102年(2013年)2月號。
〈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6419d1863f094c6fa8378775e1b38d94/Section_file/f11e6bcc49448a2be7b702c3cf004ba.pdf〉。
14. 林賢參，〈安倍內閣の東南アジア外交とインド太平洋戦略〉，《2017年度公益財団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フェローシップ事業成果報告書》，頁15-17。
〈<https://www.koryu.or.jp/Portals/0/nittaichiteki/fellow/2017/2017linxiansen.pdf>〉。
15. 高飛，〈人民觀察：中國不斷發揮負責任大國作用〉，《中國共產黨新聞

網》，2018年01月07日，

〈<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1/2018/0107/c40531-29749474.html>〉。

16. 郭育仁，〈解析日本 2018 年〈防衛計畫大綱〉〉，《台北論壇》，2019 年 3 月 21 日，頁 1。〈<http://140.119.184.164/view/520.php>〉。
17. 郭育仁，〈解構 2015 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台北論壇》，2015 年 7 月，頁 1-2，〈<http://www.taifeiforum.org.tw/view/228.php>〉。
18. 蒙克，〈習近平強調強軍與捍衛「核心利益」〉，《BBC 中文網》，2014 年 3 月 12 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3/140312_xi_jinping_core_interests〉
19. 聯合報，〈李克強：中國經濟保 6% 十分不容易〉，2019 年 9 月 17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333/4051625>〉。
2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國大陸海上執法單位整合之現實與前景研討會成果報告〉，2013 年 6 月，頁 2。
〈<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67767&ctNode=1492&mp=study>〉

二、日文部分

(一) 專書

1. 阿南友亮，(2017)。《中国はなぜ軍拡を続けるのか》。東京，新潮選書。
2. 秋山昌廣、朱峰，(2011)。《日中安全保障。防衛交流の歴史。現状。展望》。東京：亜紀書房。
3. 青山瑠妙，(2013)。《中国のアジア外交》。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4. 泉川泰博，(2013)。〈パワーシフトの国際政治と変容する日中関係〉，NTT 出版。
5. 猪口孝，(2013)。《日米安全保障同盟》。東京：原書房。

6. 飯田將史, (2013)。《海洋へ膨張する中国 強硬化する共産党と人民解放軍》, 東京都, 角川新書。
7. 宇佐美正行, (2019)。〈第4章日本の「インド太平洋構想」の形成とその可能性—対外戦略の視点から見た日本の海洋政策—〉, 金沢工業大学国際学研究所, 《海洋と国際関係》, 東京:内外出版。
8. 小原雅博, (2007)。《国益と外交》。東京:日本経済新聞社。
9. 海洋政策研究財団, (2011)。〈新たな「海洋立国」の実現に向けて排他的経済水域及び大陸棚の総合的な管理に関する法制の整備についての提言〉。
10. 神谷万丈, (2013)。〈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と日米同盟—冷戦後の展開と今後の課題〉, 久保文明編, 《アメリカにとって同盟とはなにか》, 東京, 中央公論新社。
11. 川島真, (2015)。《チャイナリスク》。日本:岩波書店。
12. 北岡伸一、渡邊昭夫, (2011)。《日米同盟とは何か》。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13. 公益財団法人 世界和平研究所, (2016)。《希望の日米同盟—アジア太平洋の海洋安全保障》。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14. 公益財団法人世界和平研究所, (2015)。〈「アジア海洋安全保障協力機構 (Asian Maritim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AMOSC)」～概念枠組みに関する第一次報告書～〉, 東京:世界平和研究所。
15. 高坂正堯, (2008)。《海洋国家日本の構想》。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16. 佐橋亮, (2017)。〈対外政策〉, 竹中治堅, 《二つの政権交代》, 東京:勁草書房。
17. 信田智人, (2006)。《冷戦後の日本外交》。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18. 信田智人, (2007)。《日米同盟というリアリズム》。東京:千倉書房。

19. 信田智人, (2018)。《日米同盟と東南アジア》。東京: 千倉書房。
20. 竹中治堅, (2017)。《二つの政権交代》。東京: 勁草書房。
21. 田中明彦, (2018)。《日米同盟を立て直す—東アジアリスクと安全保障改革》, 東京, 日本経済新聞出版社。
22. 平松茂雄, (2005)。〈中国の安全保障戦略〉, 東京, 勁草書房。
23. 西原正、土山実男, (2010)。《日米同盟再考—知っておきたい 100 の論点》。東京: 亜紀書房。
24. 日本安全保障戦略研究所, (2017)。《中国の海洋侵出を抑え込む—日本の対中防衛戦略》, 東京, 国書刊行会。
25. 日本防衛省, (2010)。平成 22 年版 防衛白書。
26. 潘忠岐、陳志敏, (2014)。〈平和的台頭、多極構造と中国の外交路線〉, 猪口孝, 《日本・アメリカ・中国》。東京, 原書房。
27. 平和・安全保障研究所, (2010)。《日米同盟再考》, 東京: 亜紀書房。
28. 星山隆, (2006)。〈海洋国家日本の安全保障—21 世紀の日本の国家像を求めて—〉, 東京: 財団法人世界平和研究所。
29. 益尾知佐子, (2019)。《中国の行動原理-国内潮流が決める国際関係》, 東京, 中央公論新社。
30. 増田雅之, (2014)。〈中国の海洋戦略と海上法執行機関 — 発展戦略から強国戦略へ〉, ウィリアム・タウ / 吉崎知典編, 《国際共同研究シリーズ 10》, 東京, 防衛研究所。も森本敏, (2016)。《”海洋国家“中国にニッポンはどう立ち向かうか》 東京: 日本実業出版社。
31. 毛里和子, (2013)。《日中関係 戦後から新時代へ》。東京, 岩波書店。
32. 毛里和子, (2017)。《日中漂流》。日本: 岩波書店。
33. 読売新聞政治部, (2012)。〈世界の海洋摩擦〉, 《基礎からわかる日本の領土・海洋問題》。東京: 中公新書ラクレ。

34. 渡邊昭夫、秋山昌廣, (2014)。《日本をめぐる安全保障 これから 10 年のパワー・シフト》。東京:亞紀書房。
35. アルフレッド・T・マハン(Alfred Thayer Mahan), (2008)。《マハン海上権力史論》。東京:原書房。
36. シーラ スミス, (2016)。《日中 親愛なる宿敵: 変容する日本政治と対中政策》。日本: 東京大学出版会。
37. ロバート・D・カプラン, (2014)。《地政学の逆襲 「影の CIA」が予測する覇権の世界地図》。日本:朝日新聞出版。
38. 胡波, (2016)。《中国はなぜ「海洋大国」を目指すのか—「新常态」時代の海洋戦略》, 東京, 富士山出版社発行/日本僑報社発売。

(二) 期刊

1. 永福誠也, (2018/8)。〈海洋の安全保障—第3期海洋基本計画にみる指針・施策とその特徴等〉, NID コメンタリー第81号, 頁7。
2. 山本吉宣, (2011/6)。〈流動化する国際関係と国際ガバナンス-力の移行への対応〉, 《J-STAGE》, 第16巻6号, 2011年6月, 頁12。
3. 小谷哲男, (2017/3)。〈南シナ海仲裁判断後の東シナ海 - 南シナ海問題との相関関係-〉, 《国際問題》No.659, 頁38。
4. 飯田將史, (2017/10)。〈日中高級事務レベル海洋協議の現状と課題〉, 《當代日本研究學會學會通訊》, 第九期, 頁8。

(三) 網路與電子化資料

1. NHK, 〈ルノー 武漢の合弁事業から撤退〉, 2020年4月15日。
〈<https://www3.nhk.or.jp/news/html/20200415/k10012387661000.html>〉 〈ベトナム、来年初めに日本が巡視船供与と期待＝国防次官〉, 《Reuters ロイター》, 2014年6月2日, 〈<https://jp.reuters.com/article/bact-idJPL3N00J04E20140602>〉

2. 伊賀大記, 〈南シナ海問題「日本の側に立つ」、ドゥテルテ氏が安倍首相と会談〉, 《Reuters ロイター》, 2016年10月26日,
〈<https://jp.reuters.com/article/duterte-south-china-sea-idJPKCN12Q109>〉
3. 石川裕己, 〈日・印の海洋情勢と海上保安機関の活動〉, 2008年10月。
〈https://www.spf.org/_opri_media/projects/information/forum/backnumber/pdf/54_02_01.pdf〉
4. 河崎真澄, 〈世界第2の経済大国、中国にODA「完全卒業」を迫る好機だ〉, 《産経新聞》, 2018年5月29日,
〈<https://www.sankei.com/world/news/180529/wor1805290010-n2.html>〉。
5. 外務省, 《尖閣諸島周辺海域における中国公船等の動向と我が国の対処》, 〈任務〉。
〈<https://www.kaiho.mlit.go.jp/mission/senkaku/senkaku.html>〉。
6. 白石隆, 〈通過「防衛装備轉移三原則」草案的理由〉, 《nippon.com》, 2014年4月25日, 〈<https://www.nippon.com/hk/column/f00027/>〉。
7. 鈴木美勝, 〈新次元に踏み込んだ日米同盟と対中戦略〉, 《nippon.com》, 2015年5月13日, 〈<https://www.nippon.com/ja/column/g00279/>〉。
8. 田中明彦, 〈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会（「2+2」）共同発表（2005年2月19日）〉, 《データベース「世界と日本」》, 〈<http://worldjpn.grips.ac.jp/>〉。
9. 寺田博之, 〈日中海空連絡メカニズム —運用開始の意義と評価—〉, 2018年6月6日。〈<https://www.mod.go.jp/msdf/navcol/SSG/topics-column/col-105.html>〉。
10.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旧）, 1978年,
《データベース「世界と日本」》,
〈<http://worldjpn.grips.ac.jp/documents/texts/docs/19781127.O1J.html>〉。
11. 中西寛, 〈グローバル多極秩序への移行と日本外交の課題〉, 《RIETI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10-J-048》，2010 年 8 月，

〈<https://www.rieti.go.jp/jp/publications/dp/10j048.pdf>〉

12. 日本經濟新聞，〈日米、世界で安保協力ガイドライン 18 年ぶり改定〉，〈日本經濟新聞〉，2015 年 4 月 28 日，〈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LASFS27H6F_X20C15A4MM8000/〉。
13. 原野城治，〈安保法案通過——日本的防衛、安保體制發生重大轉變〉，《Nippon.com》，2015 年 11 月 24 日。〈<https://www.nippon.com/hk/behind/100128/?pnum=2>〉
14. 藤原帰一，〈主役の交代 - 中国台頭、經濟と軍事と〉，《東京大学政策ビジョン研究センター》，2011 年 11 月，〈<https://pari.ifi.u-tokyo.ac.jp/publications/column51.html>〉。
15. 細谷雄一，〈民主党政権の安全保障政策の停滞と前進〉，《nippon》，2012 年 6 月 4 日，〈<https://www.nippon.com/ja/currents/d00039/#>〉。
16. 道下徳成，〈中国の動向と日本の海洋戦略〉，《nippon.com》，2012 年 2 月 2 號，〈<https://www.nippon.com/ja/in-depth/a00504/>〉。
17. 山影進，〈東協和平繁榮之路與日本〉，《Nippon.com》，2013 年 2 月 7 日，〈<https://www.nippon.com/hk/in-depth/a01502/>〉。

(四) 官方文件

1. 海上幕僚監部，〈多国間搜索救難訓練について〉，2014 年 10 月 9 日。〈<https://www.mod.go.jp/j/approach/hyouka/seisaku/results/14/sogo/sankou/06.pdf>〉。
2. 日本外務省，〈PKO 政策 Q&A〉，《外交政策》，2016 年 11 月。〈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pko/q_a.html#05〉
3. 日本外務省，〈安倍総理大臣の東南アジア訪問（概要と評価）〉，《安倍総

理大臣のベトナム、タイ及びインドネシア訪問（平成 25 年 1 月 16 日～19 日）》，2013 年 1 月 8 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kaidan/s_abe2/vti_1301/gaiyo.html〉

4. 日本外務省，〈第 13 回日中安保対話〉，《中華人民共和國》，2015 年 3 月 20 日，〈https://www.mofa.go.jp/mofaj/a_o/c_m1/page3_001149.html〉。

5. 日本外務省，〈中国による東シナ海での一方的資源開発の現状〉，《アジア》，2020 年 3 月 31 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higashi_shina/tachiba.html〉。

6. 日本外務省，〈日米防衛協力のための指針〉2015 年 4 月 27 日，頁 6-10。

7. 日本外務省，〈日本の ODA プロジェクト 対中 ODA 概要〉，《ODA（政府開発援助）》，2018 年 11 月 30 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oda/data/chiiki/china.html>〉

8. 日本外務省，〈日本国と中華人民共和國との間の平和友好条約〉，

〈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nc_heiwa.html〉。

9. 日本外務省，《日米共同声明：アジア太平洋及びこれを越えた地域の未来を形作る日本と 米国》，2014 年 4 月 25 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na/na1/us/page3_000756.html〉。

10. 日本外務省，《日米首脳会談の概要》，2003 年 5 月 26 日，

〈https://www.mofa.go.jp/mofaj/kaidan/s_koi/us-me_03/us_gh.html〉。

11. 日本内閣府，〈海洋基本計画（平成 30 年 5 月 15 日閣議決定）〉，2018 年 5 月，頁 1-5。

〈<https://www8.cao.go.jp/ocean/policies/plan/plan03/plan03.html>〉。

12. 日本防衛省，〈「日中防衛当局間の海空連絡メカニズム」に関する第 1 回年次会合・専門会合について〉，《報道資料》，2018 年 12 月 27 日。

〈<https://www.mod.go.jp/j/press/news/2018/12/27b.html>〉に日本防衛省，
《平成 25 年版 防衛白書》，頁 8。

13. 防衛研究所，〈中国安全保障レポート 2011〉，2011 年，頁 6。
14. 防衛庁編『平成 16 年日本の防衛（防衛白書）』（東京：国立印刷局、
2004 年），頁 28。

三、 英文部分

(一) 專書

1. Bonnie Glaser, "US Interest in Japan's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s with China and South Korea, " (Berlin, July 1-2, 2013), p.5.
2. Christian Bueger , " What is maritime security?" Marine Policy,voa.53, March 2015,pp159-160.Eric Grove, 《The Future of Sea Power》 (London,Routledge,1990), p.236-241.
3. G. JOHN IKENBERRY," Between the Eagle and the Dragon:America, China, and Middle State Strategies in East Asi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2015), pp. 1-35.
4. Martin and Susan Tolchin, 《Buying into America: How Foreign Money is Changing the Face of Our Nation》 ,(New York: Times Books,1988).
5. Ronald L. Tammen, Jacek Kugler, Douglas Lemke, Allan C. Stam III, Mark Abdollahian, Carole Alsharabti, Brian Efirid and A.F.K. Organski,"Power Transitions: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of Seven Bridges Press, 2000),p8-9.
6. Sheila A. Smith, 《Intimate Rivals: Japanese Domestic Politics and a Rising China》 (Columbia Univ Pr,2016).
7. Stephen M. Walt , "Origins of Alliances",(Ithac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87),p17-21.

(二) 官方文件

1. American Navy, "A Cooperative Strategy for 21st Century Seapower", March,2015, 〈<https://www.navy.mil/local/maritime/150227-CS21R-Final.pdf>〉

March,2014

〈https://archive.defense.gov/pubs/2014_Quadrennial_Defense_Review.pdf〉

2. The White House, "Joint Press Conference with President Obama and Prime Minister Abe of Japan," Tokyo, April 24 , 2014.
3.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Sustaining U.S. Global Leadership: Priorities for 21th Century Defense, January 5, 2012。
4.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4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Asia-Pacific Maritime Security Strategy",August,2015,
〈https://dod.defense.gov/Portals/1/Documents/pubs/NDAA%20A-P_Maritime_Security_Strategy-08142015-1300-FINALFORMAT.PDF〉

(三) 網路資料

1. Harvard Kennedy School, 〈Thucydides's Trap〉 ,
〈<https://www.belfercenter.org/thucydides-trap/case-file>〉